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鴻臚卿

步槍輕機
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非賣品

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印發

地 址：漢 口 保 華 街

天 泰 印 書 館 承 印

電 話：二 二 九 一 三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目錄

鴻寶

第一篇 步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學理

第一節 彈道.....一一七條

第二節 術語之說明.....八十九條

第三節 賦準.....十一十三條

第四節 氣象之感應.....十四一十六條

第五節 射擊效能.....十七一十八條

第六節 射彈之散飛.....十九一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歐範草案 目錄

二

第七節 用多數同種兵器之効力.....	二十五條
第八節 各個射擊之表尺範圍.....	二十八條
第九節 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	二十九條
第十節 掃射地帶.....	三十條
第十一節 跳彈.....	三十一條
第二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射擊教官.....	
第一節 通則.....	三十二條
第二節 射擊教官.....	三十三條
第三節 射擊教官.....	三十四條
第四節 射擊教官.....	三十九條

第三節 基本射擊	四十條
第四節 教育的過程	四十一
第五節 瞄準	四十八條 四十九
第六節 擊發	五十八條
第七節 瞄準及擊發	五十九條
第八節 据槍法	六十一 六十六條 六十七
第九節 急發射擊	七十三條
基本射擊之編成	七十四條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敘範草案

目錄

四

第十節 射擊羣之區分

七十九條

第十一節 射手等級之區分

八十九條

第十二節 基本射擊之實施

九十一
一百條

第十三節 基本射擊條件

一百一
一百〇二條

第十四節 射擊程序

一百〇三
一百〇四條

第十五節 防險規定

一百〇五
一百〇六條

第十六節 監視

一百一十一
二百十六條

第十七節 監靶勤務 一百十七
一百二十七條

第十八節 射擊部隊 一百二十八
一百三十四條

第十九節 特種習會 一百三十五
一百四十一條

戰鬥射擊

第二十節 通則 一百四十二
一百五十一條

二十一節 戰鬥射擊之編成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條

第二十一節 戰鬥射擊之編成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一條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目錄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目錄

六

第二十二節 戰鬥射擊之參加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條

教育之要領

第二十三節 一般之着眼點 一百五十四條

第二十四節 教育之過程 一百五十五
一百六十一條

戰鬥射擊之實施

第二十五節 一般之着眼點 一百六十二
一百九十一條

一百九十一條

第二十六節 下級指揮官及射手關於火戰之指揮 一百九十一
三百二十條

一百九十一條

其一 火力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二條

其二 火戰之開始	一百九十八條
其三 目標之選擇	一百九十九條
其四 目標之指示	二百條
其五 距離之測量	二百〇一一條
其六 表尺之選定	二百〇二條
其七 謄準點	二百〇三條
其八 火力之分配	二百〇四條
	二百〇九條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三條
	二百一十四條
	二百一十八條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目錄

八

其九 射擊速度	二百十九條
其十 射擊軍紀	二百二十條
第二十七節 各個射手之基本戰鬥射擊	二百二十一—二百三十三條
第二十八節 步槍組之基本戰鬥射擊	二百三十四—二百四十四條
第二十九節 統一班之基本戰鬥射擊	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八條
第三十節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	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條
第三十一節 對飛機之射擊	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九條

第三十二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五條

第三十三節 侵徹力之試驗.....

二百六十六條

第三章 距離之測定

第一節 通則.....

二百六十七
二百七十二條

第二節 目測.....

二百七十三
二百八十一條

第三節 器械測量.....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八條

第四章 射擊之褒賞

第一節 射擊徽章.....

二百八十九
一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目錄

一〇

二百九十六條

第五章 軍及彈藥

第一節 軍.....三百九十七條

第二節 彈藥.....三百〇四條

.....三百〇五條

第二篇 關於輕機關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通則.....三百十二條

.....三百十七條

第二節 射擊姿勢之種類.....三百十八條

.....三百二十二條

第三節 瞄準定表尺及保險.....

三百二十三條

第四節 基本射擊.....

三百二十五條

第五節 輕機關槍基本射擊之條件.....

三百二十四條

第六節 防險規定.....

三百三十五條

第七節 射擊場監視勤務.....

三百三十六條

第八節 射擊部隊.....

三百三十七條

三百三十八條

三百四十二條

三百四十三條

三百四十五條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目錄

一三

第九節 用高射瞄準具之射擊教育 ······ 三百四十六條

戰鬥射擊

第十節 戰鬥射擊之編成 ······ 三百四十八條

第十一節 戰鬥射擊之參加 ······ 三百四十九條

三百五十條

第十二節 戰鬥射擊之實施 ······ 三百五十一條

第十三節 火力 ······ 三百五十二條

第十四節 制壓飛機 ······ 三百五十三條

第十五節 制壓戰車 ······ 三百五十四條

第十六節 空隙射擊時之危害預防 ······ 三百五十五條

第十七節 射擊實施之要領	三百五十六
第十八節 彈藥之銷耗	三百五十八條
基本戰鬥射擊	三百五十九條
第十九節 單獨射手用輕機關槍之基本戰鬥射擊	三百六十一
第二十節 輕機關槍組之基本戰鬥射擊	三百六十四條
三百六十五	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十一節 統一班之基本戰鬥射擊	三百六十七條
第二十二節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	三百六十八條
第二十三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	三百六十九條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目錄	一三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目錄

一四

第二章 射擊之優賞

第一節 射擊徽章.....三百七十五條

第三章 鞍及彈藥

第一節 鞍.....三百七十六條

第二節 彈藥.....三百七十七—三百八十四條

第三篇 手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通則

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七條

第一節 射擊效能

三百八十八—三百九十九條

第二章 射擊教育 三百九十一條

第一節 準備演習 三百九十二條
三百九十五條

第二節 謹準 三百九十六條
三百九十八條

第三節 射擊姿勢 三百九十九條
四百〇二條

第四節 擊發 三百九十九條
四百〇三條

第五節 指點射擊 三百九十九條
四百〇四條

基本射擊

第六節 通則 三百九十九條
四百一四條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目錄

一六

第七節 手槍基本射擊之規定	四百十五條
第八節 射擊之程序	四百十六條
第九節 射手之動作	四百二十一條
戰鬥射擊	四百二十二條
第三章 彈藥	四百二十六條
第四篇 手榴彈用法之規定	四百二十七條
第一章 用途	四百三十四條
第二章 手榴彈之種類	四百三十五條
	四百三十六條
	四百三十九條
	四百四十條

第三章 教育

第一節 參加	四百四十條
第二節 教育之目的	四百四十二條
第三節 教育要領	四百四十三條
其一 關於兩種手榴彈之構造效力及使用法之講授	四百四十四條
其二 用以學得投擲技術之投擲訓練	四百四十五條
其三 兩種練習用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四百四十六條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目錄

一八

投擲場之設備

四百四十七條
四百四十八條

手榴彈之投擲

四百四十九條
四百五十一條

其四 以真正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四百五十二條

防險規定

四百五十三條
四百五十七條

監視勤務

四百五十八條
四百六十四條

投擲場內之動作

四百六十五條
四百七十八條

其五 戰鬥投擲

四百七十九條

四百八十六條

其六 競技

四百八十七條

第四章 不發彈之處理

四百八十八—
四百九十五條

第五篇 射擊成績表

射擊手簿 戰門射擊手簿
手榴彈投擲簿

第一章 射擊成績表

四百九十六—
五百〇一條

第二章 射擊手簿

五百〇二—
五百〇四條

第三章 戰鬥射擊手簿

五百〇五條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目錄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目錄

二〇

第四章 手榴彈投擲手簿 ······五百〇六條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第一篇 步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射擊學理

第一節 彈道

第一 撞針前進衝擊雷管而使裝藥着火，此時發生之火藥氣體，在鎗膛中以逐漸加快之速度推送子彈，而使離開槍身，因火藥氣體及於藥莢底之壓力而生反撞。此反撞在用步槍發射時為射手肩部所承受。

第二 子彈離槍口後所經過之路程，謂之彈道。

第三 影響於彈道之形狀者爲初速、發射方向、重力、空氣抗力及彈丸之旋動等。

第四 初速（ ≤ 0 ）者子彈離槍身時之速度也，假如子彈離開槍身不變其速度，對直線方向繼續飛行，其第一秒鐘所經過途徑之公尺數，即爲初速。故初速以秒公尺計之。

步騎槍子彈之初速，約爲八九五秒公尺。手槍子彈之初速，因口徑之不同，約爲二五〇秒公尺至四二〇秒公尺。

槍身發熱愈甚，火藥溫度愈高，則初速亦愈大。

第五 假定僅有初速發生作用於子彈，則子彈不變其速度向發射

方向繼續成直線飛行。若僅加入區力作用使子彈於飛行時降落，則彈道將成爲兩端平等之曲綫，而頂點在中央。

第六 在實際上空氣抗力逐漸減縮子彈之速度。是以在空氣中之彈道較在真空中之彈路灣曲更甚，射程短縮。末速小於初速。彈道頂點之位置，距彈道之終點較近而距槍口較遠。在相同之射角上若初速愈大，子彈愈能衝破空氣抗力，則彈道愈低伸。適當之子彈形狀能有利於此點。譬如船隻之船頭尖銳者易於破水前進（尖端細長，表面光滑，彈尾作圓錐形之收縮）。

第七 由光膛槍（無膛線）所發射之長彈，因空氣抗力之作用而橫轉或仰轉。且其彈道不規則，射程縮短，命中力弱，此諸弊可

用有膛線之鎗以免除之。子彈吻入膛線沿其縱軸旋轉。此之謂彈丸之旋動。子彈藉此旋動，在飛行中常能保持其尖端向前而最先命中目標。

沿縱軸之旋動。通常使子彈偏移於膛線旋迴所指之方向。德國槍爲右旋膛線，即於右方發生偏流。然在攜帶火器之射程，以射程短小之關係其偏流之微無足顧慮。

第二節 術語之說明

(圖一第)



槍口水平面 M—B (第一圖)者，乃彈底離開槍口之瞬間通過槍口中心點之假想水平面也。射表所揭諸元，以此爲基準。

(圖二第)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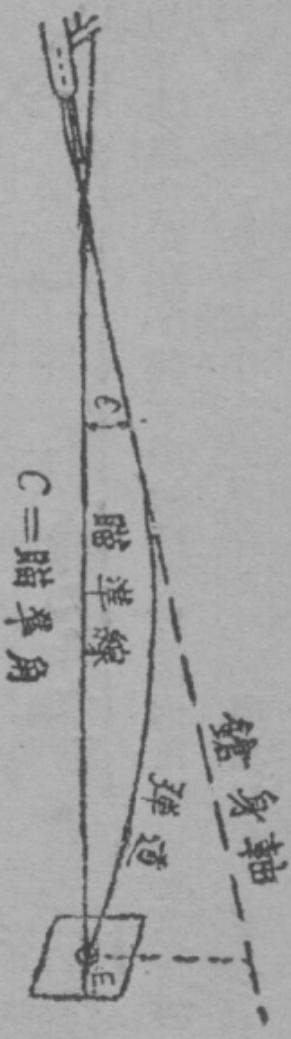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b



目標水平面（第二圖^{a b}）者，以目標爲基礎之假想水平面也。故槍口與目標在同一高度時，則目標水平面與槍口水平面一致。瞄準線（第三圖）者，照門中心與準星尖所連成之假想直線也。

(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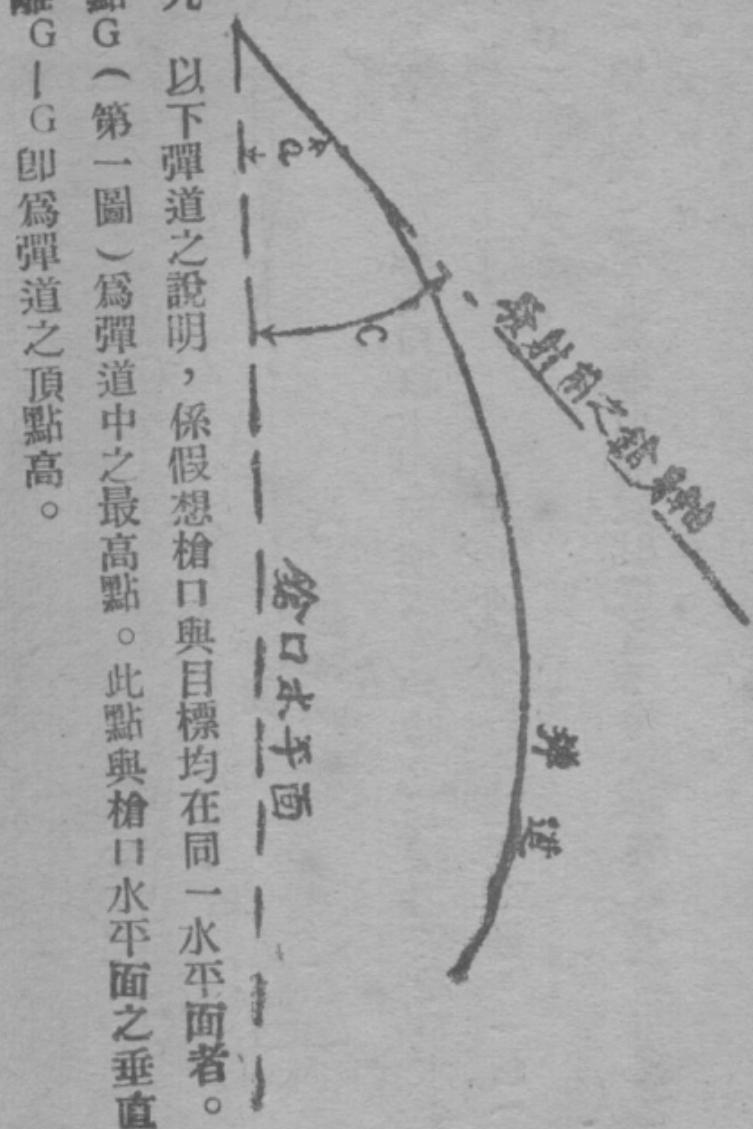
高低角者，瞄準線與槍口水平面所成之角也。目標之於槍口水平面其位置如有上下之分，則高低角亦有正（十 $^{\circ}$ 第二圖a）負（一 $^{\circ}$ 第二圖b）之別。

射角（第四圖）者，發射前取發射位置之槍身軸與水平面所成之角也。

步槍輕機關槍手補射擊敵範草案

八

(圖四第)



第九 以下彈道之說明，係假想槍口與目標均在同一水平面者。
頂點G（第一圖）爲彈道中之最高點。此點與槍口水平面之垂直
距離G—G即爲彈道之頂點高。

昇弧 M—G (第一圖)者，由槍口至頂點之彈道部份也。

降弧 G—B (第一圖)者，由頂點至彈道與槍口水平面交會點之彈道部份也。

彈道高 P—P₁ (第一圖)者，由彈道上之任意某一點至槍口水平面之垂直距離也。

經過時間者，由子彈離槍口至落達之時間以秒計之謂也，射表所揭之經過時間，係由子彈離槍口至再貫穿槍口水平面之時間（此之謂射表的經過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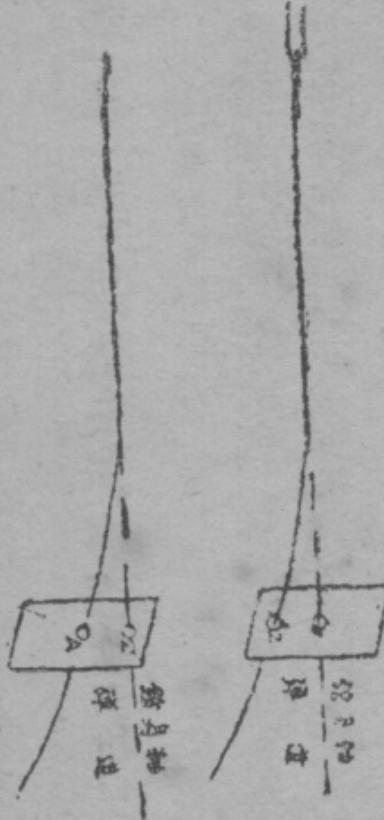
子彈原力者，爲在某距離之活力，而以公斤尺表示之。
命中原力者，乃子彈落達目標或地面時所有之活力也。

第二節 瞄準

第十 子彈離開槍口受重力之作用，降落於槍身軸延線之下方。

(圖五第)

a



(圖六第)

b

故欲於一定距離命中目標，則不可以子彈達該處時所降落之尺度爲度，而使槍身指向高於目標之某點。

若槍身於水平，對 M—A（第五圖^a）之距離，子彈落距爲 A—Z
。欲子彈命中 A 點，應以槍身對 A 上與落距相等之 Z¹點（第五圖
b ）。

爲減輕瞄準之困難起見，應使瞄準點在目標內或緊接其下部。槍
上之裝有瞄準裝置（表尺及準星）亦正爲此。將瞄準線與眼相連
結而指向於一點時，謂之瞄準。瞄準線所指向之點謂之瞄準點。
在發射時瞄準線之實際指向點謂之發射點。子彈落達之點謂之彈
着點。

第十一 目標愈遠，愈應以較高之表尺施行射擊。因表尺之照門
距槍身軸較高於瞄準星尖，故彈道與瞄準線遂直接在槍口前相交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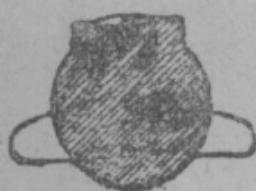
一二

又（第三圖）。

第十二 從槍口至瞄準線與彈道之第二交叉點（即瞄準與彈着點之交點）E（第三圖）之距離，謂之表尺射程。相當於此條件之射擊，謂之瞄準射。

瞄準點之選擇在目標內者，謂之目標內瞄準（第六圖_a）。在下者下部瞄準（第六圖_b）在上者目標消失瞄準（第六圖_c）。

（圖六第）



第十三 謄準點與槍口在同一高度時，則謄準線與槍口水平面一致（第一圖）。

當射擊空中以及迅速移動之目標時，除高低角外，尚應顧慮由目標本身運動之速度而發生之目標移動量。因空中目標於子彈經過時間內亦自行移動，故須取相當之尺度而前置謄準。

關於前置謄準之尺寸，以子彈經過時間，目標速度，以及目標對向射手之活動方向為準。

目標苟在射向內或對射向飛行者，則其移動量可相機選用加高或減短之表尺以適應之。

以步騎槍射擊空中目標，可參看第二五四—第二六〇。

在機關槍對於前置瞄準之尺度，可藉高射瞄準具以求得之。至高射瞄準具之應用，可參看第二附圖。

第四節 氣象之感應

第十四 空氣、重量、風、以及露、霜、雨、雪等對於彈道之影響，謂之氣象感應。

✓ 第十五 地勢與氣溫愈高，則空氣之重量亦愈小。

空氣重量小則增大射程。空氣重量大則短縮射程。氣溫有強大變化則射程發生顯著變動。通常氣溫增高，則射程增大。寒冷時則短縮。氣溫每差十度，於一千公尺之距離上足使平均彈着點高低

變差一公尺，遠近約三十公尺。氣溫差二十度時殆倍之。

地勢有強大之高低變差，乃感應氣壓之影響。三百公尺之高差其對於命中點部位之影響，概等於十度之氣溫差。於同一高度之地勢，其氣壓變化，在九八式步槍及輕機關槍之小射程，其影響無足顧慮。

逆風短縮射程。順風增大射程。

倘空氣之重量及風，對於彈道發生同樣之影響，而須加以顧慮時，則在中距離表尺之修正約為一百公尺，若在遠距離可達一百五十公尺。

第十六、準星上方受強光之照耀，則其視像膨大，是以準星現於

照門內者必過低，以致彈着過低或過近，反之於陰天拂曉薄暮以及森林內之暗處，則準星現出過高，以致彈着過高或過遠。

若準星一側受強光時。其明亮之部份，輒較黑暗之部份爲大，遂未能確認準星尖，而誤以明亮之部份對準星門中央，因之射彈乃偏向黑暗之一側。

若準星特別光亮時，宜於射擊之先，燃火柴燻之，使成暗黑色。

第五節 射擊效力

第十七 兵器及其彈藥之射擊效力，依彈道之形狀（彈道低伸），散飛及子彈之效力表示之。

第十八 在暴露目標之射擊，彈道之低伸關係最巨。因彈道之低伸愈大，則不可避免之目測誤差及氣象之感應，愈易調劑。

第六節 射彈之散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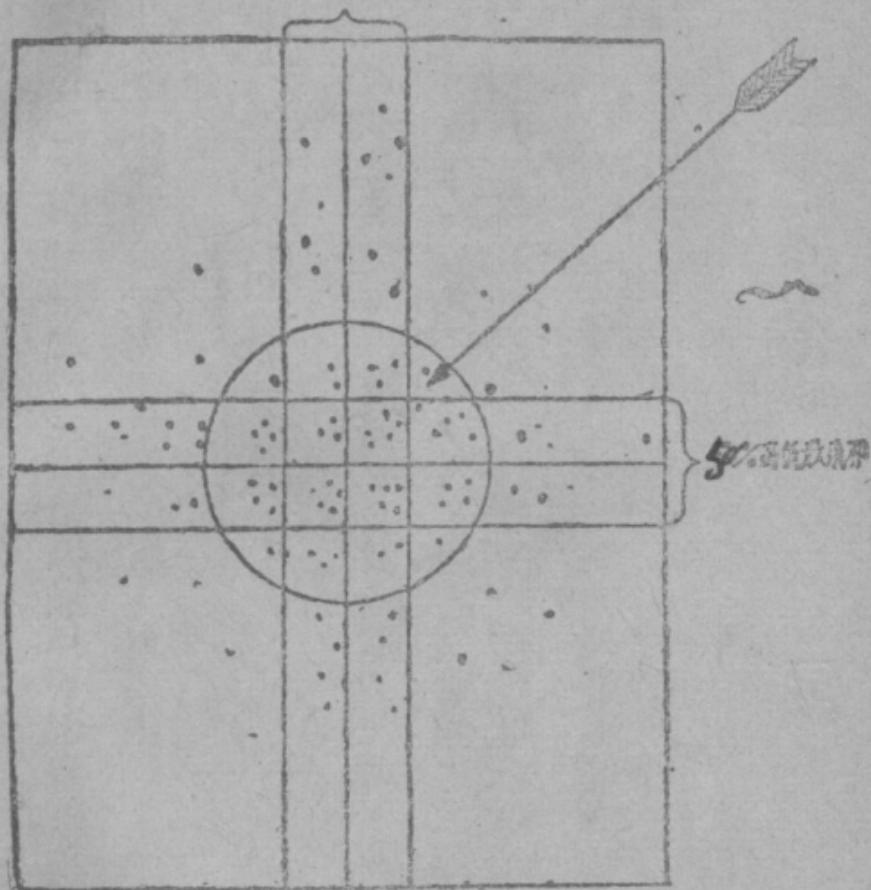
第十九 由一兵器不變更條件而連續發射多數子彈，此諸子彈不能命中於同一點，而散佈於較大之面積內，此之謂射彈之散飛（各個兵器射彈之散飛）。射彈散飛之原因概如左述，火身之動搖，氣象感應之變差，不可避免之彈藥微小變差，火藥燃燒情形之微異，至射手瞄準擊發時之錯誤，更使散飛增大（射手散飛）。

(圖 七 第)

50% 水銀溶液

50% 重金屬

50% 銨酸溶液



第二十
六、垂直面上所收容之散飛圖，縱長常大於橫寬（高低散飛大於左右散飛）（第七圖）。

第二十一、於彈着圖上描畫垂直及水平線，使線上與綫下，綫左與綫右之彈着數相等，該兩綫之交點即爲平均彈着點。凡第二至第十六所述，均就平均彈着點并就從槍至平均彈着點所假想之彈道（平均彈道）之關係而言。

平均彈着點在表尺射擊時，在應與瞄準點一致。然實際上則每向上下左右發生偏流，故射手須按照自己兵器之命中點部位，而選定適當之瞄準點。

對於命中點部位過高或過低而不能發現其缺點之兵器，宜適應距

離加減其表尺，即基本射擊距離亦然。凡兵器之平均彈着點與瞄準點之差度愈小者，則其射擊效力愈佳。

第二十二 僅有少數射彈之散飛圖上暫呈散飛絕無規則之觀，俟有多數射彈後乃可認識其散佈有一定之法則。

在平均彈着點之周圍命中之點最密，由此外移散佈漸稀，如此乃適合於命中公算之原則。

第二十三 與通過平均彈着點之水平線（平均命中軸）相平行上下各畫一直線，於此區劃內約收容全彈之半數，則該區劃之高謂之平均或五十%高低散飛界。於垂直線之兩側行同樣之處置時，則該區劃之幅謂之平均或五十%左右散飛界（第七圖）。

第二十四 射彈散佈於地面上成一水平彈着面（第八圖）。其寬狹與距離之大小成正比例。而縱長則隨高低散飛及落角之大小而變化（縱長散飛）。

第二十五 在高低左右兩散飛相類似之近距離，共收容五十%射彈之圓半徑（第七圖），對於圓形目標可為判定命中能力之基準。以平均彈着點為中心，照此半徑畫成之圓周，約收容其內方半數之射彈。若以二倍之半徑畫成圓周，則約可收容全射彈之九十四%。

射彈散飛之揭示，係從多次實際之射擊結果所求得之平均數量。此平均數量係儘量免除一切有障礙之外形感應而藉各個兵器射擊

之所得。一切關於散飛之揭示，只係公算而非確證，故不能認爲確立之對照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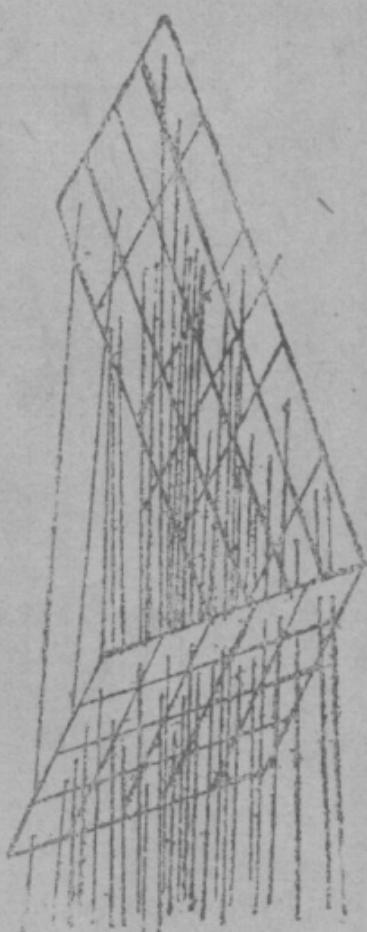
散飛界隨射彈之增加而擴大，必待最多數之射擊後散飛界方能達到其最高限度。若僅少數射彈則極高極低極左極右間之差誤每每甚大。

第七節 用多數同種兵器之效力

第二十六 因兵器構造上有不可避免之差異，而各個兵器之平均彈着點亦互相懸殊，故用多數之同種兵器射擊（部隊射擊），較之用單一兵器之射擊（各個射擊），其彈着面必更爲擴大。此多

數兵器所發射之彈道，形成一束彈道。

(第八圖)
水平彈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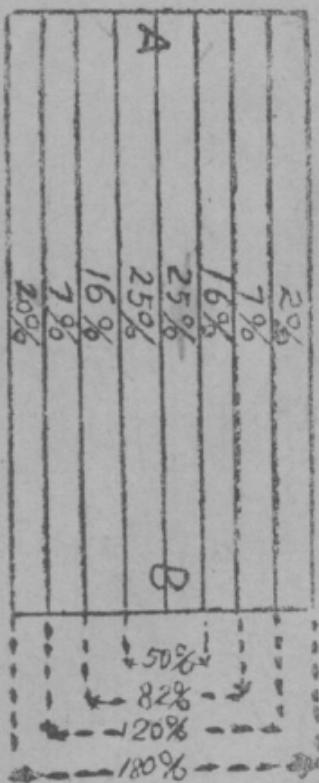


集束彈道之密度，自彈着面之中心外漸減，一如發射單一兵器時之射擊散飛。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一一四

(圖九第)



A—B—平均命中軸

集束彈道之縱深（縱長散飛），隨高低散飛由落角之大小而變化，而兩者對於集束彈道之影響則適相反。即高低散飛擴大，則集束彈道之縱深加長，落角加大則短縮。

第二十七 兵器及彈藥之差異，構成集束彈道之縱深。復因氣象之感應及射手之過失更形增大。而訓練程度，目標明暗，射擊速度等皆有顯著之影響。尤以射手之精神及體力狀況影響最大。故射彈之散飛距離均難有確定之數字也。

第八節 各個射擊之表尺範圍

第二十八 每一表尺對於某一指定目標高度控制某一大一定區域。此區域謂之表尺範圍。表尺範圍之意義，即彈道在該範圍內對於同一瞄準點不致超過目標之最高點，或逸出目標基脚之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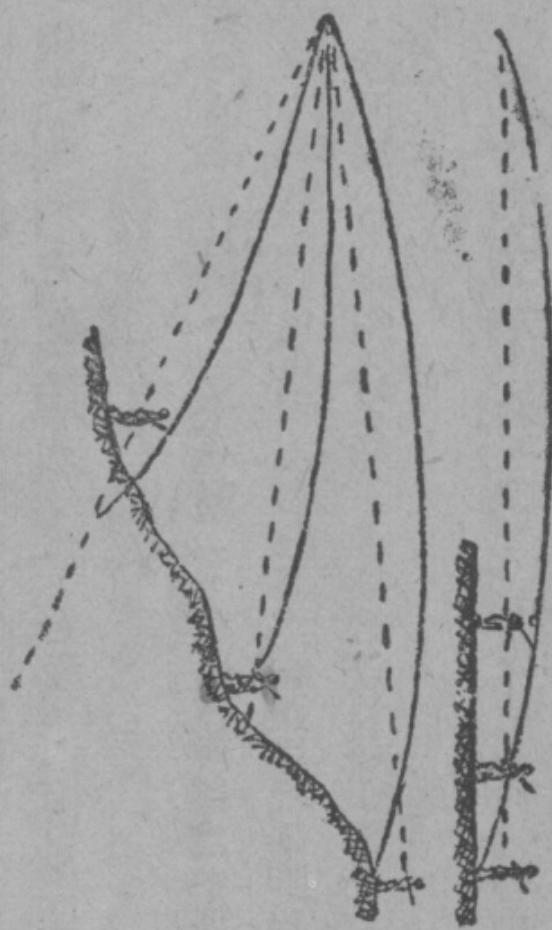
彈道如超過目標高度時，則僅降弧之在目標高度以下部份，在表

尺範圍之內。

假如目標向射手前進（第十圖），瞄準線指向於目標之中央，彈道如達到目標之最低點，則目標即進入表尺範圍，嗣則目標漸次前進以至彈道達到頭部為止，均未出表尺範圍以外。瞄準線可以追隨目標。故只要目標大小不因射擊姿勢之高低及地形之起伏而有變更，則斯二者對於表尺範圍毫無影響（縱隊目標第二十九一）。

表尺範圍愈大，縱令瞄準不正，而命中目標之希望仍多。是以具有極低伸彈道之彈藥，對於攜帶兵器及機關槍關係重要。

(圖十第)



第九節 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

步槍輕機團槍手槍射擊表尺範圍案

第二十九 集束射彈（核心集束彈道）甚能增大表尺範圍，是以距離目測之誤差影響乃微。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云者，即在該範圍內核心集束彈道之下邊不超過目標，上邊不逸出目標基腳之謂也。

對射擊部隊而來之目標（第十一圖），在以該目標之中央為瞄準點而施射擊時，自核心集束彈道之上邊接觸該目標基腳起已入表尺範圍，漸至核心集束彈道之最下邊達到該目標頭部止均在範圍以內。

部隊射擊之表尺範圍，等於最近彈道之表尺範圍加核心集束彈道之縱長散飛（第二十八）。如地形不變化目標之大小，則表尺範

圍亦不受其影響。

縱深目標（縱隊、縱深散兵羣）之在平地者，其表尺範圍較之同高之橫綫目標爲大。

第十節 掃射地帶

第三十 指向一定目標之集束射彈，對於目標前後不在射擊，範圍內之地域亦有相當之危險，此地域稱爲掃射地帶（第十二圖）。掃射地帶之意義，即集束射彈在該地帶內不超過地平面上露出之目標高也。但實際上大都只目標後之區域成爲問題。

目標後方在射擊方向內地勢突起者，掃射地帶爲之減小，低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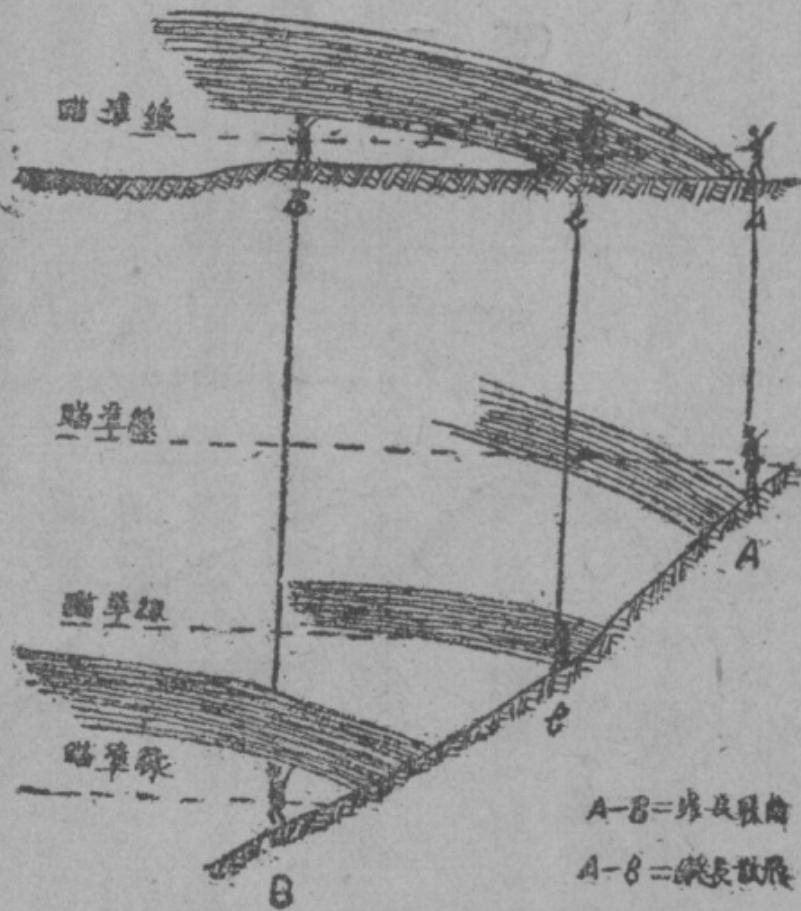
則增大。射擊陣地與目標之高低差亦與掃射地帶之大小有關。由瞰制陣地行射擊時，減小敵對我之掃射地帶。

掃射地帶增大，目標後方之援隊亦遭受危害。是故擴大之掃射地帶，足使援隊之前進及彈藥之前送感覺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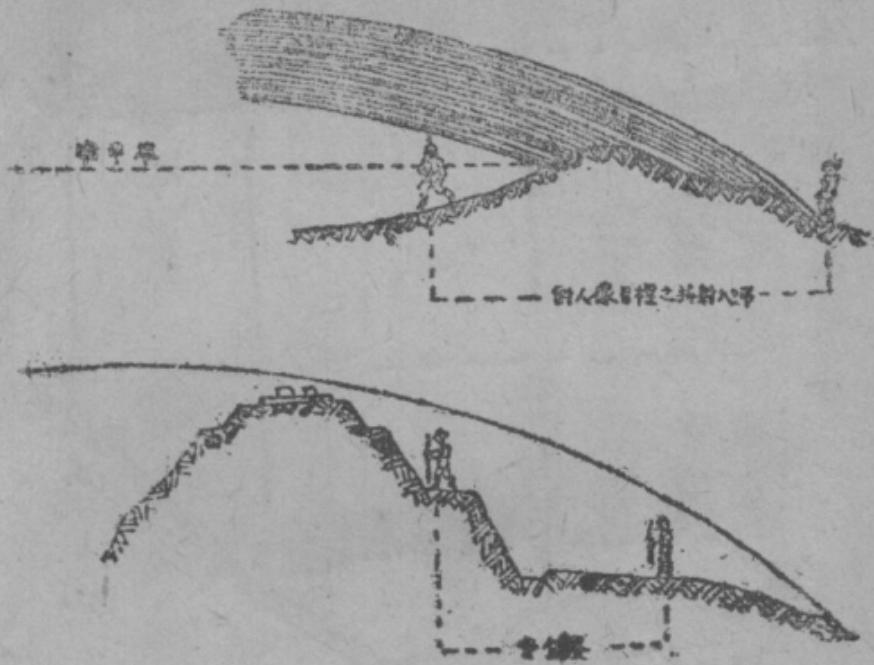
第十節 跳彈

第三十一 彈着時之跳飛，大都成爲橫着彈而繼續飛行。近着跳彈，對於目標能生效力並增大掃射地帶。射彈之落着於堅硬地岩石地或堅實之草地及水面上者，最易發生跳彈。如摩觸草叢灌木等則生偏差。

(圖一第十)



(圖二十一)



第三十一（甲）槍彈對於各種掩蔽物之侵徹力

木材：

六十公分厚而且乾之木材 一〇〇公尺之距離即可擊透

八十公分 四〇〇公尺

三十五公分 八〇〇公尺

一〇公尺 一八〇〇公尺

鐵板及鋼板：

七公厘鐵板 在四五〇公尺之距離可擊透

一〇公厘 二〇〇公尺

三公厘鋼板 四〇〇公尺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敎擊草案

三四

五公厘鋼板

二〇〇公尺

磚牆：

一磚厚（二十五公分）之磚牆，只能爲單發彈在磚縫處所擊透。

長時間之射擊，尤以僅在一處着彈，則較厚之牆亦無相當之保障也。

第二章 射擊教育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二 步騎槍爲射手之主要兵器。射擊教育之目的，在使士

兵爲確實而又敏捷之射手。

各下級指揮官對於射擊之指揮，及全連對於共同戰鬥目的之協作，均應施以有系統之訓練。俾與各個射手之嚴格教育相輔並進。若部隊能適應作戰之要求，且有嚴重之戰場上不拋却其平時之所學，則其教育乃爲準乎正確之着眼點以實施者。

第三十三 關於連射擊教育連長負其責，餘以類推。

上官除對於連長以次之指揮官，充分尊重其獨立行使職權外，應負考核射擊勤務之責。如發現錯誤，當立加糾正。

團營長得課以特別演習，惟對於能力之判斷，不能專以命中成績爲標準，因射擊場之差別，與夫天氣之不同，時刻之早晚等，均

有甚大之影響也。尤宜同時注意射手之動作，故上官於演習時，均須親自到場。

第二節 射擊教官

第三十四 連長以次之指揮官對於射擊教官之選拔，務從慎密而又不論階級。並施以關於應付重要任務之準備教育。

教官所具之學識，其對於習技者個性之細心研究，其不厭不倦之精神以及卓越之射擊技能者大可增進兵卒之實用教練。惟優秀之射手，未必皆能作良好之射擊教官，是亦不可不注意也。

第三十五 射擊教官在射擊年度內不宜更換。亦不可以一人爲預

備演習教官，而另一人爲基本射擊教官。務以一人負責完成一貫之教育。

第三十六 對於新兵之射擊勤務自始即負教育責任之教官，亦可在實彈射擊時指示其錯誤而不妨害其行動，以免累及射擊成績。蓋惟實彈射擊時乃能收實地指導之效。教官銳敏觀察射手之眼及其擊發，若自有確實之把握，則有時於發射之後及彈着現示之先，預言其應得如何之結果，或爲良好，或則中平，或竟下劣。因預言之適當，能使射手領悟沉靜果斷不急躁之擊發，其成績常較長時間之瞄準爲優良。

第三十七 須以射手擊發時之報告與彈着指示之結果相比較，並

立即判斷其成績。但教官此時須顧慮射彈散飛之可能性。如認為有另選瞄準點或表尺之必要時，應即指示射手。若仍有懷疑之處，教官當自執槍試射，而實證雖屬不正確之槍倘瞄準點選擇適宜亦能命中。

第三十八 對於每一次之發射均能利用而研討之，則決不至盡得過高過低，或其他不正確之射彈，以致對自己之兵器缺乏信賴而懷抱不滿意以離開射擊場也。教官宜於預行演習時繼續利用實彈射擊之結果。

第三十九 射擊教官之重要任務，乃以精神的作用，喚起學者之自覺，使知倘有堅定意志，便可成有用之射手。並應用種種方法

(如教導、比賽、競技)以鼓勵之，而使其已有之意志愈為堅強，凡為上官者對教官之此項努力皆宜充分援助，且應隨時乘機參加，以促進射擊之進步。

第三節 基本射擊

第四十 基本射擊為射擊教育之重要部分並為戰鬥射擊之初步教育。軍官士兵須藉基本射擊以求無論用何種射擊姿勢其射擊技術皆能登峯造極，且詳悉自己兵器之能力及特性(如散飛及命中點部位)，而充分信賴之。

因在基本射擊教練時，對於每發均有觀察及講解之機會，故能訓練射手使其於發射時具有謹慎及堅決之品性。

第四節 教育之過程

第十一 教育應逐漸進展。先將各單一動作個別講授。待其熟習，再施綜合教育。凡當實施時宜顧慮射手精神上與肉體上之特質。應努力於各個動作之正確，不必專求外形之齊一。

應避忌一切威嚇。凡不良之射擊其原因于射手之疏忽與怠惰者待稀。

第四十二 徒手或器械體操，能使凡與射擊時動作有關係之各關節靈活，能使呼吸加深，且能增長指及臂之筋肉。

第四十三 射擊教育之開始，先由敎官對新兵以簡易方法說明發

射之膛內現象，瞄準具及關於瞄準之理解（第四十九及第五十）並同時說明靶之構造（第二百九十八至三百〇四）。

隨即講授瞄準（第四十九至五十）與擊發（第五十九至六十六）。此外并演習各種射擊姿勢之据槍法（第六十七至七十二）。

第四十四 待新兵對於瞄準，擊發及各種射擊姿勢之据槍法均有相當把握，乃行空包及減藥彈之射擊演習。嗣乃變爲實彈射擊。

第四十五 射手行據槍法之錯誤。須于瞄準演習時屢屢糾正之，而無庸令該射手將槍後托從肩窩卸于脅下，俾該射手自覺及了解其錯誤。此項訓示，特要靜肅簡捷庶免射手之疲勞。此時射手若不沈靜，則使其將槍後托從肩窩卸于脅下，或且令其保險并槍放

下。

第四十六 對于新兵之視力，宜加以特殊之注意。若發覺某某兵士視力有顯著之缺陷，須立即呈報，以便軍醫檢察各該兵士之眼及令其配製射擊時必要之眼鏡。

第四十七 新兵入營後，須常藉演習以增進其視力。野外實戰小目標之搜索及指認，足以發展視力及關於切實觀測之感覺。此種演習宜取臥姿而在近及中距離上行之。

附註 在戰時以百公尺以下爲最近距離，四百公尺以上爲近距離，八百公尺以下爲中距離
以上即爲遠距離。

第四十八 爲發見及指認難于認識之目標可使用望遠鏡否則射手即藉其正規之視力（不戴眼鏡）以拇指測定之。此項測定法即將臂前伸，拇指直豎而以一眼通視拇指之兩側。

第五節 瞄準

第四十九 當瞄準時射手將槍向上及左右瞄準，以瞄準線指向聃準點爲度。此時務使準門之上部水平而適中之準星位于照門之中央（第十三圖a）。

第五十 屢易發生之瞄準錯誤概如左述：

(a) 準星過高或過低。 即準星出現于準門內過大或過小者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四四

a b c (第十一圖)



(第十三圖 a 及 c)，發生（高）遠着彈或（低）近着彈。

(b) 槍傾于右或傾于左。如準門上部不成水平而傾斜於任何一方乃生此弊（第十三圖 d ）。如此則子彈恒偏於槍所傾之方向且其彈着常稍低。

(c) 準星偏倚於準門之一側。若不將準星尖端準準門之中央而

偏倚於任何一側，乃生此弊。其偏左者（第十三圖）
(d) 生左偏彈。偏右者（第十三圖 f ）生右偏彈。

以上之錯誤，可用木或厚紙作表示準門及準星之模型，向射手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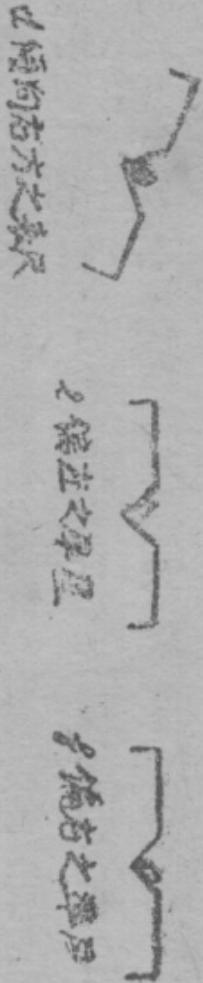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一 瞄準演習之開始，先由敎官以沙囊（瞄準架）上之槍施行瞄準，并令新兵指陳瞄準點之所在。次令該新兵閉左眼，以瞄準線指向一定之目標，并應隨時注意，務使準門水平，置準星於準門之中央。如有不能單閉左眼或竟以兩眼瞄準爲便者，得從權允許之。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四六

(第十一回 國)

f e d



常行沙囊或背囊上之瞄準，即如在制式教練間亦宜行之。俾其程度漸進，以適應射擊演習之需要。又在野外亦宜於中、近距離上對實戰目標施行瞄準演習。關於瞄準之迅捷，尤應特加重視。

第五十二 三角瞄準，欲檢查學者之瞄準精度，教官先置槍於沙囊上對十公尺距離之靶上任一點瞄準，次使新兵瞄準惟不得觸動

(圖四十第)



該槍，另使人以附有小柄而中心穿有小孔之洋鐵小圓板（第十四圖）依瞄準手之暗號在靶上移動，至瞄標綫正指向小圓扳之中心爲止。逮瞄準點已用鉛筆記於靶上，並依前法反復更行此同樣動作二回後，即可據各點偏差之大小以判知瞄準之精度。

第五十三 欲省去靶前執小圓扳之人，可用附圖第一所示之鏡。此項瞄準法，尚有瞄準手可自行移動該鏡，及將射手與鏡間之距離減半之利益。置槍於木架或沙囊上，鏡與槍對立，相隔五公尺

(適應上述之十公尺之距離)。亦可取其他之相當距離。瞄準架則於槍旁用螺旋固定於桌上。

小靶及誌點裝置之支桿，其向鏡之一面，有一小靶插在爲此預定之釘上。若小靶受有充分之光亮，則該器具所對之方向，即屬最有利。

射手坐於槍後，藉轉動或起落以變換鏡之位置，至小靶約略映入瞄準線內爲止。嗣將小靶向上下左右精確瞄入瞄準線之方向中，隨卽藉誌點裝置以針或鉛筆點誌其位置。準此再反復施行二回。若非極正確之瞄準，則所誌之點跡當成爲三角形。爲使瞄準手不能認識針痕起見，得於框之內側黏貼小紙片。裝設瞄準架之桌，

其位置應絕對穩固。不得於瞄準及誌點時稍有移動。

第五十四 欲檢查學者之瞄準是否常有固定誤差（例如準星之過高或過低），教官應就對準靶上之槍而判定其瞄準線實際上所指向之點，

若射手所瞄之點較高於教官所判定者，是爲準星過低，若較低於教官所判定者是準星過高，若偏右則爲左偏準星，偏左則爲右偏準星。

第五十五 前述之三角瞄準法宜以各種姿勢行之。而臥姿爲尤要。在原則上宜選用短距離（基本射擊距離之十分之一）與縮小靶。但以延伸距離施行三角瞄準，更屬有益。

第五十六 坐於桌旁不行擊發動作之瞄準法。

由沙囊所施於槍之依托係適應於各該射手而設備者，能減少射手之疲勞，且便於教官監視射手之動作。可使用瞄準鑑查鏡。但不可忘者，準星之偏左或偏右，因鏡之反射，其所現之形像恰與實際相反。

射手支兩肘於桌上，右肩略向後引，并一面將體之左半部輕倚於桌一面以右手握槍把，以左手由下方握托尾，於深長平穩之呼吸中以右手引托尾緊靠肩窩。切不可以肩前傾或高聳以就托尾。同時爲注視瞄準線，頭宜少傾於右前方，并導瞄準線指向目標。如托尾偏左與鎖骨相接，或偏右靠於上膊之筋肉隆起部，均屬錯誤。

。在据槍中不許右手鬆動或換把。

托尾靠緊後即施行精密之瞄準，欲使瞄準之高度適當，可修正支點或使兩肘間之距離伸縮，若將兩肘向左右移動則可使方向將兩側變動。切忌懸起一肘以揚高槍之位置。

第五十七 瞄準之錯誤與瞄準時之惡習慣，例如瞄準時間過長，自開始時即應嚴厲矯正之。不然則爾後之矯正，甚屬困難。

第五十八 與瞄準之講授同時宜使射手學習槍把之握法以右手握槍把俾伸長之食指接於護圈之內下部，而爾後擊發時食指第一節之根或第二節能與扳機相接觸為度。其餘之手指則緊握槍把，務使拇指與中指之前節相接而用平均之力握之。手掌及手腕須緊貼

槍把。

須行柔軟體操，俾腕及指之關節靈活而強韌，更應兼行呼吸運動，以爲準備演習。

第六節 擊發

第五十九 截至發射以前之扳機扣引（擊發），對於命中極大關係。故須精密地講授之并練習之。

練習擊發時，以食指第一節之後部或第二節接觸扳機，并彎曲二節，一氣將扳機向後扣引，至覺有抵抗時止，謂之取壓點（即扣引第一段），從此立即均勻地繼續地扣引之。

急激扣引扳機，足使瞄準線逸出原方向，其結果將成不良之射擊。

右手迄於掌之最後部緊握槍把不動原樣，食指之運動僅及食指之最後部爲止，俾勿波及於手及臂。

逮撞針前進發火後，食指尙須暫保扣引扳機之狀態，次乃徐徐地伸直之。

第六十 教授扳機扣引法，宜由教官以食指按於射手之食指上，先取壓點（扣引第一段），次乃扣引第二段，使射手感覺擊發之要領，再與此相反使射手以食指按教官之食指上，令其如法扣引，以查知其領悟與否。

第七節 瞄準及擊發

第六十一 逮新兵確實領悟瞄準及擊發之要領後，則綜合兩者教授之。詳言之，即先使于桌旁坐行据槍。

由槍着肩以至發射，須停止呼吸。

由槍着肩同時即將瞄準線指向瞄準點，閉左眼，同時扣引扳機之第一段。并立即一面將瞄準線對正瞄準點或稍修正之，一面扣扳機之第二段。

瞄準線即生多少動搖，扳機之徐徐扣引仍不得中輒。瞄準線動搖過甚，則將槍離肩，若須重行深呼吸或覺發射前將不能均勻地鉤

拉第二段時亦然。但槍之離肩不可成爲習慣。務使射手在初學時
決心扣引扳機勿生恐怖，是宜牢記。

第六十二 發射完畢 則射手睜開所閉之眼，徐徐伸直食指，將
槍徐徐放下，再報告擊發點，即發射瞬時間瞄準線所指向之點。

第六十三 教官須嚴格監視射手之動作合乎法定之順序。若教官
在射手之左前方，則可視察位置、姿勢、槍之依托，第一段第二
段之扳機扣引法。若在右前方，則可視察射手之眼。在發射後教
官須講評射手之錯誤及若何修正之。

第六十四 關於擊發點之報告之正確須重視之。詳言之，射手首
須預言該點在靶心之上、下、左、右、左下、右上等。但若自信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戰範草案

五六

確實時，亦可報告該點所在之圓數。

但已有進步及準確之射手得勿須報告，僅申明彈着。

第六十五 空包及實彈射擊時 射手易犯急扣與突肩之弊。所謂急扣云者，即射手將瞄準線正對瞄準點，恐逸去發射之好機會而急躁扣引扳機之謂。所謂突肩云者，即預期音響與反撞，將頭傾於前方，閉其瞄準中之眼，並將右肩向前突出之謂也。在以上兩場合射手均難，行確有把握之發射。

圖 七 十 第



第六十六 急扣及突肩之錯誤，在射彈時予以與預期相反而不發火之彈，最易使其明顯的暴露。是以適切矯正之方法，宜以不使

射手預知，以裝填練習彈，空包或實彈之槍而使之射擊。在瞄準演習時亦可同樣施行之。

第八節 据槍法

第六十七 一切据槍法最初可不設目標練習之。次乃學習對準目標之据槍法。

在据槍時目光須正向前方或傾注於目標。身體須于穩固之中保持其自由不拘束之態度。槍宜確實抵着肩窩，切不可將肩部向前方突出或高聳。在槍之舉起及着肩時，準星可在眼與瞄準點所連之線內前後活動。此際呼吸宜靜且長，嗣乃停止呼吸至發射完畢時

止。凡身體上不自然之扭捩或使用過度之力，均有害於槍之安定或增加瞄準之困難。又不適合於身體之服裝，或裝備裝着不適當以及過厚之（冬季）服裝，亦有妨武器之自由使用。

第六十八 臥姿有依托或無依托之据槍（第十五、第十六圖），在用攜帶射床時，射床須略斜向目標而設置，臥下之合法與否可不必論。射手於左側上射床而於射擊終了後從右側離開射床。此際身體略向目標而臥下，腰不宜屈，兩腿以上下腿之內側着地，稍用相離而伸直之。腿勿交叉，足尖不蹠起。身體隱托於兩肘之上。兩肘相距愈狹，則槍愈安定。右手握槍把而以拇指壓於上方。左手以拇指沿槍托伸直，其他四指彎屈鬆鬆并攏，而用全掌支

槍於護弓之稍前方。以兩腕使槍指向瞄準點，以右手用力將托尾抵着肩窩，在行臥姿有以托之據槍時，以左手由下方握後托爲有利（第十七圖）。

第六十九 坐姿據槍，射手左足向前半步，膝前屈以臀部着地坐下。

槍之托尾接着於右方之彈藥盒槍口與眼同高，以右手握槍把右腕輕觸托尾之外方，約以槍之重點部置於左掌之中央。

爲使槍穩定起見左肘可支於左膝上，右肘可支於右膝上，亦可兩肘支於兩膝上（圖十八、十九）。

準備演習，應施行鬆弛及延伸腿部足部背部胸部以及頸部筋肉之

圖八十一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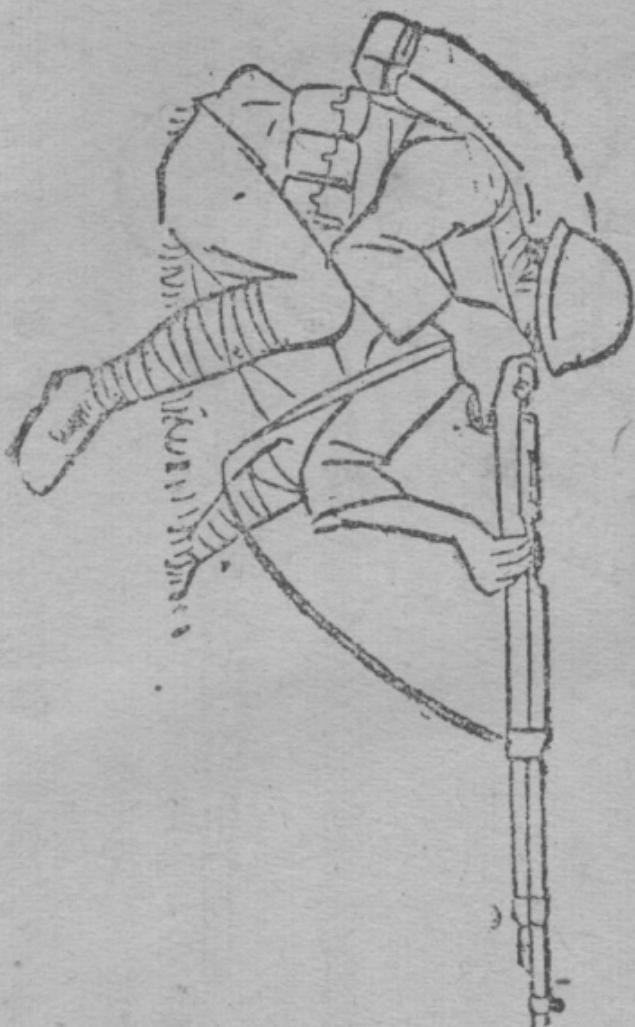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六二

圖 九 十 第



體操。

第七十 立姿無依托之據槍（第二十圖），射手舉槍，同時半面向右。右足於新取得之線上約向右離開一步，護弓向前方，置於右足之內側。

爲解除腳及腰之凝固，施行可以伸張此凝固之體操，以爲準備演习。

膝宜伸直，腰與肩宜隨身體同時旋轉。

體重平均分配於兩踵與兩足掌。

次如在跪姿射擊跪姿據槍，將槍持至右胸部。以右手用力將後托緊着於肩，同時以兩手將槍指向於瞄準點。將右肘舉至略與肩同

高處。左臂須垂直，以其肱儘量垂直於槍之下方，以充支撑。托槍置於整個之左掌心。

頭適度傾向前方，輕接後托，頸部之筋肉不可緊張。

其準備演習 同跪姿據槍。

第七十一 胸牆後之據槍姿勢，以體之前面緊倚前崖（胸牆愈低則兩腿相距愈遠，此時兩膝伸直），以兩肘依託於前崖之上。其據槍之要領，準第六十八實施之。

第七十二 逮諸據槍動作射擊姿勢既已嫻熟，則將該動作促進迄於發射為止。不可徒行瞄準而不同時取壓點及繼續扣引第二段。

第七十三 步槍射手常遭遇瞬時發現之單獨目標，故不得以僅射

擊良好爲滿足，並須迅速整其射擊準備，而於短時間內能沉着（即不急燥扣引扳機）發射多數命中彈。在敵我對抗時，勝利常屬於能迅速據槍、瞄準，及於同一時間發射多數最正確之射彈者。

第九節 緊發射擊

第七十四 對於特別危險或僅於短時間顯露或在近距離出現之目標，須急發射擊亦即最迅速加以射擊之方法。

在射手離開掩蔽物或架矮小之植物上射擊，然後迅急藏身於掩蔽內時，亦用此項急發射擊。

急發射擊，須用各種射姿之據槍法，有系統的教練之。但在射手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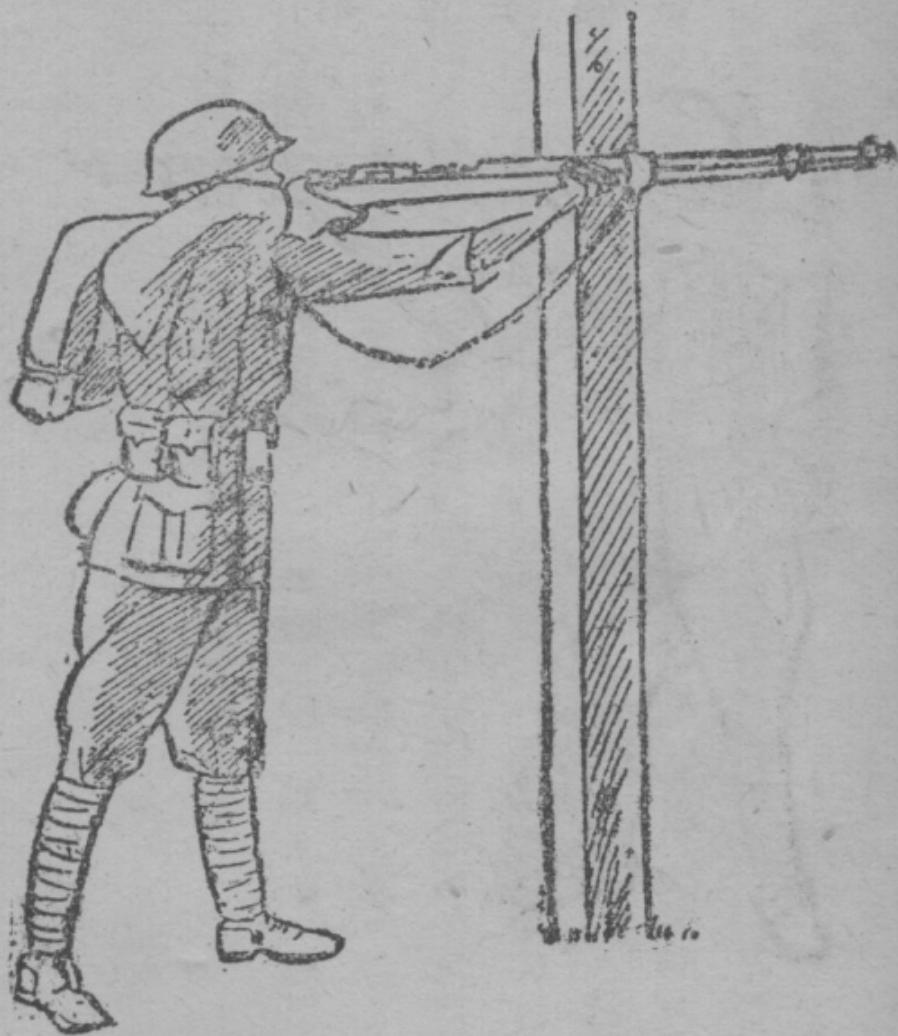
六六

對於一切据槍法，及圓滿確實之教練基礎尚無把握時，萬不可開始此種教練。當射手舉槍欲得有效之急發射擊，首須迅速確實據槍，而繼之以立即取壓點，隨即沉着的決心的扣引第二段。當射手將槍伸向前方時，一面用眼注視瞄準點，一面以槍口指向目標，並將後托着肩，以使準星出沒於眼與瞄準點線內爲度。此時習慣正確之着肩，尤爲重要。後托着肩後不可變動其位置，頭亦不可變動其位置。須以後托着肩時已扣扳機之第一段，次一面探求瞄準點一面靜速扣扳機第二段，以行正確之發射。

圖十二第



第十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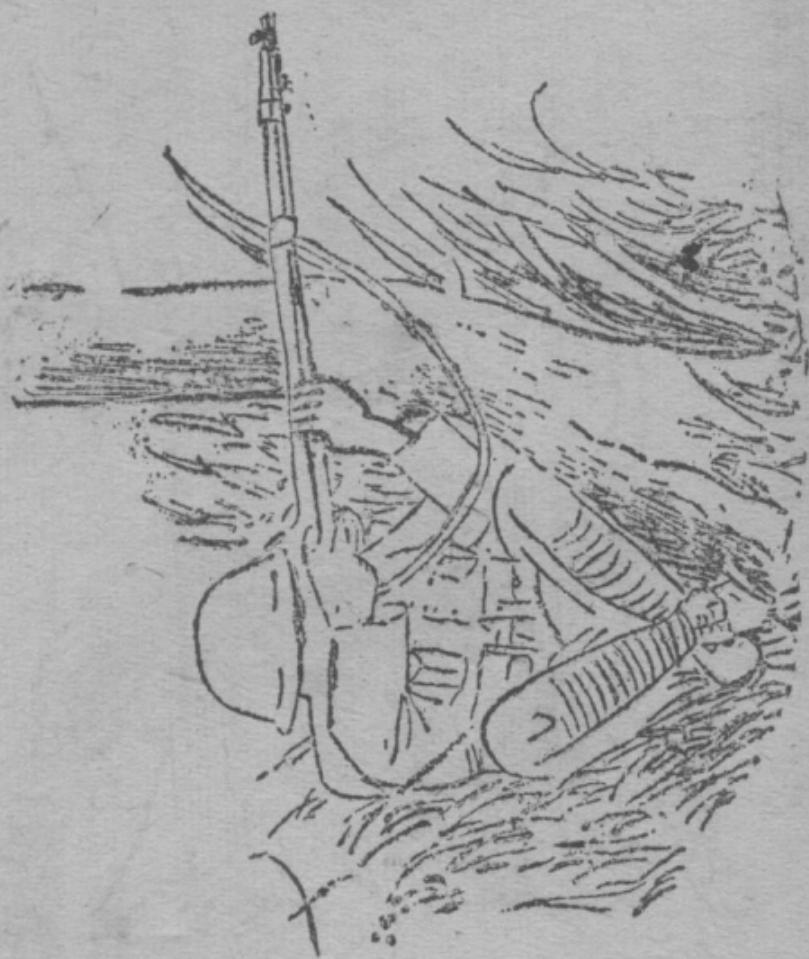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圖二十二 第

A



圖二十二 第
B



急發射擊之迅速，僅可加快扣引第一段，及扣引第一段以前之一切動作以達成之。而第二段之扣引雖亦不許躊躇，但須極鎮靜以行之。關於此點不可不使士兵充分理解之。

若射手對上述能以充分理解，則急發射擊當不致因急扣及突肩而敗壞，且妨害射擊教育。

應練習在陣地中或前進中之射手，對於側方所現出之目標之急發射擊，但此動作頗屬困難。蓋射手須一面轉向目標一面須據槍也。

急發射擊之瞄準，亦得依競技式練習之。

第七十六 預行演習常應變換地點，不可專在兵營附近之操場，

尤應於野外實施之。例如於急斜面之後方，壕內，窪地內、牆壁、生籬、樹木之後方，及在各種高度之穀堆後方，並通於槍眼等（第二十一圖及第二十二圖A-B）。

又可使部隊互相對抗以行瞄準。

急發射擊之良好準備演習，爲對於用速度前準側進及後退之散兵、乘馬兵、及腳踏車兵等之瞄準。此種時機須相當的移前瞄準。

第七十七 實彈基本射擊之各習會，在預行演習時，可以空包彈行準備演習。

爲教官者。須努力依預行演習，完成一切射手實彈射擊之準備。

基本射擊之編成

第七十八 射擊年度之開始及終了，由師長命令行之。

第十節 射擊羣之區分

第七十九 對於相異之各兵種，不能要求同一之射擊教育，是以區分左之二羣。

A 羣爲：步兵、騎兵及工兵（重兵器各連排、通信部隊、架橋縱列除外）。

羣爲：高級本部（旅部以上），衛戍或要塞司令部。軍事機關，各重兵器連排，通信部隊，架橋縱列，飛機隊、通信隊，汽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戰鬥車輛

車隊，車輛隊，衛生人員，車輛馭手，汽車馭手。

第十一節 射手等級之區分

第八十 射擊羣內各射手依射擊條件之增高，分等級如左：

二等射手。一等射手。

第八十一 新兵及不能進級一等射手之老兵，均爲二等射手。

第八十二 連長及準此之隊長，得將於一射擊年度內終了二等射手之各習會者，進級爲一等射手，但以不超過左記之增加彈數爲

要。

B 羣 同 右 十六

第八十三 連長及相當之隊長，對於已完備前記之條件之各該兵士，得考察其全部射擊成績，以決定其應否進級。

第八十四 倘於射擊年度間查見某一等射手不能完備該級之條件，其在該年度之終了後，得准連長或相當隊長之請求，由營長之命令降為二等射手，在騎兵則由團長命令之。

第八十五 無論何種等級，均應經過各預習及實習之習會，等八十六 步、騎、工兵之團、營本部人員，騎兵之鍛工，蹄鐵工及號兵工兵長助手、馭手、馬伕，火伕，僅參加到羣各該等級之第一至第四習會及戴防毒面具之習會。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政範草案

七六

第八十七 軍需軍官、鞍工長、砲兵軍士，飼舍長、無線電軍士，僅參加以其所屬或配屬部隊之羣所施行之三習會及戴防毒面具之習會。該營司令官或連長宜規定此等習會。是等習會勿須複習。

第八十八 衛生士兵僅參加手槍射擊。

第八十九 各本部，衛戍及要塞司令部，以及軍事機關，宜委任一軍官擔任射擊教育，並實施基本射擊。但基於特別不得已之原因得委托所在地之某部隊擔任之。對於由各部隊派來兵士之射擊教育之繼續促進，仍爲各該公署之義務。

第十二節 基本射擊之實施

第九十 各射手以用自己之槍射擊爲原則。若自己之槍長時間留置修理工場時，則可以他人之槍射擊。但射手若以他人之槍射擊，應在射擊手簿之注意欄內記載此事並槍之號數。並須預行若干發之命中試驗射擊以確定彈着點。

第九十一 視力不充分者可使用眼鏡（第四十六）。

第九十二 天候之不良，於射擊成績大有影響。故當新兵用實彈參加第一習會時，須特別注意此點。

急躁連續實施多數之習會，與長時間中止射擊同屬有害。然喪失

勇氣之射手，雖行補足習會，亦難期其成績良好。可令其於若干時間內暫不射擊。

第九十三 藉有害於實戰式教育之通融辦法，以圖命中成績良好（例如靶上附以特種標識），應禁止之。反之可用傘及天棚以遮日光及雨，射床上得鋪簡單草席或草墊，但不可置臥褥，枕或臂之支架於其上。

在預習習會特種習會及命中試驗射擊時，不熟練之射手得以鑑查鏡監查之。但在實習射擊時則禁止使用。

第九十四 如於某一日用規定之彈數達到所要求之成績，則射擊之條件乃爲已完全履行。

第九十五 射手參加基本射擊習會時，最初成績不良而爾後漸次大加改良者，可追加支給一發乃至三發之彈藥，以使充足該習會之要求。

連長詳細規定於預習及實習射擊時所得許可之追加彈。追加彈及用於命中試驗射擊之子彈得不裝於彈夾而逐一的裝填之，但須壓入彈槽爲要。

第九十六 使射手於一日內施行二習會以上或使複習不及格之習會，均應禁止。惟射手顯然不鎮靜或查知槍有缺點時（第一百三十四），得例外的將已開始之習會中止之，而不將該習會記入射擊表。正當射擊時可令該射手將着肩之槍卸下或解散，以便將來再

使射擊。

不良之射手，可復行預行演習。若連長確認射手已有充分之進步，則使再續行基本射擊。

第九十七 依上述鄭重之預行射擊，則每一習會皆可不待複習以完成之。若不能完成時，則連長顧慮彈藥之消費，使過度於其次之習會。其未完成之習會得於將來複習之。

最稚年級之兵士，其在預習射擊之各習會未及格者，不得過度於實習射擊。

第九十八 在預習射擊時用小射擊武裝，詳言之即在第一習會戴軍帽，在其餘習會戴鋼盔是也。若在實習射擊時則用大射擊武裝

(第一百二十八)。

第九十九、當射擊年度開始時，各等級之射手，以坐而倚桌之依托射擊，對於百公尺距離所設之圓靶，射擊三發，以檢點己槍之彈着。至遲亦須第一次規定在二百公尺或三百五十公尺基本射擊條件之前，對於同距離之圓靶，發射六發，以檢察已槍之彈着。於三發或六發之終然後指示彈着。在第一發時所選之瞄準點，須於隨後諸發時保持之。

若發見某槍例外的過高過低之彈着，則爾後射擊習會時，可採用較低或較高之表尺。但須以此表尺依前述再度試射擊着點。B 羣之一，二等射手，亦得於二百公尺之距離試射彈着點。

第一百 戴防毒面具所行之習會須特別重視之。

射手須於實行射擊前十分鐘。將防毒面具戴妥。不得鬆解面具以圓舒驗。俟全數射彈發射後乃可卸下面具。

第十二節 基本射擊條件

第一百〇一 ^ 羣基本射擊條件表，對步、騎、工兵、（重兵器各連排、通信部隊、架橋縱列除外）適用之。

其一一等射手

		實		習		豫		順習次會
		五	四	三	二	一	公尺	
	甲、 托、臥、無依 托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五〇	臥、有依托	一〇〇	離射
	膝圈範	五	三	三	同	頭靶	三	姿標的彈
	三一發命中於	五發命中	四或三點以 下	四點不得在 每發不得在	三點	三發命中	七點以下或三點 每發不得在	合規定
	三〇點	三〇點	三點	三點	三點	三點	每發命中	關於第六習會之說明如左

習合格者不示點數，得二回乃至三回，覆不置，則僅指。示點數與彈着之位，於像彈着之內，則先指示〔中靶〕。示信號表着，若子彈命中於像彈着之位，則能射擊。若於目標現出之時間為八秒，須疾目標現出，乃可據槍。示信號板或用電話，不使射手知覺之信號而現出。現出手知覺之信號，則爲錯誤，以 \oplus 示之。每發均宜在八秒內，則為命中。若於目標現出之時間為八秒，則為命中。若於目標現出之時間為八秒，則為命中。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八四

其二 一等射手

習	預	須習次會	距	姿標的	數	合	標	規	定
三 一 五 〇	一 一 〇 〇	公 尺	臥、有依託	頭圍靶	三	每發命中	八點以下或三點	每發命中	不得在
立、無依託	臥、無依託	同	右	三	三發命中	六點以下或二點	三發命中	不得在	或二點
園									
靶									
三									

一、關於第四習會之說明
 射手取相當之射姿將槍伸於前方，取消保險將槍目標可以再三高舉自信。板甲出，發出時間為八秒或電話而須俟目標發出後方可發射。若子規定之時以期內據。現號。

六 一 〇 〇	乙、坐 丙、立、無 毒面具（急拔）	同	右四 同

實四	二〇〇坐（急發）	胸圓靶	五五發命中	三點
五	三〇〇臥、無依托	同	右五	
一〇〇	甲、臥、無 乙、（立） 丙、坐無依 托（急發）	隙圓靶	五發命中	
七	一〇〇 立、胸牆 （防毒面具）	隙圓靶	二一發命中於 三像內	
一〇〇	胸圓靶記	五	五發命中	三點

二關於第六習會之說明，與二等射手之說明同，惟目標現出之時間為七秒。

宜明示彈着。得給予追加彈。

第一百〇二 B 羣基本射擊條件表。對高級本部（旅部以上）衛戍及要塞司令部，軍事機關，重兵器連排，通信部隊，架橋縱列，飛機隊，通信隊，汽車隊，車輛隊，衛生人員，車輛駕手，汽車駕手適用之。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其一 二等射手

八六

習會順序	距離	姿標的	彈藥數令	規格	規定
一	一〇〇公尺	臥	三	每發不得在六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二點
二	一五〇	有依托頭圓靶	三	每發不得在六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二點
三	一〇〇	無依托	一六點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〇點
四	一五〇	立	一六點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〇點
五	一〇〇	坐	一六點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〇點
六	(胸牆 面具) (防毒)	胸圈	一六點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〇點
七	同	圓靶	一六點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〇點
八	右	圓靶	一六點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〇點
九	同	四發命中	一六點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〇點
十	同	四發命中	一六點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〇點
十一	右	右	一六點	每發不得在五點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〇點

其二 一等射手

順次	距離	姿標	彈藥數合	情	規	定
預	公尺	臥 有依託 頭圓靶	三 每發不得在五點 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七點		
習	二一〇〇	臥 無依託 同 右	三 每發不得在四點 以下或三發命中	三點		
實	三一〇〇	立 無依託 圓靶	三 每發不得在四點 以下或三發命中	一三點		
習	四五	胸圓靶	四 四發命中	一六點		
五	一五〇	胸牆 (防毒面具)	四 四發命中	一六點		
一〇〇	面具)					

第十四節 射擊規則

第一百〇三 每年射擊演習開始之先，連長集合全連於射擊場，敎育次述之各項。

(甲) 射擊業務，各個人員之特別任務及預防危險若認為必要，得數回反覆行之。

(乙) 陸軍刑法中對於故意錯誤指示或記錄基本及戰鬥射擊時之命令成績者之處罰規定。

於每次射擊開始前並勤務交代中，由指導者反覆對彈着指示者及記載者施以相當之敎訓。

第一百〇四 射擊勤務軍士施行射擊之準備，其任務如左。

- (甲) 在瞄準演習及射擊演習前，準備器材及彈藥。
- (乙) 請求射擊場及業務上所必要人員。設備射擊場之設備。
- (丙) 區分監視，記錄，彈着指示等人員及射手於各射擊場上。
- (丁) 規整交代。準備射擊教範一本，教育小靶一件，望遠鏡一件，測移表一件（在行急發射時每射擊場均備一份測秒表）。
- (戊) 戰鬥射擊之準備。
- (己) 於射擊場上之兵器擦拭。
- (庚) 射擊勤務上必要簿表等之記載。
- (辛) 彈藥之出納。

第十五節 防險規定

第一百〇五 射擊羣與彈着指示者之交通，宜利用爲此目的而特設之連絡路，若無此連絡路，則於射擊道上行之。

第一百〇六 對於彈着指示者決不可藉呼喊以相了解，若能以電話連絡射手位置與監靶壕頗爲有利。倘無此設備，則使用如附表第八所揭示之信號板以相了解。監靶壕應有此信號板表之複印一份。

僅依指導者之指示，可用電話或信號與監靶壕以命令。但監靶壕應答以「了解」之信號。

第一百〇七 在射擊場上凡不當值射擊之兵士手中之槍，均須啓開槍機，且不可裝填。

已裝填之槍雖經保險，亦不可離手。若須離手時，則應退出子彈，並啓開槍機。在授受已到裝填之槍時，須聲明「已裝填。」

第一百〇八 為預防危險，非射擊中之射手，嚴禁據槍及瞄準演習，又在同一射擊場不許同時在多數不隔離之射線上射擊。但正在射擊中之射手得間或据槍及瞄準。射擊教官有權以裝填有練習彈或空包之槍給予此等射手。

第一百〇九 部隊司令官對於各射擊場考慮其是否有特別處置之需要。配置步哨，禁止鄰接射擊場之射擊，限定射彈搜索之時間

，遮斷通行等必要之處置，可於射擊場入口之一揭板上明瞭揭示之。

第十六節 監視

第一百一十 於各射擊場當施行射擊時，須有左列之人員。

一、軍官，充指導者。一、軍士，在射手傍擔任監視。

一、軍士，任彈藥出納。一、軍士，記錄射擊成績於射擊表及射擊手簿。

以上人員，每二小時乃至二小時半，須行交代。

第一百十一 指導者對於全射擊場勤務負有責任，故於射擊開始

之先，須檢查射擊場，監靶壕，目標及器材。

派人當面點清彈藥之數，彈藥之現狀及數目。彈着指示者及記點者所受之告誡，須記載於射擊表之注意欄而簽名於其下。又彈着指示者或記點者交代時所受之囑咐，亦須書面證明其業經收受。指導者及彈藥出納者之交代時，應將彈藥點交後任者。

第一百十二 宜以射擊教官充指導者。若射擊教官非軍官時，則應在其所教射手之傍監視射擊。然若指導者與軍士在同一射手之傍而行監視，乃屬錯誤。

第一百十三 射擊間，指導者不能將射手之動作委於軍士時，則自行教育之。又監視記點者及彈着指示者，在急發射擊時，則間

或以測秒表考核目標之現出是否合乎規定時間，於三百公尺之距離，現在天候不明之際，用望遠鏡以視察彈着之指示。若再不夠，可中止當日之射擊。

射擊完畢，則指導者藉抽查以比照彈痕與射擊表所記載之結果。將合格者人數，彈藥消耗，不發彈及廢彈數目等記入表內，並署名蓋章，若有待考之處則反覆查明之。若不能查明，或有特別事

故，例如射擊時之爆發現象，則宜記載之。

連長宜常出人不意，令人比較彈痕與射擊手簿之記載，以監視彈

着指示者，爲使容易調查彈痕，不可使用過度射擊之靶。

在射擊場以使用圓形治痕紙爲原則，於標的庫以角形者替代之。

第一百十四 在射手傍擔任監視之軍士，監視射手之裝填、保險、定表尺開保險機退子彈。常注意彈着指示者之信號。又依指導者之命令使用信號板(旗)或電話。

右之軍士，如同時兼充射擊教官，或於指導者檢點手之記載時不欲中止射擊，則該軍士擔任射手之指導。

第一百十五 擔任彈藥出納之軍士在射擊開始前受領彈藥，爾後應乎必要以發給之。未射擊之子彈殼須繳還該軍士，雖一發子彈或一個彈殼亦不許遺失。

第一百十六 記錄軍士位置於指導者之附近，以能於該處確認指示彈着之信號爲要。

記錄軍士正確注意彈着之信號。本乎射手之報告，將射手報告之彈着點或瞄準線所指之點，用自來水筆記載於特別之欄內。其次則將彈着點用自來水筆記載於射擊表中。

記錄軍士於記載之先，高聲報告射手之姓名，該射手報告之瞄準線指向點及預言彈着點以及實際之點數與彈着，若與彈着指示者之信號有不相符合時，應立即口頭陳述。

第十七節 監靶勤務

第一百十七 爲任監靶勤務應有充監靶長之軍士一名及助手三名。應乎天候每一小時乃至二小時半使行交代。

監靶長對於防險規定之充分注意，對於靶之正確設置，對於監視鏡之設備，對於誠實之彈着搜尋及指示，以及對於鄭重貼補彈痕等，負有全責。

監靶長以鏡周視射擊道，使用電話機，在急發射擊時使用測秒表，用鉛筆以誌彈痕，若無彈着指示板在場，即以彈痕竿指示彈着之位置。

第一百十八 靶對於射擊方向應成直角，且須垂直設置於車上或架中。

第一百十九 用信號板報告所命中之圓數。無信號板之設備則用旗報告命中於兩圓之界綫上者，則指示圓數之較多者；命於靶之

之緣線者以命中論。

未命中之射彈及跳彈，藉彈痕竿之抑揚，或在派有彈痕指示板之監靶壕，則藉不命中之信號板以指示之。若爲跳彈則須先貼補彈痕。

第一百二十一 經射擊部隊下射擊開始之命令或信號，目標豎起並從監靶壕內揭示「一」之信號板以示了解後，乃可開始射擊。爾後彈着指示者決不可進入射擊道內，或將身體之一部露出於監靶壕中對向射擊道方面之壁以上。

當射擊間靶之改換，祇能限於監靶壕內行之。

第一百二十二 若在特別之狀況下射擊須中止時，可用電話或將

「中靶」信號板反覆上舉以通知監靶壕。無論如何，彈着指示者必俟射擊部隊之軍官或軍士到監靶壕後，始可進入射擊道。右之軍官以下歸來後，指導者即決定應否再行射擊。當其開始時，更以電話或信號板（旗）通告「射擊開始」。

第一百二十二 射擊終了，則以電話或由射擊部隊派員到監靶壕傳達撤收目標之命令。

無庸於每一發射後指示彈着時，宜特將此意旨通知彈着指示者。

第一百二十三 監靶勤務助手之一名，在掩蓋式監靶壕則坐於標的車之天輪後方以運動目標車；在凹地監靶場則任目標架之操作。其二則根據監靶長之指示以運動信號板，並操作彈痕竿。其三

則貼補彈痕，並與目標之再現同時退靠後崖。

第一百二十四 每發射後將目標拉進壕內，彈痕由監靶長搜尋之，俟貼補後再以鉛筆誌之。然後將命中結果向射場指示，隨將目標現出，若缺彈着指示板在場，則以彈痕竿指示其彈痕。

竿及信號板現出片刻再行撤去。

彈痕指示板應遵監靶長命令而指示之，並與信號板同時運用。
彈痕指示板應遵監靶長命令而指示之，並與信號板同時運用。
第一百二十五 掩蓋式監靶壕在射擊道之方面係封鎖着。供目標橫行之通路，藉振動扉或一在二重標的裝置一藉自動的回轉扉掩之。

射擊開始之先，指示者應封鎖監靶壕。彈着指示者交代之際，即

班之監靶長對指揮者報告監靶壕已封鎖。又射擊中止之際，被派
遣至監靶壕之士兵，對指揮者報告監靶壕已封鎖。

第一百二十六 交互射擊兩標的時，其兩標的最後之彈痕均暫不
貼，俟第三發出後始補貼之。

第一百二十七 當急發射擊習會監靶長在壕內，應使用測秒表以
保持規定之目標現出時間。

指導者對於爲目標表現而定之條件之正確履行應負責。

第十八節 射擊部隊

第一百二十八 服裝如下：

(甲) 小射擊武裝(刀帶，彈藥盒，軍帽或鋼盔)。

(乙) 大射擊武裝：

着戰鬪時所着之武裝。

第一百二十九 杖向射擊場行進前或各射擊之直前及直後，槍及彈藥盒應由該羣之指揮官查驗之，俾知彈藥盒及槍身之清潔如何，並是否空着，而將其結果報告指導者。

在每次用實彈或空包行特別射擊之際，亦須施同樣之處置。

在基本射擊時，宜在射擊場上于檢點槍械之前，用麻布擦拭槍膛一次而去其油。

第一百三十 應射擊之羣(每羣例不得超過五名)在射擊場上，把

持開槍機之槍排列于距對向目標之射手位置後方若干步處。

每名射手由此處取槍放下之姿勢持槍前進，以取爲該習會規定之姿勢或位置，不候命令裝填一匣之子彈，勿庸保險，裝就表尺，整其射擊準備（後托在右腋下。槍口與眼同高），然後据槍。

若發射之先已將槍從肩窩卸下，而不欲遽行解散，應仍舊保持射擊準備。非然者則將槍放下。

既已發射，在二等射手應報告發射時瞄準線所指之點。在其以上高等射手應報告彈着。然後裝填並保險。若此際不欲連續射擊，則將槍放下而退至側方。但總以力求連續射擊爲宜。

彈着既經指示，該射手應即報告自己之姓名並命中之結果，再覆

歸於其本羣中。此際其次之射手得已就其射擊位置。

第一百三十一 該射手射擊既畢，即不復行裝填，抽出藥莢，或面向目標而退出子彈。勿關槍機。速已報告命中成績及領回射擊手簿後，該射手對指導者報告其發射完畢命中圓數或人像數，與夫是否合格。

第一百三十二 如須戴防毒面具施行射擊，指導者務使射手於輪值射擊前十分鐘着安防毒面具，並不容有通融情事（參照第一百一）。

第一百三十三 遇不發火之子彈時，射手應將槍從肩窩卸下，稍候約一分鐘後始開槍機，以免因雷管之點火稍遲（即槍彈之點火

藥或裝藥經撞針尖端衝擊後再歷若干時始點火），以致傷及己身，然後轉動子彈使雷管取與前不同之位置，更一度扣引扳機，若再不發，則裝填之於他槍，如是仍然不發，始可認定爲不發彈。若有一槍彈不能裝填，若藥筒損壞或已失去雷管，則可認爲廢彈。在此類情形下，射手得另領一新彈。

不發彈及廢彈須登記入射擊表。

第一百三十四 若射手已受澈底之教育而其成績仍極不良，則係槍之錯誤。此時指導者或射擊教官應先檢點其外部之損傷如何，若無所發見，則行若干之試驗射擊。教官藉此試驗射擊即可使關於槍之良否之疑問消滅無遺，故必要時常宜行之。

上述試驗射擊之結果及射手之姓名，應記需要該試驗射擊之習會之記錄。若經試驗射擊之結果，斷定爲槍械不良，則宜送往兵器工長處從事修理。

第十九節 特種習會

軍官

第一百三十五、若軍官之射擊技能優秀可爲模範，乃可能實證地鼓舞諸射手，且可促進射擊之學科。又軍官於充指導者時，每遇見試驗射擊之機會。故軍官須有藉特種習會以完成其射擊技能之可能。

第一百三十六 營長及準乎營長之長官及在部隊隔離駐屯時之連長，在適良之季節、或使軍官及軍官候補生屢屢會同行點射習會。斯會以不強制而能刺激形成之。藉儘量合乎遊戲運動之作業，競技，射擊之實施，目標之建設，以及諸種特別手段，務喚起對於射擊之興味與嗜好心，且不斷地促進射擊技能。

爲此習會須備有特別之射擊手簿。

連以內軍官之特種習會，僅登記入射擊手簿。

第一百三十七 軍官射擊之際，其爲基本射擊所規定之監視勤務（第一百一十），由特經指定之一軍官執行之。

軍士及兵士

第一百三十八 為促進點射所行之特種習會，其與基本射擊習會之單純準備射擊或複習一致之處愈少，則愈可充足目的並提起興味。

特種之靶，二十四圓靶，戰鬥目標，移動或隱顯靶等，特別適合之目的。

第一百三十九 在一切基本射擊習會，未及要求之「坐姿據槍」宜在此種射擊時採用之。

第一百四十 射擊時之條件，由連長決定之。

對於命中成績，不可加以督促。

記錄上須加以「連長所命之特種習會」之註記。

第一百四十一 此種習會，概從五月起之一定日期，使同一等級各自競技的行之爲宜。頒發獎品，足以促進射擊之能力。

戰鬪射擊

第二十節 通則

第一百四十二 佔射擊教育中主要部分之戰鬥射擊，應將在基本射擊時所學者及在戰鬥教練時所學者貫通之。

第一百四十三 戰鬥射擊分爲：

(甲) 基本戰鬥射擊，

(乙) 用實彈之戰鬥教練。

第一百四十四 在基本戰鬥射擊中，教授射擊動作及射擊軍紀。各個兵士因此可養成堅確自信其火器之果敢射手，並有獨斷專行之能力及孰思審處之行動，又下級指揮官因此得行應火戰之指揮及射手監視之教育。

務使射擊技術日益進步。務使全員悉數從事射擊。並使其務有得多數之命中彈之機會。

第一百四十五 用實彈之戰鬥教練務使其切近實況，且以戰術的動作為主。屆時須演習各兵種之協同動作，並須表現火力與運動

之戰術的及適當的輪替，惟情況需要時射手乃行射擊。

第一百四十六 所須注意者，在此種演習時無敵火之效力及精神上之感想；故常能較有正在射擊之敵兵現於前方時得到較高之命中結果。又演習時所不可缺之防險處置，能予戰術的適當的動作以不利之影響。

第一百四十七 動作須適合戰況，各種据槍須熟練確實，且每發必精密瞄準而後發射，並有非命中不可之堅確意志。庶幾能得良凖效果。

第一百四十八 攻擊時恒須在近距離及最近距離上實施之。勝敗常須俟至人自爲戰時乃克決定，惟有迅速且命中良好之火力始有

效果，射手須在長久之攻擊經過及近戰時，衝鋒前進之後，仍能發射迅速及命中良好之火力。

防禦時往往於中距離及遠距離上已開始火戰。

第一百四十九 戰鬥射擊務每季實施之。若僅能在距衛戍地甚遠之地方實施時，則步兵及騎兵應使用八整日或十六日，以便凡要求各該兵種之演習，得依照合理及適於教訓之方式以完成之。然對於其他兵種，亦應爲此重要之訓練，與以充分之時日。

第一百五十 當部隊（步槍班以上）舉行一切戰鬥射擊時，應有軍醫一員在射擊區域。

第二十一節 戰鬥射擊之編成

第一百五十一

編次號碼	A 基本戰鬥	該射擊之指導者	實施該射擊之部隊
第一 一 或輕機關槍 之單射手	一，用步槍 軍官一	○○○○○○○○ 參照輕機關槍	一切以火器裝備之部隊 (射擊之規定)
第二 二、步兵組 員	連長或 軍官一	一切之部隊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一一四

第 二	三、輕機關 槍組	連長或軍 官一員	有輕機關槍備裝之部隊 (參照輕機關槍) (射擊之規定)
器增 強之排 用步兵重兵	步兵連，騎兵，工兵， 汽車部隊，車輛部隊。		
連長	連長	連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一	B 用實彈之 戰鬥教練		
統一班在步， 騎兵亦得加派， 重機關槍。			
連長	連長	連長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	編次號碼		
用步兵重兵			

第三

步兵連。

營長

工兵

第四

步兵連。

步兵連長

步兵連，及騎兵

第五備考

用步兵重兵器
（重機關槍：小炮，迫擊砲
，步兵砲）增強。
之步騎兵連。或團長
或團附步兵，但團長對於有迫
擊炮及步兵砲之營所行
之實彈射擊認爲適當且
屬可行時團長每年應根據營長之意見（在步兵）決定連及
其以下單位之戰鬥射擊應實施幾次，並指定其指
導者。

第二十二節 戰鬪射擊之參加

第一百五十二 步槍及騎槍之射手，每年參加左列之射擊。

A 單射手之基本戰鬥射擊（表A之第一）

一、務使次數多，以步槍及騎槍射擊之部隊之軍士，兵卒。

二、至少一次，部隊之中少尉。在團部以上（團部在內）本部之士兵。

三、一次，各司令部中少尉，高級本部，衛戍及要塞司令部及軍事機關之士兵，爲勤務關係所許可，且有機會時。

B 基本戰鬥射擊（前表A字第二及第四）

一、以步槍及騎槍射擊之部隊之士兵，
每部隊應射擊幾次，由連長定之。

二、部隊內中少尉及軍士，團本部及團以下諸本部之士兵，參
加各射擊中之一次。

三、各司令部中少尉，高級本部，衛戍及要塞司令部以及軍事
機關之士兵，為勤務關係所許可且有機會時，務參加班射擊
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 當為施行用實彈之戰鬥教練而調動之部隊，其編
成之兵力應力求強大。各士兵對於排及其以上之戰鬥射擊究應幾
次參加，由連長定之。迄於營本部止之各本部所屬士兵，得在此

演習之某一次，完全依實戰時運用之。（司令位置及通信連絡等之假設）。

教育之要領

第二十三節 一般之着眼點

第一百五十四 教育必須由易入難。本此見地，須使各個射手先於簡單之任務範圍內，熟悉各種情況下火器之使用。然後移於組及統一班之演習。

射手以及下級指揮官既修得火戰時自己之任務，然後可以多數步兵火器實施射擊。但諸演習最初宜成小部隊，漸次增大編成以實

施之。

戰鬥射擊應依此方式有系統的組織之，並避免指揮官及士兵之未嘗充分實彈射擊，以及戰鬥演習之準備者貿然參加戰鬥演習。

第二十四節 教育之過程

第一百五十五 戰鬥射擊之教育，須使與講授射擊學時所得之智識，及在基本射擊上所得之經驗相啓接，又射手宜嫻熟適合地形而實施各種據槍，以能十分利用掩蔽而又能確實發射爲度。

第一百五十六 善於認識目標者始得善於射擊，故須練習眼力（第四十七）。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一一〇

須知欲辨認在地形中匍匐前進或據巢防守之敵，極不容易。對於尋此種目標及發見其隱匿之地帶於漸次加大之距離上頻繁演習，眼力乃可習慣。對於目標因其色彩與其背景及環境之關連，並其照明（黑暗）之關係而暴露之程度各有不同。又對於每一運動之足以暴露，均須加以啓迪，依此射手同時亦可了悟自己在戰場應如何動作。

觀測及射擊，大部以臥姿行之，故眼力之演習亦務以此姿勢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 宜將槍架於背囊或沙囊上準備射擊，俾能演習及考驗視力及迅速發見目標及正確瞄準。此演習亦宜使於薄明或人

工照明之下及戴防毒面具行之。

如槍係於能變動位置之活目標而準備射擊者，則可同時試驗下級指揮及射手之注意。

第一百五十八 目標之指示法，亦須時常演練，俾易將自己所已見者轉告他人。

第一百五十九 對於裝填表尺之迅速正確及靈巧，鄭重之據槍與取各種射姿以行正確之瞄準及擊發，皆須注重之。

第一百六十 戰鬥射擊，宜藉練習彈及空包之演習以準備之補足之。此種演習對於活目標較之用實彈所行者更能富於變化，且更較合於實戰而形成之。又此種演習容許無拘束而僅根據戰術的理

由而決定地形之利用。

第一百六十一 必須對於散兵戰鬥要求上之理解之澈底教練已有程度，與夫指揮官，兵卒之判斷力及自信力業已鞏固，始可由基本射擊進而從事於戰鬥射擊。

戰鬪射擊之實施

第二十五節 一般之着眼點

第一百六十二 指揮者偵察擊射實施之地形，作成演習計畫並提出問題。指導者得召集目標設置之軍官及步兵重火器之軍官，講明所計畫之演習過程及予以必要之指示。

第一百六十三 指揮者本身對於防險之必要處置，負有責任，倘該處置妨礙戰鬥動作，則須說明之，以免發生錯誤之戰術見解。

第一百六十四 指導者應規定使用彈藥之數量及種類。

第一百六十五 戰鬥射擊之際，通常着戰時所着之服裝，然指導者又可使着其他服裝，此外指導者須規正背囊之負戴。

第一百六十六 戰況須單簡，而與目標之設置同樣儘量切近於實況，所提出之問題及目標之設置，宜適應於所欲達之目的以及射擊技術（基本戰鬥射擊）或戰術（戰鬥演習）之進步，

第一百六十七 目標之表現，務須妥為考究及細心準備，富於變化而逼近實戰之形像須顯示之，且須有引起興會之效力，諸目標

須相當於實戰而向橫寬及縱深分配於地形中。據巢抵抗之敵及抵抗巢，宜妥爲僞裝之，其存在與活動宜依瞄準射擊表示之，其表示一躍進之移動目標，祇可於剝那間顯示之，基本戰鬥射擊首以射擊技術之增進爲目的，故以命中彈之數目爲重要因此亦可用固定目標，用實彈之戰鬥演習則以戰術爲主，故以用少數彈藥壓倒多數之敵爲目的，因而宜用自倒靶，俾射手能立時認知某靶已被射中，若不能用自倒靶，則審判官應依其目視或判定適當報告命中。

側靶及地靶均能使人認識斜射效力。

第一百六十八 審判官及指導者之助手須區分之，且事前宜明瞭

預定之演習經過，目標及敵之表示及完全之界限，尤以當用實彈之戰鬥演習時爲然，彼等應通報彼我火器之効力，俾能根據之以利用有利之瞬間，要之彼等設法求使防禦之必要與處置逼近實戰之經過而相吻合，當大部隊演習之際，應藉中立之電話網以維持審判官。指導者間之連絡。

第一百六十九 審判官或指導者之助手確認某指揮官之處置或射手之動作危及於他部時，應立即干涉之。

在緊急之時機，宜以相當之信號使之中止，班長以上之指揮官亦有此權。

第一百七十 以步槍、輕、重機關槍及小砲，行空隙射擊，爲戰

門間之常態，不欲以此作一定型或減削合理之地形利用，其可資爲一般之參攷者，厥爲凡用步槍，騎槍，輕機關槍射擊者，若其距空隙之距離較小於空隙之幅員，且射擊者大約在空隙中央之後方時，常能通過空隙而行射擊，餘可參照輕機關槍射擊規定第三五六。

第一百七十一 在高草羊齒類雜草茂密之間，惟指導者認爲勿須顧慮時乃可行空隙射擊。

第一百七十二 以步兵輕，重兵器施行之超越射擊。

惟在著大之瞰制點（樹，房屋）始可以步槍輕機關槍行超越射擊，但仍以被超射之部隊在其直前時而絕無危險之虞爲限，火砲僅

得用空包表示超越射擊。

在欲實現迫擊砲及火砲之效力時，應使在危險區域之部隊後退，而置靶子於該部隊之最前部分以代之，在其他之情形下，此等火器因防險之顧慮常須置於戰術上假想之位置。

第一百七十三 惟在射擊部隊與敵人（靶子）能明瞭區別時，得行空隙射擊或超越射擊。

第一百七十四 上官或參觀者在超越友軍射擊時，若適在重機關槍之集束彈道下，須分散而與散兵取同一之姿勢，勿使重機關槍操作兵員不能通視戰場。

第一百七十五 戰鬥射擊之際須勿施偽裝，俾能明顯望見諸參加者。

第一百七十六 為行空隙射擊及超越射擊，僅可使用規定用於此目的之彈藥。

第一百七十七 戰鬥中罕有幅員寬而時間長之目標出現，往往不過出窄狹稀薄瞬息目標，故能行射擊之時間僅極短少，因此各個之演習須於時間上限制之為適切。

第一百七十八 基本戰鬥射擊之際，欲節約彈藥，當於己認為有充分之效力時停止射擊。

第一百七十九 射擊間及射擊後指導者蒐集關於講評及戰鬥射擊手簿（第五〇六）所必需之基礎事項，審判官則輔助之，但須勿妨礙演習之過程，則以包含有目標，射手之位置，槍及射彈之數

，時間，距離，風向，命中彈數之略圖爲已足。樣本九可充戰鬥射擊時登記命中彈數之標準。

第一百八十一 射擊後務須行一講評，該講評應就指揮官及部隊之射擊技術上並戰術上之舉動評論其價值，若因防險之顧慮，曾表現反於實況之狀態，須特別說明之，又苟爲時間所許，應使射手自行探求目標，並親看其命中成績，此在基本戰鬥射擊時特關重要。

第一百八十二 現地之訓話往往僅極簡單因須利用時間以繼續射擊也，對於射擊成績亦常不能如此之速完全的評論其價值，故宣於營房或宿營地中再度對於射擊加以講授。

第一百八十二 當評判射擊之成績時，應檢查命中彈數是否與戰況所消耗之彈藥，及射擊時間相適應，又某種效力有害於成績及某種處置曾預行改良射擊成績均宜一一明示之。在基本戰鬥射擊，應專從射擊技術之立場（命中彈數及命中百分數）評論其成績之價值，在戰鬥演習，則應從戰術之立場（命中人像之數）評論其成績之價值，於比較在同一時間對同一目標或以不同彈藥所得多數射擊實施之成績時射擊成果（命中彈數）或且與命中百分數相反。此時依情況應視命中彈數之價值高於命中百分數，抑或反之，一任指導者之自由。其講評以能使指揮官及部隊熱心射擊，且提起對於此重要勤務科目之興味為要。

第一百八十三 指導者須命部下軍官士兵之未直接參加射擊者到場參觀，以使其增加經驗，且因講評而有所得。

第一百八十四 決不可因欲使命中成績良好，而取與實戰不相當之處置及動作，故僅以命中成績比較優劣，實屬錯誤，又正當之判決，僅觀記錄等亦不足爲憑，

上官欲知部下戰鬥射擊之能力，不可不親自參加該射擊。

第一百八十五 基本戰鬥射擊，在左之狀況下，可於衛戍地行之。

(a) 有適當之射擊場。(b) 在衛戍地練兵場。(c) 在能行射擊之野外。

第一百八十六 至百五十公尺距離上之單射手之射擊（第百五十一A之一，）若不致危及場外地形，亦得於基本射擊場行之，但跪射臥射須從攜帶射床上行之，否則恐生跳彈。

基本戰鬥射擊若不能於衛戍地實施時，則當於特爲此事偵察得之地形行之，爲達此目的計，宜將步騎兵連在冬季及春季數日間派遣至該處。

第一百八十七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通常於特別練兵場或野外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 野外行戰鬥射擊時，爲絕對防遏危害計，場所之選擇，須加以深切之注意，草，堅凍之土地，冰面及水，均易發

生跳彈，且關此助長鉅大之側方偏差，不可不顧慮也。射擊之間，危險區域須施以警戒或遮斷交通。此危險區域，以尖彈射擊之時，就射向言之，當達四〇〇〇公尺。就左右言之，距最外射線當達六五〇公尺，重機關槍用複尖彈參與射擊時，在以上之射向，當增至五〇〇〇公尺，在左右當增至一〇〇〇公尺，若爲當地之景況所許。指導者得短縮以上之界限，但須對此事負責。

第一百八十九 擔任遮斷之兵士不可不位置於危險區域之外部，衛戍司令或衛戍地最資深軍官或指揮者，對於每一此等兵士僅予以注意或規定其僅有警告之權，抑或有哨兵之權能與義務。

第一百九十 對於彈着指示者及目標操作者，須附以監視（在大

演習，此監視應以軍官任之。）若目標附近不能得掩蔽時，則須後退至射手之位置。關於射擊部隊與彈着指示者間之交通，宜確實規定，且事前豫習。電話則足使兩者間之連絡容易。

射擊開始前，指導者須攷驗目標之設置，掩護等是否可用，及根據第一百十一對彈着指示者加以訓誡。指導者亦可派一軍官代為考驗及訓誡。

第二十六節 下級指揮官及射手 關於火戰之指針

第一百九十一 戰斷射擊演習開始之先，對於下級指揮官及射手

須就左之諸項敘示之。

甲 火力第百九十三—第百九十九。

乙 火戰之開始第二百。

丙 目標之選擇第二百〇一。

丁 目標之指示第二百〇二—第三百〇三。

戊 距離之測定第二百〇四

己 表尺之選定第二百〇五—第二百一十。

庚 瞄準點第二百十一—第二百一十四

辛 火力之配當第二百十五—第二百十九。

壬 射擊速度第二百四十。

癸 射擊軍紀第二百二十一。

以上諸項中有若干部分，可在沙盤旁容易講明者。

其一 火力

第一百九十二 步槍對於小目標之各個射擊，祇可在近距離（四百公尺以內）期其有效，而目標愈近愈大愈嚴密，則有效之公算亦因之而愈大。

第一百九十三 散兵班及輕機關槍班之火力，對於據巢之敵至六百公尺猶可期其有良好效力，在此以上之距離，則僅限於極易觀測之時。

第一百九十四 善於指揮之步槍兵及輕機腳槍火力，對於高目標及深目標在千二百公尺以上，仍可期其有威力。在八百公尺以內且能期其有殲滅的效力。故無掩蔽而運動之班因受步槍兵及輕機腳槍之射擊，在遠距離已蒙顯著之損害，在中距離更蒙重大之損害，而此損害為該班自己無法減輕者。對於正面幅較寬而互相接之多數散兵羣，得用步兵火予以殲滅的損害，尤以用機腳槍斜射之為然。

在有效之敵火力下步槍班無間斷之運動，為不可能。

第一百九十五 良好隱匿巢中之機腳槍，縱使未備有防禦，亦難被射中。祇能藉由各不同方向而協力之輕機腳槍火，或其效果

力。

第一百九十六 在暴露陣地之砲兵，由正面被步兵火射擊，縱在近距離仍不能期其必有效果。但能使砲兵失却運動能力，並妨害其射擊動作。倘步兵班能將砲兵置於斜射火力之下，得予以重大之損害。迅速之效果，僅可依奇襲的且熟思審處的射擊開始保證之。

第一百九十七 自側方吹來之風，於目標正面狹小時，能使集束彈道逸於目標之外。

第一百九十八 步兵須知者，厥爲有正確指導之射擊且與輕機槍之射擊一致，已足擊破敵人之抵抗或擊退其攻擊。

其二 火戰之開始

第一百九十九 各班應於重火器掩護之下接近敵人。若敵人之火力迫我不得不臥下時，通常應先開始輕機關槍之射擊，俾步槍手能繼續前進。步槍手爲使輕機關槍躍進致有制壓敵人之必要時，始行開始射擊。

在防禦時對於有利之目標，不妨由中距離開始射擊，以迫敵臥下及控制敵人。然通常各班應俟敵接近主戰鬪線，或見敵已將其重火器之彈幕向前移動，可斷定不久即將衝鋒時，始可施行射擊。若射擊之效果不償彈藥之消費，則爲無益有害之過早浪費實力。

此種缺乏效果之射擊，祇堅敵之自信，徒暴露我陣地之所在而已。

其三 目標之選擇

第二百 特別有害於我之目標，應首先制壓之。然此目標猶無不巧爲僞裝而難於發見。每一機會，凡可使我對於碩大濃密且明顯之目標射擊者，須竭力利用之。射擊右之目標，首宜以機關槍任之。

其四 目標之指示

第二百〇一 目標之指示不可不簡短，然須絕無疑義，須能迅速發見，並能迅速開始射擊。若目標位置難于說明，則當使用刻有分畫之望遠鏡，或藉指幅或拇指之移動量以補助之（第四十八）班長若親自用步槍或輕機關槍向該目標射擊，往往能使目標之了解更加迅速。

目標非藉望遠鏡不能望見，或不能望見時，則當指示其可疑之區域或地帶，而該區域或地帶即為火力所應指向者。

第二百〇二 通報視察之結果及指示為害之目標。于步兵重火器或砲兵時須藉通信手段或親赴其處，若不可能，則送致一明瞭之說明（寫景略圖）

其五 距離之測量

第二百〇三 正確之距離測量（第二七四乃至第二八一），爲射擊指揮良好之基礎，而依測量距離之器械圖上之量定，或詢諸火戰之鄰接部隊，均能補足其結果，但不能以此代替指揮官之測定。
步兵之一切部分及協同動作之砲兵，應互通報所已知之距離，以期互相援助以求得各距離。

其六 表尺之選定

第二百〇四 求得之距離爲選定表尺之基礎。同時氣象之感應及散飛界（第十四、十八、二十九、三十）亦須顧慮及之，對於距離發生疑惑，且能望見彈着時，務使射彈中之多數落于目標之前方爲度以選定表尺。如此，則可使觀測容易，並可藉跳彈加敵以損害。

第二百〇五 八百公尺以內、通常以單一表尺射擊。八百公尺以上，難確知距離，且觀測困難時，用相差百公尺之二種表尺。如能確知距離，或由目標之觀測能發見正確之表尺，亦得于八百公尺以上用一個表尺，或相差五十公尺之兩個表尺射擊之。
步槍班之前列用低表尺，後列用高表尺。

第二百〇六 表尺通常由班長決定之。排長指揮射擊時如認為適當，亦可親自命令之。

第二百〇七 倘在已分散之散兵羣中之射手位置或其兵器之特性，或觀測需要另行選定表尺時，該射手得另行選定一表尺。

第二百〇八 射擊之効力，當以望遠鏡不絕觀測之，指揮官及射手應由彈着彈敵人之態度，辨認我之火力是否恰落達于適當之位置。

觀測及正確利用觀測結果，須演習之，少數落達于我所容易觀測地點之射彈，易引起妄斷及過早之處置。在射擊高地緣端時，僅能望見彈落之在目標前方落達部分，是宜注意。中靶之彈，結果

爲在目標後之彈着。

第二百〇九 中靶之效力苟能與使用彈數相應，或在目標前後之彈着能被視察者，則其所採用表尺在大體上可謂爲正確。從此爲增大效力起見，僅爲應否增減五十公尺之間題。

在中靶之效力毫無，或與使用之彈數不相應時，則須變更表尺。在全無效力時應爲二百公尺之修正。在效果不充分時應爲百公尺之修正。

其七 瞄準點

第二百一十 對於小目標或現形渺小之目標，其瞄準點以選在目

標部下爲有利。對於大目標則在其中央。在散兵射擊時祇至允許自由選擇瞄準點及表尺止，其瞄準點在原則上宜選在目標之下部（第二三六）。本乎基本射擊之經驗，在強風時或自己之彈着得正確觀測時，各射手於各個射擊時有不俟別命自由選定正確瞄準點之權。

對於依據巢之矮目標，藉表尺之變更以抑揚彈束爲較有利。因瞄準點之變更，僅在最近距離上爲有益。

對於向側方移動之目標選定瞄準點時，須顧慮運動之速度與子彈經過時間，法宜將瞄準點置向目標之前方（前置瞄準）及追隨目標而運動，或在以多數之槍協同動作時，將砲火分配於一依速度

及距離算得之目標前方之空間。前置瞄準時射手每易於拉板機第二段時將槍口固定，因此將應行前置瞄準之距離縮短，而射彈則落達目標之後方。

第二百十一 前進或後退之目標超越表尺所支配之空間時，即須變換表尺。但對於後退之目標須變更瞄準點，以免改裝表尺。若目標前進後退非常迅速時，須變更多量之表尺。

在敵人躍進間表尺可不更換，俟其就新射擊陣地時始更換之。

第二百十二 如由側方之風使彈束逸出於正面狹小之目標外，須將瞄準點向風之來向以修正之。此際射程若增大，則彈束之偏差亦隨之而增大，不可不注意也。瞄準點移動之分量倘為微小之側方

偏移得以目標正面可以幅計之，亦可以其他之明瞭指示法行之。右之分量測定不易，或目標附近不能觀測，或風速常不相等時，則不指向一定之點射擊，須使火力分配於一定正面之綫，例如（偏左兩個縱隊寬瞄準）之命令，可以（向距縱隊左方二十公尺至二十五公尺間之地帶分配火力）之命令代之。

第二百十三 若對射擊中之散兵或機關槍不容易辨認或指示時，祇使其對於射彈所來之地帶射擊之。

其八 火力之分配

第二百十四 欲將向橫寬及縱深兩方面分散於一平面上之目標

對於我火力之下，則適當之火力分配實為重要。

第二百十五 於攻擊時各射手若無特別之命令，則對自己正面最近之目標射擊。

防禦時須將火力有組織地顧慮重火器之火力範圍指向於一定之地區。

第二百十六 班長須考慮如何發射有效斜射。若本班協同其他之班行交叉射擊往往容易達此目的，而以在防禦時為尤然。

第二百十七 亦可暫時以某班之火力使指向於鄰接部隊之戰鬥區域，但以非如此不能奏斜射之效，或鄰接之班待我支援時為限。

第二百十八 在演習及戰鬪射擊時，得以刺刀通視照門準星，以

檢查火力之分配而不防害射手。

其九 射擊速度

第二百十九 在各個射擊及指導射擊，其射擊速度則委之於兵卒，依預期每發必中之堅確意志而定射擊速度。此外射擊速度應各視戰況戰鬥之目的，子彈之現數，目標之種類而變化之。若決勝之時機緊迫例如衝鋒之直前或擊退逆襲後，須發揚最高度之射擊速度爲要。

迅速之射擊連續，宜藉據槍裝填之敏捷，而決不可藉忽忙之瞄準及擊發以達成之。對於射手所施之教育，以對於有利之瞬間目標

，能發射多數小心瞄準之射彈爲主旨。通常射擊速度增大，則每發命中之精度必將縮減，被彈地之縱長必至延伸。

其十 射擊軍紀

第二百二十 射擊軍紀者，即謹慎實施命令及確實遵守諸典範令所規定對兵器之操作及戰鬪行爲之謂也。

以下諸點亦屬射擊軍紀；爲增進火器之威力并掩護自己而利用地形；鄭重定準表尺及發射；常慎重注意指揮官及敵人；迅速轉達命令，若爲有利之目標則增大射擊之速度；若無效力時可以即行中止擊射；節省子彈。

使射手受獨斷專行之教練，須常行無指揮官之演習。

第一十七節 各個射手之基本戰

翻射擊

第二百二十一 兵卒經若干基本射擊習會完成後，已確竊能使用其火器并熟悉其性能，對於火戰已有充分之準備，乃開始基本戰鬥射擊。

第二百二十二 新時代之火器威力，每使步兵戰鬪分解爲各個戰鬪。各兵卒須學習獨自與鄰接部隊及其他重兵器，尤其是與輕機關槍協同遂行火戰，以及適應情況之動作。

第二百二十三 對於小目標之單發射擊，雖僅在近距離可期命中，然在中距離亦可使敵避入掩蔽內，若以多數之發射且能使目標喪失戰鬪力。

單發射擊多用於射擊目視困難出現俄頃之敵人，而不能用機關槍制壓者。不意的及奇襲的射擊，可增大火力之精神的威力。比敵人較先發射之熟念促成急發射擊。故射手須受迅速發見目標之訓練。

第二百二十四 各個射手互相理解充分協同之動作，最為重要，且應在本習會中即演習之，相鄰接之射手若不因迅速制壓瞬間目標以致不閉，須將對於敵人所觀察，彈着點之所在，指揮官之位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一五四

置，自己所屬之部隊之動作，輕重火器之行動等相互通報。又在不急迫之火戰時，右之該射手等須互相輔助。例如一名施行射擊其他一名則觀測其結果。又欲構築掩蔽時則一名掘挖，其他一名在無其他之兵種制壓敵人時應以火力制壓敵人。

第二百二十五 戰鬪羣之縱深梯形配置，有使射手交互的施行間隙射擊之必要。故兵卒於此等射擊不可不使之慣熟。依充分之注意及嚴格之射擊軍紀，可以避免不幸之危害，並可同時強固軍隊之自信力（第一百七十一）。

第二百二十六 連長應詳細規定演習之方法及設備。此時須注意者，即並須在戴防毒具時，在薄弱光線及人工照明下（例如月光

，雪光，探照燈，照明彈，）用照明表時，射擊是也。

如有踞坐射擊及樹上射擊之機會，須利用之。

第二百二十七 若將射擊地形藉彈痕、壕、壁址之設備，藉生籬及移動目標可現出於其後方之樹木之栽種，使該地形富於變化，並使其時時呈現不同之外觀，最爲有利。

第二百二十八 對於教官須加以特別之要求，惟有將射手藉纏密之小動作以教育之，俾能迅速發見目標精確發射，及有每發必中之堅確意志。該射手仍能對於困難之目標亦有效果。教官須觀察射手就其動作及每發之效力而講評之。

第二百二十九 兵卒常須從一陣地（例如從壕及地穴內，在掩蔽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一五六

之後方，從樹上或在開豁地等），或正值運動間（前進後退匍匐潛行），對於逐漸在各種之距離上漸能目視之目標而發射。爲此或須從散兵戰，步哨及偵探勤務提出完全簡單之想定以演習之。

第二百三十 為增高對於火器之信賴力須設法維持，務使目標之大小及距離在於槍彈之散飛範圍內俾能必得命中彈。尤以對新年度之兵卒爲宜然。

第二百三十一 兵卒目測距離，有時教官加以修正，然後演習員報告表尺及瞄準點，乃據槍瞄準而發射。如演習員爲已熟習，則俟目標現出後教官聽其自由動作，而於發射後乃就各個之點而行講評。射手依目標之種類決定是否因目標大小距離及重要之度應

立即開始射擊，或依任務之本意須更接近後或須待時機之來到方決定開始射擊。

第二百三十二 在最近距離戰鬪，射手除使用其主要火器外，並使用手榴彈。

第二百三十三 經機關槍射手須對於特別困難之目標及在薄明時行單發射擊。此際若攜有瞄準望遠鏡務須利用之。

第二十八節 步槍組之基本戰鬪

射擊

第二百三十四 疏散之隊形及強烈之敵火，足使排長礙難干涉射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手之動作而使射擊指揮陷於不可能。故步槍組組長雖處最困難之狀況，猶須掌握火戰。

第二百三十五 火戰之開始通常由班長決定之（第二百）。步槍組組長選定目標且指示之（第二百〇一第二百〇二），命定表尺（第二百〇七）並分配火力（第二百十五至二百十八）。

（第二百〇七）並分配火力（第二百十五至二百十八）。有「散兵射擊」之口令，班長即集中該班之集束彈道并指揮之，此時射手受班長命令之約束。俟至四百公尺以下之距離。且容易觀測時，步槍組組長許射手自由選擇表尺及瞄準點，射手乃得獨斷動作。

第二百三十六 若目標分散於地形中不能於統一指揮之下集中火

力時，則步槍組組長下「各個射擊！」之命令，使各射手自由射擊。此時目標，表尺，瞄準點之選定及射擊開始，悉委諸射手。
第二百三十七 於最近距離上有依情況卽須制壓目標之突然出現，射手得不待命令而射擊之。但班長因特別之理由已先有無論如何不得擅自開始射擊時，則雖遇上項情形亦不得射擊。

第二百三十八 步槍組組長應簡明指示目標之方向及位置。易於了解之目標說明，殊爲難事。故先須充分演習。補助點務選在目標內或該目標之接近處之前或後（第二百〇二，第二百十四）。
第二百三十九 射手目測距離步槍組組長在其附近時，則報告之。在各個射擊時，則各射手互相告知。

第二百四十 奇襲的射擊開始，往往可獲適切之效果，不可不演習之。關於此之一切準備（目標指示、表尺規定、火力分配）。步槍組組長務於掩蔽中行之。

第二百四十一 戰況，尤其是彈藥之現數，足迫使班長不能不對射擊速度加以規整。

第二百四十二 步槍組組長爲貫澈其命令起見，應保持至嚴之射擊軍紀，並恰於困難之戰況中挺身作則。沈着與熟慮最足感化其部下兵卒。觀測彈束之效力，而將其結果簡單通告於部下。僅在其指揮職責所許可，或戰況要求其參加射擊時，乃參加射擊。

第二百四十三 步槍之集束彈道雖罕及機關槍之效力，然在近距

離及中距離足爲有效機關槍火力之補助。若機關槍欠缺時，得以此代用之。

在射擊習會時所責於指揮官及兵卒之任務，以能使彼等對於槍之性能得必要之信仰爲度。

第二百四十四 爲演習空隙射擊。宜以遠前方之若干兵士或靶子表示鄰接部隊。

第二十九節 班之基本戰鬪射擊

第二百四十五 火力與運動之密切的啓接，爲攻擊成功之要素。

各班理解圓滿之協同動作，足使敵人之衝鋒失效。多數班之共同

活動，須特別顧慮射擊技術而演習之。

第二百四十六 該簡短演習應依「以每班之兩組（輕機槍組及步槍組）共同加入戰鬪」之假想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 兩班須藉觀察之交換及依適切之火力分配（交叉射擊）互相支援，藉火力之支援以使前進運動臻於可能。

第二百四十八 須給各該班以機會，使其不獨於近距離及最近距離即在中距離亦將其器加入戰鬪，并認識其兵器之性能。

第三十節 用實彈之戰鬪演習

第二百四十九 射手及指揮官藉基本戰鬪射擊，對於其分內事務

已有充分之把握時，即參加用實彈之戰鬪演習。此際除溫習其射擊之技能外，首宜教以戰術的正確的動作。

右之演習不獨僅以練習彈或空包實施于現地及演習場即可認爲滿足，蓋因使用實彈方可使戰鬪動作略近於實況，且能使戰鬪酷類實戰故也。若步兵重火器伴於輕火器用實彈參加，則絕對必要之協同動作，聯絡，火力與運動兩者間之互換，均增大其困難之程度。

第二百五十 該演習須附與以追求某種戰鬥目的之情況，指揮官及兵卒均須就此情況着想，於防危險規定所許可之範圍內，惟依實戰情況之動作而動作。務使每射手多多發射此僅在基本戰鬥射

擊時爲然，而在本演習中則須以戰術之顧慮爲標準。若呈現錯謬之現狀以及射手爲竭力發射多數之射彈以求命中成績良好因而羣集射彈於一線上，須遏止之。要知不可有一粒之子彈不必要時而發出，且每一前進之機會均須利用之。

第二百五十一 戰鬥往往連續至若干小時，故始終以實彈行之則爲不可能之事。況目標變換絕對不能表現而供使用之時間亦不夠用。故宜使射擊部隊附以一定之戰鬥任務，於某一戰鬥，片段中加入，則最爲適切。如此則關於步兵重兵器之協同動作之先決條件，亦較易成立。

第二百五十二 為使此一戰鬥片段之演成以及使目標之設置儘量

近於實況，得先令兩戰鬥部隊先以空包對抗戰鬥。如欲採取某一戰鬥片段，則由一方之部隊使其於到達之位置配置目標，而他一部隊則對此而行實彈射擊。

但以能設必要之防險處置爲前提。

第二十一節 對飛機之射擊

第二百五十三 以步槍射擊飛機，其距離約以三百公尺爲限。在此以上之距離則命中公算太小。若飛機之機體各部（車輪支柱）得明瞭識別，則該飛機適在三百公尺之距離以內。

第二百五十四 假定飛機平均之速度爲二百公里一小時（一時間

飛行之公里數），則尖彈或鋼心尖彈到達目標所要之時間內，飛機進行左列之距離。

距射手百八尺時，九公尺半。距射手二百尺，二十公尺。距射手三百公尺時，三十二公尺。距射手四百公尺時，四十五公尺。距射手五百公尺時，六十公尺。

飛機若對射向成直角飛行時，但依右之尺寸瞄準飛機之前方。然在空中估測此尺寸至爲困難。又四度半至五度之相當折衷角度之選擇亦罕得效果，蓋前置瞄準之尺寸及角度隨飛行之方向而變更改故也。

第二百五十五 射擊飛機通常僅依排長命令行之。但指揮官迅速之決心，良好之射擊軍紀，迅速之射擊，在射擊飛機時俱爲必要

。射擊一飛機之槍數愈多，則收效之希望愈大。

第二百五十六 特別之時機，例如對於低空飛行之飛機，即單獨
射手或小羣之射擊亦可期有效。

藉周密之教育，可使上述之機會及早認識，并可避免無益之單發
射擊及與之相連續之彈藥消耗。

第二百五十七 依例惟在向中或約在射向中向射手飛行之飛機，
得以步槍射擊之。

若如此，得適用射流如下：

即飛來飛去之兩時機，均向飛機之下部瞄準。因子彈達到目標所
要之時間內，飛機已進行至某距離，故其高低角於飛來時漸次加

大，飛去時漸次減小。

此種變化，當表尺選定時必須顧慮之。其表尺應如下表定準之。

飛行高度	飛來之時	飛去之時
迄一〇〇公尺止	一五〇〇公尺	最低之表尺數
由一〇〇迄三〇〇公尺止	一八〇〇公尺	同右

定準之表尺，在飛機高度不變時，應保持之。距離之變化，與表尺之定準無干。

第二百五十八 向射手側方或斜側方飛行之飛機，雖以步槍或騎槍命中之，此完全爲機關槍之責任。

若用高射瞄準具射擊，則機關槍之火力，迄於一千公尺止，可期有效。

第二百五十九 對飛機之戰鬥務用鋼心尖彈。因尖彈不過於飛機中容易損傷之部分（支柱，螺旋槳未裝甲汽油罐）及乘員能望奏效。

第二十一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

第二百六十 教育射擊，乃用以證實步槍及機關槍對野外目標之效力可能性，及步兵重輕火器對同一目標區域之協同效力。此際對於各種火器，須指定適其特性之目標，並求達到適合實戰情況

，而將各種火器同時射擊之目的，縱令顧慮防險處置，要求空間隔離之射擊陣地，亦須如此。惟如此乃能使步槍兵明瞭重火器在戰鬥間如何支援步槍兵。

第二百六十一 實驗射擊，乃用以了解重要戰術或射擊技術之間題。例如對首當用步槍，輕機關槍或重機關槍制壓之目標之判定。衝鋒班之前進（各個、成散兵或成散兵羣，行躍進或匍匐），輕機關槍之躍進，後方部隊之隊形及其前進法。步槍，輕機關槍、重機關槍、小加農砲對於狹小目標之火力分配。在用適當表尺與小適當表尺，或單一表尺與混用表尺時之射擊效力。薄明時。戴防毒面具時，在人工烟霧中及對於戰車之射擊。

第二百六十二 訓練總監部乃有課以關於實驗射擊之各種問題且評判其成績之優先權，迄某年度之四月一日止，未奉到總監部何等之命令，則高級部隊或團長，自行規定實驗射擊。若此時得有特別經驗，則不可不行報告。

第二百六十三 教育及實驗射擊，通常於特別之練兵場或野外行之。

第二百六十四 規定之射擊之上官，并規定每連爲此事所領子彈之使用法。

第二百六十五 何人須到場見習，亦由該上官規定之。

第二十三節 侵徹力之試驗

第二百六十六 對於土壤，沙，填實之沙囊，草，苔地，肥料，踏固或未踏固之雪，各種木料，圍牆，鐵板等，務儘可能施行射擊，並使兵卒得知對敵彈有幾許強度之掩護物為必要。在對能發生破片效力之物體行射擊時，則監靶壕之人員須退出。

第二章 距離之測定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百六十七 確實之距離測量，為良好射擊效力之基礎。距離多以目測為主，有時或從地圖量下，如屬可能，須利用測遠儀。

第二百六十八 目測及器械測量，應於野外常就不同之地形演習之。最初則對於容易認識之點，其次則對於靶，及在正當位置具有武裝之活目標。

隨教育之進度，須使士兵就臥下或實戰所要求之姿勢，以行目測及器械測量。

距離之迅速測量，關係重要。

第二百六十九 在薄明時及人工照明之目測，極為困難，故須特別演習之。

第二百七十 在舉行戰鬥演習及射擊習會時，須對於目測及器械測量，加以必要之注意。

第二百七十一 距離測量競技及懸賞距離測量均足以增進測量之能力。

第二百七十二 附表第十六，示目測距離手簿之樣本。

第一二節 目測

第二百七十三 在部隊服務之軍官及士兵，於步兵所需之距離。須以迅速確實之目測行之，故不可不熟習之。

第二百七十四 目測之教育，自新兵入隊即開始，并亘全在隊服役期間，繼續使之進步。

第二百七十五 當行目測時，乃用眼測定迄目標止，地面上之長

度，此時目標愈明顯，則判定距離愈容易。除地形之種類外，尙有照明、天候、氣象及目標爲大小，均可影響於目測。

於次之時機，目測距離易失於近，太陽之光線明耀時，空氣透明時，太陽在目標後時，在平坦地，通過水面，背景明瞭時，在波狀地，即至目標之線之中途有一部不能通視時。

於次之時機，目測距離易失於遠。炎暑時，目標背景黑暗時，對向太陽時，陰天或有霧之天候時，拂曉及薄暮，森林中，以及僅能目視敵人之一部時。

第二百七十六 先須使兵卒熟習近距離之測定。欲達此目的，須使兵卒先將射擊場上一百至四百公尺之距離，次將野外對於各種

方向延引一百至四百公尺之距離印入腦筋，若欲檢查各兵對此教育有無心得，可使各兵向某點行進至距該點若干遠爲止，或使其就指定之距離舉出某一點。此外應使兵卒習知地形上等長之各線，其距我愈遠者，愈覺其短。

第二百七十七 對於加入之距離目測者，最好將全距離分作二等分，或依據明瞭之地物，將全距離區分爲若干部分，然後將此各部分依自己習熟之目測單位以測定之。

常有時須先自己明白到目標之距離，至多有若干公尺，至少有若干公尺，然後取其折衷數，並將此折衷數，依其他之感覺所得糾正之。

第二百七十八　至目標之中途，若地形不能到處通視時，或須將遼闊無變化之平坦地目測，宜將兩端末移轉於側方之並列樹或林緣等而於該線上目測之，或依望遠鏡之分畫，或藉拇指幅及拇指移動測量定之爲有利。至於在自己前方橫亘或斜延之距離之測定尤爲重要。

第二百七十九　精確之距離測量可使用測遠儀、測繩，或從地圖量取以決定之。但須以此距離與現地目測之結果，互相比較。教官應詢問兵卒，其目測距離之結果，係從何面得，并曾加以若何之考慮。

第二百八十　凡屬軍人，應常於各種地形中，就已知之距離，檢

定其對於每百公尺之複步數，並記憶之。俾能確實步測短距離。在步測時，每百公尺之距離，須藉複步之計算測定之。乘馬兵應自知其在英式顛步之際，於百公尺間其身體顛起若干次。

第二節 器械測量

第二百八十一 用正確工作而又操作良好之測遠儀，可正確測定距離。

第二百八十二 欲測定飛機之距離，則宜將測遠儀測合於某一定分畫。例如一二〇〇公尺而指向之，及測定飛機達到此距離之瞬間。

第二百八十三 測遠機同時可爲最良好之望遠鏡。

第二百八十四 測量貴迅速，測手之動作貴適應戰況，此兩者須常注意及之。若有餘裕時間。須復行測量以檢定之。

第二百八十五 連長須負責使測遠儀之教練，由熟悉操作及處理之軍官擔任之。

第二百八十六 在連服務之軍官及軍士，均須能處理測遠儀。於每下半年，宜選視力良好之兵四名，施以新教育。受此教育之兵士，須登記於簿，且使繼續演習。

第二百八十七 器械測量教育，所涉及之範圍如左。

(甲) 測遠儀之簡單說明及處理。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一八〇

(乙) 以適合戰之姿勢，測定實戰時目標。

(丙) 調製簡單之略圖，於該圖上以矢標指示至測定點之距離。

(丁) 由測手所行測遠儀之修正，該修正須藉七百公尺以上之正確測定距離之反覆測量而覆查之。

第二百八十八 演習或戰鬥射擊時，團營長須確實查明器械測量之能力與進度。測量器械須預先由該管兵器工長檢查之，必要時并修正之。

第四章 射擊之褒賞

第一節 射擊徽章

第二百八十九 軍士及兵卒中最良之射手，受射擊徽章。

第二百九十 得射擊徽章者，須合左列條件。

(甲) 射手對於一切爲其射擊羣所規定之基本射擊各習會，均有一次射擊合格。

(乙) 在 A 羣及 B 羣未曾需五發以上之追加彈，在 G 未羣曾需三發以上之追加彈。

(丙) 未到二年以上即升至一等射手，而向未降充二等射手。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一八二

第二百九十一 倘上述條件俱已適合，則在爭取徽章時，首依使用彈數，次依命中彈數，最後依圓數決定之。倘不能決定時，則當以競射決定之。

第二百九十二 曾以步槍或騎槍參加其本羣或等級之一切習會之軍士及兵卒，有爭取射擊徽章之資格。

第二百九十三 如上列條件，業已履行，則每年於 A 羣及 B 羣射擊上之軍士與兵卒百分之五得受射擊徽章。對於每五名或其以上之餘剩人員，得再增加一個。故射擊徽章之數，應照實際上曾參加基本射擊之士兵數而定。

第二百九十四 適合查件之射擊等級，先各得一射擊徽章。所餘

之徽章，應平有資格者之數，分配於各等級。

第二百九十五、連長須對於射擊徽章之授與與證明書，并將此事登入射擊成績表。

第二百九十六、獲得步槍之射擊徽章時，亦可同時獲得一個輕機關槍之射擊徽章。

第五章 鞍及彈藥

第一節 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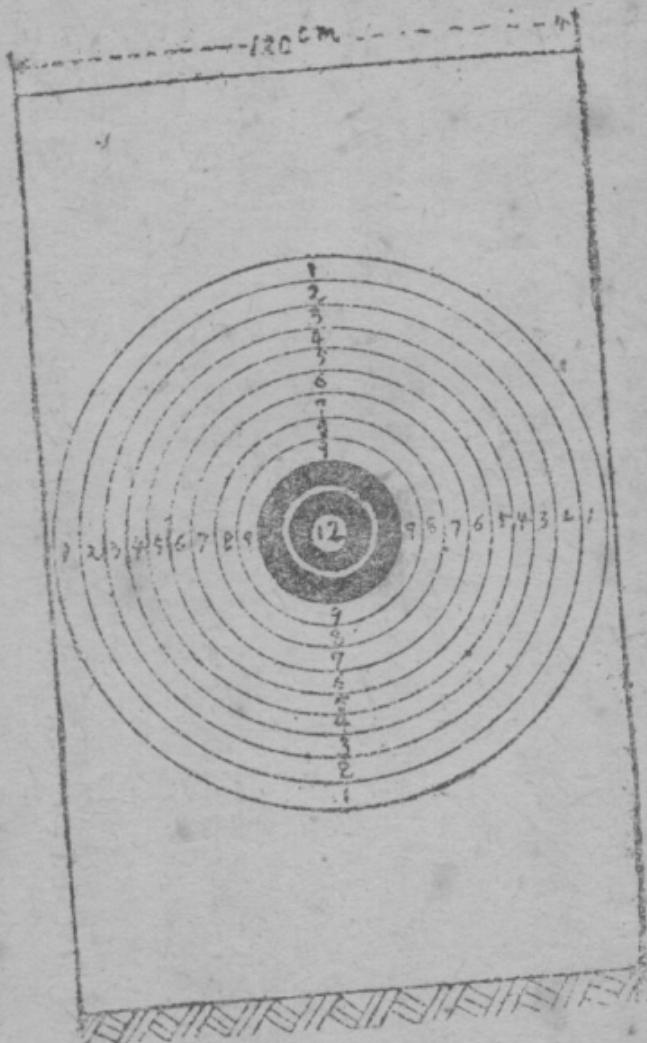
第二百九十七、鞍以厚紙或麻布及木框製成，厚紙鞍可以多數薄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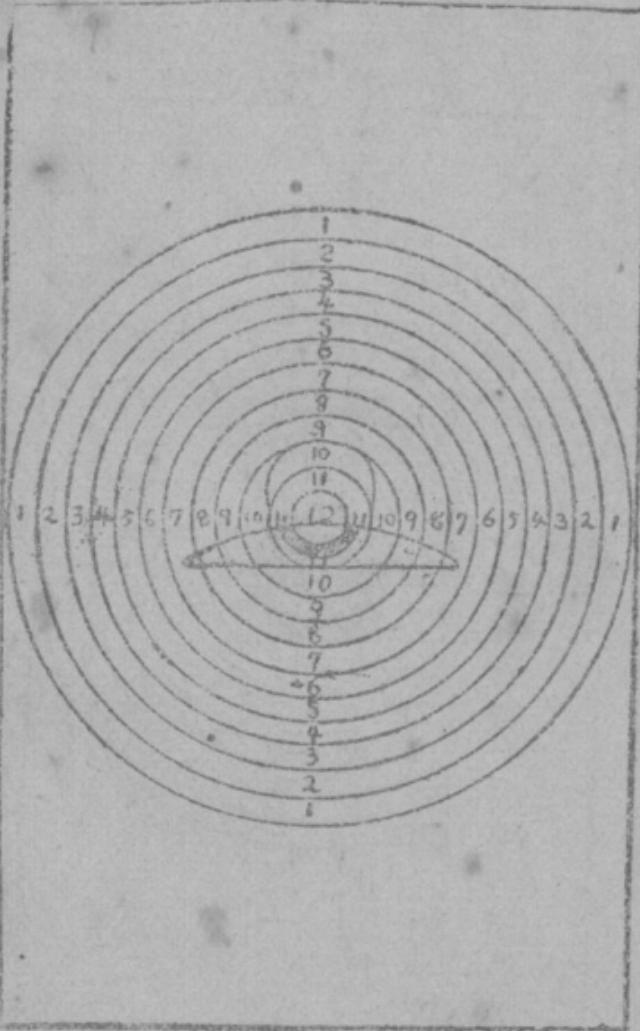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一八四

第二十三圖



第十二圖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紙糊粘之，麻布靶務須以紙糊粘之。

(甲) 圖圖

第二百九十八 第二十三圖，爲高一百七十公分寬一百二十公分

之團靶。

由靶之中心起，畫成十二圓周，各圓從外方順次記以一至十二之名稱。第十二圓以五公分爲半徑。惟第十一及第十圓須塗一黑色。該兩圓與第十二圓合成靶之正鵠，若爲二十四圓之靶，其中心圓（即第二十四圓）之半徑，則爲二公分半，爾後各圓各增二公分半之半徑。

(乙) 頭圓靶

第 二 十 五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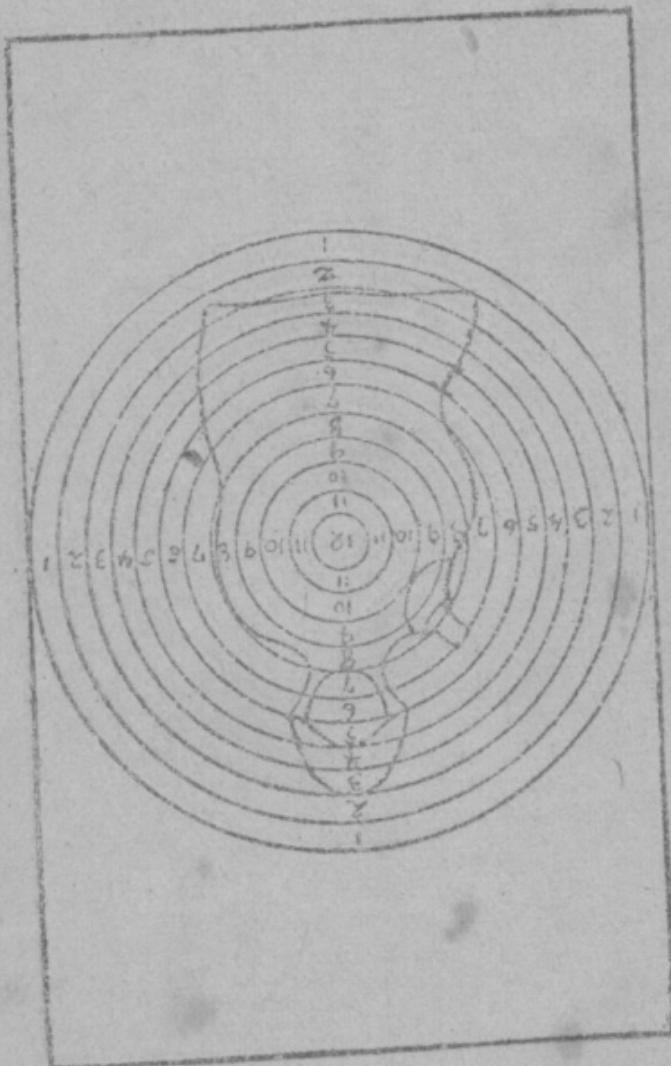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一八八

圖二十六 第三圖



第三百二十四圖（薄褐色），靶之大小之圓數與圓靶同。頭圓靶上貼有顏面着紅褐色胃及胸部着鐵灰色之頭靶，有貼法須使顏面之中心線與靶中央之垂直線成爲一致。其上下端須與第十一圓相切，又有若干圓被頭靶蓋住者，須重畫於頭靶之上。

（丙） 胸圓靶

第三百〇一 第二十五圖。以用胸靶代頭靶，其上端切於第十圓，其下端切於第十一圓，則成胸圓靶。

（丁） 跪圓靶

第三百〇二 第二十六圖，於圓靶上將跪靶之上下端，各各接於第三圓，其右端大概接於第八圓，而粘貼之，被跪靶蓋住之若干

圓，須重畫於跪靶上。

(戊) 胸靶

第三百〇三 其尺寸與在胸圓靶上者同。

(己) 戰鬥射擊用靶

第三百〇四 頭靶胸靶跪靶等，須有折中的自然線尺寸。

第二節 彈藥

第三百〇五 備各連等使用之演習彈藥，在每年之射擊年度開始時，由師長確定之。

第三百〇六 第二十七表，可充實彈使用之基準。

第三百〇七 團營長對於應確實考查彈藥之適切使用，並規定應否爲特種演習，及或有其本人指導之實彈戰鬥演習留存子彈，并留存若干。

第三百〇八 連長規定子彈更細密之分配。

在基本戰鬥射擊時，不可節省子彈。此外在基本射擊時，過剩之子彈，須使用於戰鬥射擊，及戰鬥射擊時過剩之子彈，須使用於基本射擊，或兩種過剩之子彈，使用於輕機關槍射擊。分配於新兵額下之子彈，未被使用時，可移供教育部隊之用。

第三百〇九 子彈不得私相授受，讓給於其他之連。如團營本部一時子彈缺乏，得讓給之，但屬例外。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一九二

第三百十 指定作教育及實驗射擊用之子彈，須由團長准其自由使用。連長等乃可自由使用。

第三百十一 營長及與此同等之隊長，以及騎兵之團長，遇有正當之理由時，得允許將剩餘子彈儲存，留歸次射擊年度使用。

彈藥之數目

1 基本射擊懸賞射擊以及按一百三十五至一百四十一所行射擊演習及試射

2 基本射擊戰鬥

3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計

甲羣第十七參照

八五

四〇

一五五

乙羣第十七參照

四〇

二五

一〇

七五

備考

此外撥給每連彈藥五百發以備依第二百六十一至第二百六十六所行之教育及實驗射擊之用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一九四

第二篇 關於輕機關槍射擊之規定

本篇依根據啓拉利輕機關槍而規定。其他輕機關槍（捷克斯輕機關槍及哈基開斯輕機關槍等）亦得合理適用之。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十二 輕機關槍對於單發射擊，及短促之點射，尤其在近距離，為特別有效之自動兵器。賦與裝備該兵器之部隊以熾盛之火力，所課于輕機關槍之任務，包括于步兵操典及關於戰鬥射擊

諸條內。

第三百十三 在第三十四至三十九中所舉關於射擊教官之責務，得合理適用之。其他對於步槍教育之規定在輕機關槍教育亦適用者宜援引之。

第三百十四 關於遠視及搜尋善于隱蔽之戰鬪目標之演習宜屢行之，以圖視力之增進。又迅速簡明指示已認識之目標，亦宜演習，俾辨認目標，開始射擊，以及殲滅敵人，均能臻于迅速。

第三百十五 持步槍用左手射擊之射手，應練習左手射擊姿勢。但輕機關槍在可能範圍內，僅養成用右手射擊之射手。

第三百十六 一面努力求射擊技術之圓滿，一面使輕機關槍手，

圖 八十二 第



圖 九十二 第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一九七

對於兵器及器材之了解與愛護，愈益演進。

第三百十七 連長規定輕機關槍之操作兵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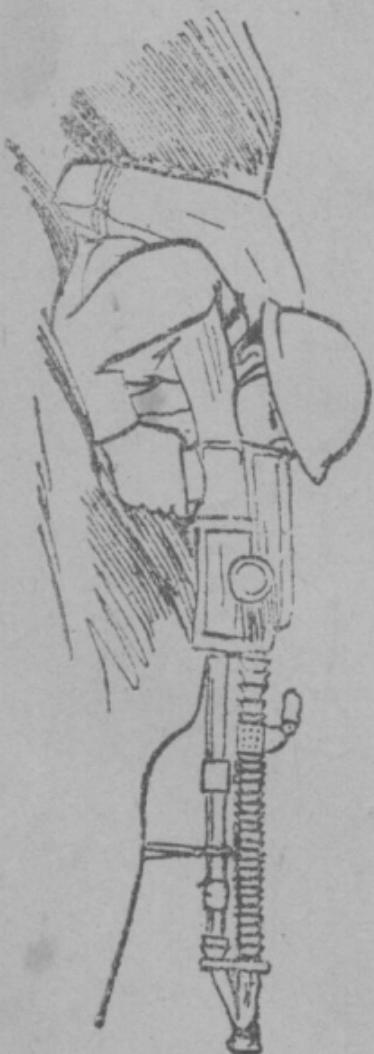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射擊姿勢之種類

第三百十八 臥姿最爲普通。第一槍手臥倒，並將輕機關槍以槍口向于目標，而置于地上，其時先以腳架，次以後托以裝于其上。妨礙機槍水平之土地傾斜起伏須均一之。然而第二槍手臥倒于槍之後方，以能容易採取射擊姿勢爲度。其次立其兩肘，以右手由下方握槍把。以左手由下方握後托而將機槍引着于肩，使與肩鞏固連接。僅依堅確之着肩，即能抵抗射擊間之反撞，而行正確

之射擊。因反撞所生機槍之振搖，惟因此能以減輕故也。射手之兩腿，聽射手之自便而置之（第二十八圖第二十九圖）。

第三百十九 在胸牆後散兵壕內，彈痕及田埂等處，第一槍手皆能採用立、跪、或坐姿以行射擊，並可構成適當之依託物（以槍之三腳架插入（第三十圖）。

第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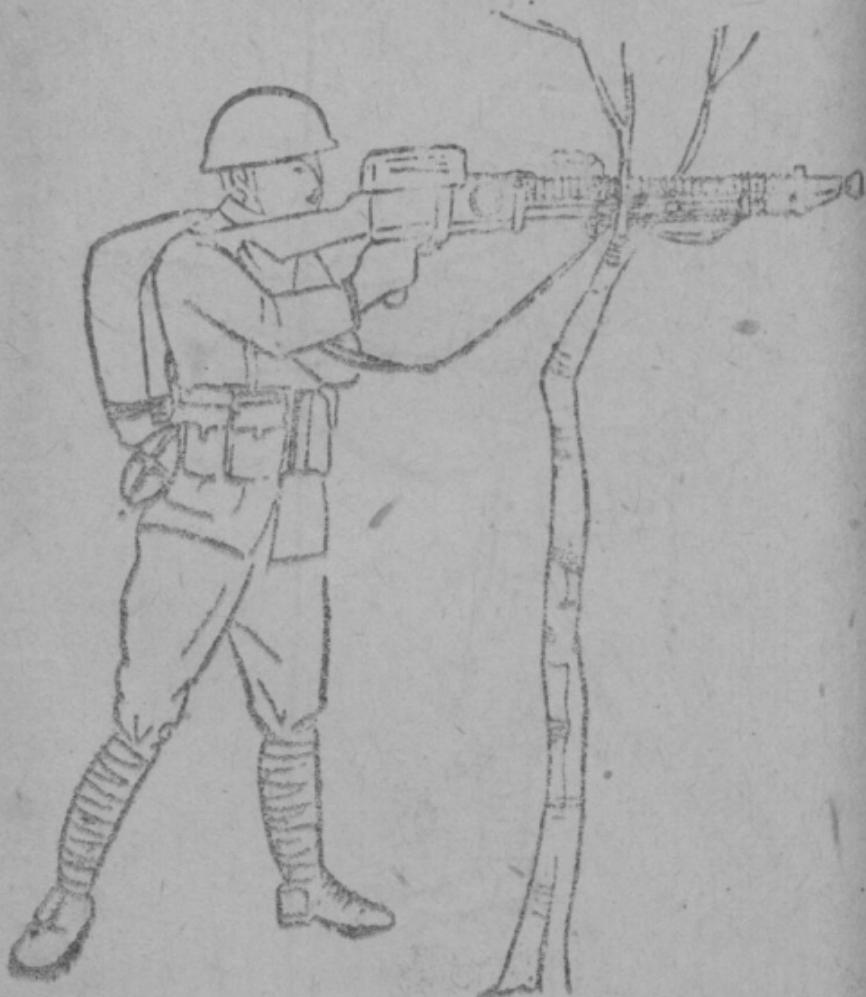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發射擊範草案

二〇〇

第三十一圖



第 三 十 二 圖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敘範草案

二〇二

第十三圖



第十三十四圖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二〇四

第十五圖



第三百二十 在胸牆後立射之際，可依射手兩腿之離開或靠攏，以採取適當之據槍高度（第三十一圖）。

第三百二十一 不用三腳架之射擊姿勢，亦當練習。但此種姿勢中之連續射擊，不能超過三發彈，蓋否則火器之效力異常減少。不用三腳架之槍，能置于沙囊、背囊、土堆、草皮、樹木之上，或利用皮帶繫於樹上。對空須用無依托射擊（第三十二至三十四圖）。

第三百二十二 運動間之射擊姿勢。

快步及跑步間之射擊宜練習之。蓋衝鋒之際能發生精神的效力，且可追敵迫避於掩蔽之下故也（第三十五圖）。

第二節 瞄準定表尺及保險

第三百二十三 用輕機關槍之瞄準演習，應如步槍及騎槍于沙灘上開始，以瞄準鑑查器監查之。戴防毒面具之瞄準，用高射瞄準具之瞄準，及用照明瞄準具之瞄準，亦屬重要。

表尺之定準，參照步兵操典第二卷第三十三。

保險參照步兵操典第二卷第二十八。

第三百二十四 据槍及瞄準演習宜求進步，使射手于短時間之內，能為命中確實之發射。

第四節 基本射擊

關於射擊年度之開始，參照第七十八。射擊班之射手，及班長以及全體軍官均須授輕機關槍之敎練並參加基本射擊。

第三百二十五 若射手在一射擊年度內，已履行二等射手各法定習會，連長有權將該射手進級爲一等射手。

第三百二十六 當進級之時，勿須顧慮該兵士屬於何班充步槍或馬槍射手。

第三百二十七 第八十四條包含降級爲較下級射手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八 基本射擊。得用空包行準備習會，但以彈藥狀況所許可爲限。

第三百二十九 每逢射擊日期，各種機關槍之彈着位置，須于依

照及指導者之指示，以多數試射彈試射之，瞄準點須記置某一彈
着帶上，並於射擊之先，指示射手。

第三百三十 若裝填故障之原因。由於槍及彈藥之置裝不良，或
兵器之使用錯誤，其咎歸於射手。

若因有缺點之彈藥不發彈，子彈分離，藥莢破裂，或槍內之破損
而發生故障之時，則非射手之咎。

第三百三十一 基本射擊之際，如發生故障，即中止射擊。指導
者檢查故障之原因，判斷其咎是否在於射手。如在射手，即於射
擊成績表及射擊簿上，將不合格之要旨記入，如其責不在射手，
則扣去故障及其排除所要之時間續行射擊。

第三百三十二 戴防毒面具之射擊，適用第一百及百三二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三 欲射擊成績良好，而減輕所規定之條件，是宜停止。

第五節 輕機關槍基本射擊之條件

第三百三十四

二等射手習會表

習會順序及目的	
1 正確瞄準及	單發之習得
2 點射之習得	3 戴防毒面具射擊之習得
4 飛機以高射瞄準具迅速捕捉	5 向一切靶上力及彈藥更換之習得

距離	二五公尺	二五公尺	二五公尺	二五公尺	二五公尺	二五公尺
彈數	五	五	十六	十六	三	每彈英十九發十發英計共三
B	見第三十六圖	O	見第三十六圖	D	見第三十六圖	A
姿勢	臥	射臥	射臥	防毒面具臥	高射三足架立	對一切靶上方
射擊	依槍長之命令	發射五發單發	向人像軍點射點	裝車帶高射瞄準具	止矢之飛機靶	見第三十六圖
種類	發射	發射	發射	射	見第三十六圖	見第三十六圖
令	飛機 長下 單發 一 之 目標	報告 準備 完結	裝填 單發 日	手裝 準備	靜	英十九發 共三
	點射					

距離三 五公尺	順次會 及目的	1 正確瞄準之 習得
二五公尺		2 發射之習得
二五公尺	射擊防爆面 具之習得	3 對機械連續 射擊之習得
二五公尺		4 對機械連續 射擊之習得
二五公尺		5 全體面火 力分配之習 得

第三百三十五

一等射手習會表

命中三個方格	合格
全人集羣命中	二方格命中
七個命中彈射	二方格命中
擊時間二十五 秒內點射不可	二方格命中
超過五回以上	二方格命中
以上	二方格命中
擊時間三十五 秒內點射不可	三個人集羣命中
不可超過五回	三個人集羣命中
以上	三個人集羣命中
擊時間三十五 秒內點射不可	四個人集羣命中
不可超過五回	四個人集羣命中
以上	四個人集羣命中
擊時間三十五 秒內點射不可	五個人集羣命中
不可超過八回	五個人集羣命中
以上	五個人集羣命中

數	範	姿勢	射擊	種類
五	輕機關槍靶四 公分方格五個 三十六圖B	臥	由槍長之命令 行五發單發射 向人像羣點射	射擊
一六	輕機關槍靶人 像靶之中有二 個以紙覆蓋之 三十六圖C	臥	同所現之方 形頭靶點射	射擊
一六	輕機關槍靶五 任意貼之 見三十六圖D	戴防毒面具臥	時於矢來標動射 口令之手射上之 時與點射口令 標動射口令之 標飛	射擊
八	游動矢上之飛 機靶見三十七 圖	高射三腳架立	時於矢來標動射 口令之手射上之 時與點射口令 標動射口令之 標飛	射擊
三〇	輕機關槍靶見 三十六圖A	臥	對一切方格行 點射	射擊

四公分方格內	全人像命中	二人像方格命中	六個方格命中
全部射彈八發	命中射擊時間	命中射擊時間	十五命中彈由
定時間得補給	八發命中射擊	八發命中射擊	槍之口令至
一一二發之彈	最長二十五秒	最長三十秒	射擊終了最長
藥	點射不得超過	點射不得超過	三十五秒點射
	五次	五次	不得超過八回

第六節 防險規定

第三百三十六 輕機關槍射擊，僅于機關槍射擊場或有機關槍射擊設備之射擊場施行，監靶壕之內，機關槍基本射擊之際，不置人員。

第三百三十七 向射擊場出發前及射擊之前後，槍長或其代理人

，應檢查輕機關槍，特須查明槍膛內是否空着而報告於指導者。右之規定，空包射擊之時機，亦適用之。

第七節 射擊場監視勤務（參看

一〇八至一一六關於步

槍射擊之監視）

第三百三十八 各射場射擊之際，須用左之勤務員。

一軍官 充指揮者。

一軍士 監視射手。

一軍士 出納彈藥。

一記點者 將命中成績記入射擊手簿。

第三百三十九 指導者於射擊間教育射手，判斷故障，監視記點，並測定時間，而測定時間一事或命一軍士爲之。又指示彈着之先，須注意卸除彈莢，並將輕機關槍保險。

指導者宜親自在射場或射擊場記錄命中彈，並當場就其過失而與以教育。

第三百四十 班長監視射手，注視彈束將其結果高聲通知射手，射手待指導者發出命令乃行裝填。

第三百四十一 任子彈出納者，於射擊開始前，將所攜行之子彈，發給於子彈受領者。

第三百四十二 記點者依指導者之指示，將射擊之成績，登記於射擊成績表，及射擊手簿。

第八節 射擊部隊

第三百四十三 服裝

(甲) 二等射手

第一習會：皮帶軍帽

第二第三習會：皮帶鋼盔

第四第五習會：戰靴武器

(乙) 一等射手

第一第二習會：皮帶鋼盔

第三至第五習會：戰鬥武裝

第三百四十四 在射擊場依射擊之次序而輪到之射手，排列於輕機關槍陣地之後若干步。該射手於射擊前，細密檢驗輕機關槍，並在軍士監視之下，算取該習會規定之彈數。然後瞄準手就射擊位置，依指導者之命令而裝填及發射。

第三百四十五 習會完畢射手退子彈，報告一槍膛無子彈而退去，彈着指示後，射手報告姓名與成績一。

第九節 用高射瞄準具之射擊教

育

第三百四十六 參看機關槍高射瞄準具使用法（附件二）

戰鬪射擊

第三百四十七 得合理的適用對步槍戰鬥射擊所規定者。

第十節 戰鬪射擊之編成

第三百四十八 戰鬥射擊之編成參看第一五一條。

第十一節 戰鬪射擊之參加

第三百四十九 A 基本戰鬥射擊

依第三百二十五條所敎練之兵卒軍士及軍官充單獨射手用輕機關槍以行射擊。

第三百五十 B 用實彈之戰鬥演習

舉行此種演習各機關槍當附以固有之操作兵員而瞄準手須使交替行之。

第十一節 戰鬪射擊之實施

第三百五十一 第一五五至二二一之規定得合理地適用之。而以所示者爲補足關於輕機關槍之使用。

第十二節 火力

三百五十二 輕機關槍的特性，不容許作繼續的連續射擊。對於據巢防守之目標，在六百公尺以內可望命中。若觀測有利時，即較大之距離，亦可期其命中。輕機關槍之效力，與瞄準手之技術，極有關係。對於高而深之目標，雖在遠距離，亦可期收得充分之效力。故利用良好之機會，使用充分之子彈足以增大效力。在三百公尺以內之距離，效用絕大，足以殲滅敵人。若為奇襲之使用則更有效。

第十四節 制壓飛機

第三百五十三 對飛行機應使用鋼心尖彈或曳光鋼心尖彈。

第十五節 制壓戰車

第三百五十四 對於戰車之展望孔，及火器眼施行射擊，在二百公尺以內，可期收得效力。

第十六節 空隙射擊時之危害預防

第三百五十五 除依照第一七一，一七二，一七四，及一七七之規定外，於本演習時，尚須注意下列各事。

(甲)間隙之闊度，不得小於該兵器與前線友軍之距離。

(乙)凡已發射滿三千發以上之槍身，不可再用以行空隙射擊。未

滿三千發而其口徑氣筒若向槍口侵入七，九四公厘時，亦不可以該槍身行空隙射擊。

(丙) 射手亟應正確瞄準，使彈丸不致落達於與友軍部隊之同線上或其後方。槍彈不得擦在草叢樹枝等上，蓋因此足以危害友軍故也(跳彈)。

第十七節 射擊實施之要領

第三百五十六 輕機關槍班長行戰術的射擊指揮選定目標且決定如何制壓之。班長雖位置於槍之附近，但不可因此而使目標擴大。輕機關槍射手以本乎班長之命令開始射擊，以向所指示之目標

而射擊爲常則，此際班長呼喚射手而糾正其彈束。

第三百五十七 射擊由三發乃至五發之短促點射而成。其最近距離對於認識容易之目標，以及觀測容易時，則可於較長時間不間斷以射擊。然在其他之時機，每三發至五發之後，宜稍停止，以重行尋覓瞄準點。

第三百五十八 若狀況許可。輕機關槍手應行短時間之試射。法定向某一點繼續點射數發，始可確定彈束是否正確命中目標。故班長或其他一人，宜在射手附近，以觀察彈着位置。若彈着位置不能觀察，例如雪雨之時，地面潮溼，或天雨時。則試射殊屬無益。此際最好開始及作效力射。換言之，乃以點射即時向所指示

之整個目標線行掃射。

施行試射及效力射之原則：若欲以己方火力急襲敵人，則不可先行試射，蓋若試射，則不能達到急襲敵人之目的。故在此場合中，欲收急襲的射擊效力，宜即刻以效力射開始。

第十八節 彈藥之銷耗

第三百五十九 班長爲避免過早之用罄，應監視彈藥之銷耗。且須考慮其補充法，並利用一切時機，使排長得知現存之子彈數。

第十九節 基本戰鬥射擊

單獨射手輕機關槍之基本戰鬥射擊。

第三百六十 應於野外依步兵操典第二部，對於機關槍射手施行根本教育，以爲本射擊教育之準備。

第三百六十一 射手如已完畢步槍之基本射擊各習會，并曾以步槍行基本戰鬥射擊若干回，且已開始輕機關槍基本射擊，始行本射擊。

第三百六十二 本射擊教育之目的，厥爲教成良好射擊手，使其於各種地形與各種狀況之下，不依賴班長之援助，確實操作機關槍，且知適合各種戰鬥之目的以使用子彈。

第三百六十三 各種射擊姿勢，就中不帶腳架時之射擊，由樹上之射擊，戴防毒面具之射擊，及運動間之射擊等，均須演習之。

其演習已熟者，並宜對運動及空中目標及在薄明時射擊。
第三百六十四 各演習均由連長或營長等計畫之。須適合教育程度，及就地狀況之可能性。并須使所課任務富於變化。通常對於演習用一百至四百公尺之距離即得。

第二十節 輕機關鎗組之基本戰 鬪射擊

第三百六十五 除射手教育外，班長教育尤爲緊要。

第三百六十六 班長任所屬兵器之射擊指揮。對於輕機關槍射手，有時對於步槍射手，須指示有關係之目標，檢驗能側射與否，

觀測射彈，依其呼聲而與輕機關槍射手以注意監察射擊軍紀并彈藥銷耗。

輕機關槍應開通衝鋒部隊之進路，故班長須熟習其火力之適切加入。空隙射擊常屬必要。故班長應判定其可能與否（參看第三十一條）。突擊班前進，則輕機關槍班長應即考查是否尚可繼續射擊或應否追及步槍班前進。其時班長應利用良好時機，依步槍班之火力，以支援輕機關槍人員前進，或以輕機關槍之火力，以支援步槍射手前進。

第二十一節 班之基本戰鬪射擊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二二八

第三百六十七 參照第二四六至二四九條。

第二十二節 用實彈之戰鬪演習

第三百六十八 參照第二五〇至二五三條。

第二十三節 教育及實驗射擊

第三百六十九 參照第二六五至二六七條。

第二章 射擊之褒賞

第一節 射擊徽章

第三百七十一 最良之輕機關槍射手，得受領射擊徽章（輕機關槍
射手亦可參與步騎槍射手競賽）。

第三百七十一 射手徽章之獲取，受下列條件之限制。

(甲) 射手須對於法定應參加之基本射擊各習會概于最初一次即
合格。

(乙) 射手屬於一二等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年以上並且未降級。
第三百七十二 如右之條件概已適合，則競賽時，首依命中之被
指定之方格數，次依命中彈數，最後依射擊時間之長短而判定優
劣。

第三百七十三 曾履行對該兵種所規定一切習會之軍士及兵卒，

可以參加爭取徽章之競賽。

第三百七十四 各習會均已履行則每年得許右記士兵之百分之五，受領射擊徽章。對於五名或其以上之餘剩人員得再增加一個。

第三百七十五 其餘參看第二九五及第二九六。

第三章 靶及子彈

第一節 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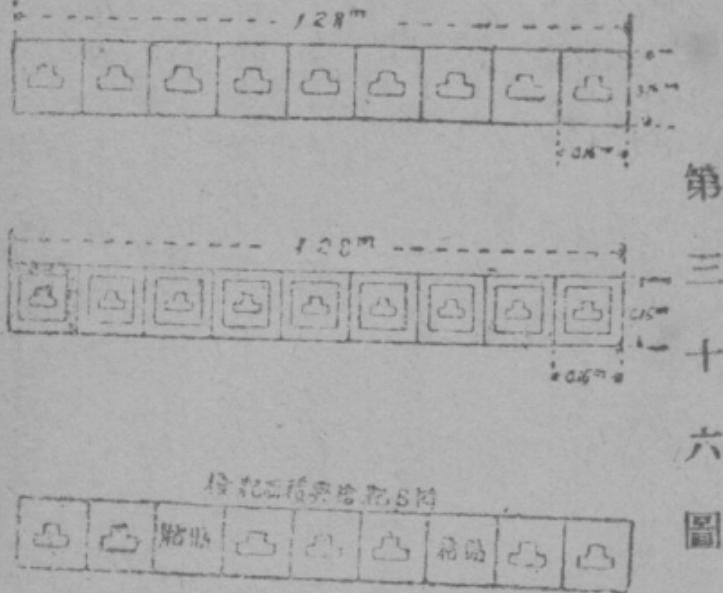
第三百七十六 基本習會之靶參看第三十六圖。

於機靶詳機關槍對空瞄準具用法（參看第三十七圖及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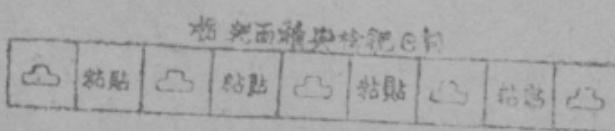
第二節 彈藥

基本習會之鎗靶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二三一



第三百七十七 每年備用于習會之子彈，每年于射擊年度開始時，由師長以命令規定之。

第三百七十八 故須依照第三十八表，造成子彈分配表，本表作為實彈便之基準。

第三百七十九 團營長務應確實考查子彈之適切使用，且規定應否為自己所計畫之演習留存子彈及留若干。

第三百八十 連長規定更細密之分配。在基本戰鬥射擊時，不可節省子彈，此外在基本射擊時，過剩之子彈，須使用于戰鬥射擊
• 在戰鬥射擊時過剩之子彈，須使用于基本射擊。

第三百八十一 超越射擊及空隙射擊時，僅限于使用特別規定之

彈藥。

第三百八十二 子彈不得私相授受讓給他連

第三百八十三 指定作教育射擊用之子彈，須由團長准其自由使用，連長乃可自由使用。

第三百八十四 營長騎兵團長遇有相當之理由時，可得允將剩餘子彈儲存，留歸次年度使用。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二三四

第三十八表輕機關槍子彈分配基準

依第三二五 條各射手使 用之彈數	一 五 ○	三 ○ ○	千發	(一) 基本射 擊及懸賞射 擊特別習會 及試驗射擊	(二) 基本戰 鬥射擊	(三) 用實彈 之戰鬥演習
------------------------	-------	-------	----	------------------------------------	----------------	------------------

此外各連爲教育射擊及試驗射擊，可領子彈九百發。

第三篇 手槍射擊之規定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八十五 手槍因其命中力，子彈效力，射擊準備及操作便當，成爲近戰最有價值之火力。

第三百八十六 惟關於手槍，具有正確之知識，且能正當操作者，始得適宜使用之。錯誤及不經意之操作，足以危及射手及其周圍。

第三百八十七 不正當之操作，及不良之愛護，有害於火器且損

其效能。

第一節 射擊效能

第三百八十八 無槍托之手槍，其有效射程爲二五公尺，若越百公尺外則命中殊難有效。具有槍托之手槍（毛瑟），裝以槍托時，則其有效射程可達二〇〇公尺。其九公厘口徑者，（毛瑟），最高之射擊效能，達八〇〇公尺。

第三百八十九 九公厘口徑手槍（毛瑟）之侵徹量如下：

厚八公分之板，在約二五〇公尺距離能貫通之。

厚五公分之板，在約五〇〇公尺距離能貫通之。

厚二公分之板，在約八〇〇公尺距離能貫通之。

對於砂則在五〇公尺之距離，可以侵徹二五公分。

以厚一・五公厘之鋼鐵板，於各種距離，均得掩護。

對於馬之頭蓋骨，約在八〇〇公尺之距離，能貫通之。

第三百九十一 手槍口徑，在九公厘以下之尺度者。其侵徹量較通常卽四公分厚之板，在一〇〇公尺距離，已不能貫通之。

口徑較大之手槍，如十一公厘者在一〇〇公尺距離，其侵徹量未必顯然大于九公厘之手槍。蓋因其初速，顯著地較微故也。

第二章 射擊教育

第三百九十一 該教育須側重迅速而未及準備之發射（急射擊）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俾手槍真可用作近戰火器，而能卓著成效。

第一節 準備演習

第三百九十二 該教育之經過概包括左揭之事項。關於手槍各部分及其結合作用上之教育。

分解結合之說明。

愛護保存及清潔。

子彈匣之充實及抽空。

裝填並退子彈。

保險并取消保險。

將扳機後拉。

故障之排除。

瞄準與据槍之練習。

裝填及子彈匣之充實，宜用練習彈於黑暗中一閉目一練習之。
第三百九十三 因火器短小及因据槍法在操作錯誤時，將使射手之周圍陷於危險。故當練習之初，須令射手服膺者，厥為不問裝有子彈與否，應常使其槍口向前方地面，及不許以指觸于扳機，其食指置于護圈之上沿槍把伸直。迄行射擊時，始取消保險，對目標瞄準。同時以食指靠近扳機。

第三百九十四 如不立即發射，務須保險。即用空槍亦然。

第三百九十五 所須牢記勿忘者，厥為於發射後立即將槍裝填并

引滿。

第二節 瞄準

第三百九十六 瞄準演習，須引起射手對於手槍上之短小瞄準線，發生信賴。

第三百九十七 最初使依試驗用桌而瞄準，即射手坐於桌之後方，將右肘支起而據槍，以左手握右下膀于近腕處，或從下面支撑右手。

第三百九十八 須以右手之掌與指密着槍把而握之。

第三節 射擊姿勢（據槍）

第三百九十九 大概以立射據槍爲常則。射手以右手握手槍，正對目標，半面向左，以左足於新線上約半步向左離開，（用左手射擊者則半面向右）膝微伸，左臂如何支持可任意，腰與肩及與足取同樣之方向，體重平均置於兩足掌與踵之上。裝填手槍，注視目標，當以眼注視瞄準點時，即以右手握手槍，用微屈或伸直之右臂舉槍與眼齊高，而并同時以之指向目標，食指接於扳機。閉左眼，使瞄準線指向於瞄準點。長時間之瞄準務避忌之，因過久臂必不能安定，直值戰鬥時，更無此餘裕時間也（參攷第三十九圖）。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二四二

第三十九圖



第四百四十一圖



第四百一〇二 臥姿及跪姿之據槍，與步槍之據槍同，槍依第六十八第六十九實施之。在臥姿據槍時，以左手握右下膀於近腕處近於右臂手端之附近而握之，或從下面支撐右手（第四十圖）。

第四百一〇一 戰況與地形。有使手槍之運用不得不以採取其他姿勢爲必要者。

第四百一〇二 脳準點之選定一般在目標之中央，但宜藉偏上點下

或偏左右以適應手槍之特性距離等。故射手對於自己之手槍，須知於各距離上如何選定瞄準點。

第四節 擊發

第四百〇三 藉食指之均勻而堅決之彎曲將扳機向後扣引，迄射彈發出為止，反覆之練習乃屬必要。俾射手學得扣引之時，槍身穩對瞄準方向，若急躁扣引扳機，則因火器短小，及因據槍法其

有害於命中，較之步槍更甚。

如不立即繼續射擊，則將食指於射擊後徐徐離開扳機而置之於護圈之上部，仍在據槍之姿勢關上保險機。

第五節 指點射擊

第四百〇四 射手依教官之觀察既已能慎重瞄準與擊發，且瞄準射擊習會，既已終了。而且成績卓著。即對該射手行指點射擊之教育，射手以槍指向瞄準點，同時並不作精密之瞄準，即行擊發。此際得准許該射手以右食指伸直而向目標，并以中指鈎引扳機。在行此射擊時，須將該手槍以槍口向前下方而打開保險機。

基本射擊

第六節 通則

第四百〇五 關於射擊年度之開始。參照第七十八•

第四百〇六 射手務儘可能用同一手槍。參加一切習會。

第四百〇七 俟行基本的教練後，乃依第三百九十三行實彈射擊

。

第四百〇八 參加基本射擊者，爲以手槍裝備之中少尉，軍士，兵卒及擔架兵等。

第四百〇九 上尉按照自己擇定之射擊等級而參加各習會。

第四百十 於每一射擊年度間，須參加法定基本射擊習會，并履行各射擊條件，但以現有子彈數量所許可爲限。任何習會中，不得複習至三次以下，但留存子彈以備其他之用途。

第四百十一 若使射手於一日內參加習會，至一習會以上，或複

習不合格之習會。至一習會以上，均所禁止。

第四百十二 凡射手已履行二等或一等射手之各習會，而依其射擊時全部之動作，均適於進級者，連長得一一使之進級。爲一等或特別射手，關於降等，則從第八十四規定行之。

第四百十三 在基本射擊時，使用未完之子彈，得使用之於特種演習及戰鬥射擊。

第四百十四 如感覺射擊成績不良，由於手槍或子彈構造不完善時，指導者須親自試射，或令一其他優秀射手行之。於習會後，將該試射手之姓名記入射擊手簿。於試射之結果認該火器有缺點時，須檢查之。倘屬必要宜送交兵器長修理工場修復之。

第七節 手槍基本射擊之規定

第四百十五

一二等射手

要 摘	合 格 規 定	子 弹 數	靶 子	射 姿	公 尺	及 種 類	習 會 順 次
即司合標者得補給之	認爲補給一二發	每發不均得在十 點以下	跪 (第三十六圖)	倚試驗算坐姿	二五	1 腕準射擊習會	2 同 上
同	帶皮腰帶鋼盔	三	跪 圓	立姿無依託	二五	急 射 擊 習 會	3 同 上
上	戰鬥服	五	跪 圓	跪	二五		
射擊如已裝填指揮者下(停放一)之口令。卽放下(停放一)之口令。經過此時置。未發射之子彈。算作零點。而須以	該五發須於十五秒內發射之。經過此時	三個令中彈在人像內	五	靶	姿		

一等射手

要 摘	服 裝	合 格 規 定	子 彈 數	靶 子	射 姿	公 尺	及 督 會 順 次 類	1 習瞄準射擊	
								跪	趴
之格發認爲者。○得補卽給補有合給一	皮帶鋼盔	每發均不得在八點以下	三	圓	姿	二五	二五	同	同
同	戰門服	四個命中彈在人像內	五	靶	立姿無倚托	二五	二五	上	上
上	同	各射彈於二秒鐘內發射，二個命中彈在人像內	五	同	同	二五	二五	指點	射擊
零放。○二秒鍾後。○但須以④之符號記載之。	射手據槍而立。每發前則將已保險之手槍指向下方。○指導者下「好」之口令時。射手即取消保險。○於下一「放」之口令時。射手即放。○未發射之子彈，其成績則當作	前下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第八節 射擊勤務及監視勤務

第四百十六 於第一〇三至一二七所規定之射擊程序，以及其對於射擊場之準備防險監視與監靶勤務等。手槍射擊時，亦可適用。

以下所示乃爲與前記所不同之點及補足其未有者。

第四百十七 在射擊出發之先，部隊指揮官，檢查手槍之結合是否正確，槍膛內與閉鎖部有無外物之附着。裝空彈夾手槍內，揭開閉鎖部，從前後詳細檢查槍膛，達閉鎖部關閉後，須即保險。并考驗在保險時，扳機能否扳動，再打開保險并扣引扳機，而槍

驗扳機頭能否正確下落。

第四百十八 指導者，通常以一軍官充之，任子彈出納之兵士，監視射手之軍士及射手本身對於防險諸規定之切實遵守由該軍官監督之。指點射擊及急射擊時，由該軍官下必要之口令并用測秒表保持規定之時間。

第四百十九 在射手之傍任監視之軍士，於射手到射擊場時，依照第四百一十八之規定，檢查其手槍，并將其結果報告指導者，該軍士於射擊間，站在射手之斜後方，約半步處，並監視彈夾之插入，裝填保險及打開保險。靶現出後，方使其裝填，擊發後如須竟即指示彈着，即使其指離開扳機並仍取据槍姿勢而保險。射

擊完畢時，軍士則監視其抽彈，受射手之報告，且須確認其是否正確爲要。

第四百二十 任子彈出納者，將對該習會法定之子彈數裝入彈夾，俟射手出列射擊乃交付之。一羣射擊完畢，則從各射手之中收回空彈夾。

第四百二十一 記彈者，登錄實際之彈着，不得登記豫言之彈着。

第九節 射手之動作

第四百二十二 羣（五名以下）於射手射擊位置後方離開若干步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而向靶而排成單列，並於火器檢查後（第四百二十），以彈夾交於子彈出納者。然後各兵領受充實之彈夾進於射擊位置，取射擊之姿勢，將姓名與手槍之號碼，告於記彈者。待靶現出，則裝填並据槍。發射後則報告彈着，仍据槍而保險。彈着示出時，則報告姓名與成績。

第四百二十三 在急射擊習會時，勿庸豫言彈着，且在各發射之間，勿庸保險。

第四百二十四 無論何習會，射手須將應發射之各彈依次發出，而不離開其射擊位置。有時使其射擊中斷，或射擊完畢時，射手則將子彈抽出，對於軍士作如此之報告（彈夾除去，子彈退完，

槍膛空了）。次則至子彈出納者處以剩餘若干子彈，及彈夾同時交付，并報告（射擊完畢彈夾空虛）。

第四百二十五 在某習會用規定之子彈數，不能射擊合格時，得依指導者之命令，由出納子彈者，裝子彈一二發於彈夾而仍付該射手。

第四百二十六 遇每一子彈不發火時，射手則取据射姿勢待若干秒鐘後始行抽出。再以此彈納於其他手槍之彈夾而行射擊，斯時再不發火則認為不發火矣。

戰鬪射擊

第四百二十七 僅就單獨射手而行戰鬥射擊之教育，務使其射擊技能在近於實戰之狀況中完成之。次練習者，厥爲於自己位置及目標時之變換中能連續發射多數子彈。以及在微明中、月光下、暗黑處，及照明彈之亮光內，均能運用手槍。在戰鬥射擊，監視時射手之動作，亦以一軍士依第四百二十行之。

第四百二十八 乘馬及汽車部隊，須演習從馬上腳踏汽車與汽車上行射擊。

第四百二十九 祇有迅速發見目標，正確選擇据槍法與瞄準點，迅速瞄準及堅決扣引，乃可奏效。

第四百三十 以實彈行戰鬥射擊之前，須以練習彈及空包行準備

演習爲要。

第四百三十一 須令曾參加如基本射擊之兵卒，軍士及軍官，參加戰鬥射擊。

第四百三十二 本射擊須在戰鬥射擊場或野外，對於五十公尺以內之距離行之。

第四百三十三 適合第一百八十七之規定之基本射擊場，可充戰鬥射擊之用。

第四百三十四 手槍射擊時，其射擊方向祇遮斷於二千公尺足矣。但宜顧慮側方危險之範圍較大，因槍身短小容易發生偏差故也。

第三章 子彈

第四三五百 備各連用之子彈數量，每年由師長通告之。子彈使用由連長規定之，平均每年每手槍以十五發計算。

第四篇 手榴彈法之規定

第一章 用途

第四百三十六 手榴彈可充攻擊及防禦時近戰之兵器，其效力可迫敵人於突入我陣地之直前或在擊退我之衝鋒時，不得不入于掩蔽之下，並妨害其兵器之使用。

手榴彈用以投擲在掩蔽內或掩蔽後方，而爲我火器不能達之敵，并迫敵放棄掩蔽部（村落戰，塹壕戰之掩蔽部）。

第四百三十七 現在採用之兩種手榴彈，其効力各異。有柄手榴

彈之效力，其由破片所形成者達十至十五公尺成一圓圈，由氣壓所形成者達三至六公尺，其爆發之音響足以奪敵志氣。生鐵手榴彈之效力，其由破片所形成者達三十至五十公尺成一圓圈。惟氣壓效力及爆發音響均較小於有柄手榴彈。

第四百三十八 沉着的熟慮的手榴彈之使用與火器協力一致，足以保證勝利，擲手須知只可以手榴彈補助火器之效力，不可用爲火器之代用品。

第四百三十九 集合多數之手榴彈成集團炸彈或長列炸彈，可作爆破障礙物或掩蔽等應急之用。又欲投擲集團手榴彈于戰車履帶下，頗爲困難。若戰車進行遲緩，或遭遇障礙物與地障，或因發

動機之損傷而一時停止，始能收較大之效果。

第二章 手榴彈之種類

第四百四十 採用之手榴彈爲：（一）裝引信有柄手榴彈，（二）裝引信生鐵手榴彈。該兩種手榴彈及其效力之說明，詳見「手榴彈教範。」

第三章 教育

第一節 參加

第四百四十一 各連之全體軍官士兵，須受手榴彈之投擲教育。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第二節 教育之目的

第四百四十二 (1) 須知悉本武器之構造，及其各部作用。

(2) 在四十五公尺以內之距離，對掩蔽及暴露目標能命中確實。

(3) 須知悉在攻擊及防禦時之運用可能性，尤須明瞭與火器之協同動作。

欲本兵器之使用臻于沉着切實，必須對本兵器有完全之信賴心。

第三節 教育要領

第四百四十三 (1) 翳于兩種手榴彈之構成，効力及使用之講

授。

(2) 用以學得投擲技術之投擲訓練。

(3) 兩種練習用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4) 以實有柄手榴彈及生鐵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5) 戰鬪投擲。

(6) 競點投擲。

(7) 缺乏爆破藥時手榴彈之用法，集團炸彈及長列炸彈之製作。每參加者每年所需之手榴彈，爲依第四百四十四(4)(5)各一枚。

其一 關於兩種手榴彈之構成效
力及使用之講授

第四百四十四 凡關於有柄手榴彈及生鐵手榴彈之各部，引信之構造及作用方式，裝藥及其効力，各部之協同作用，投擲前安全裝置之拉脫及投擲時之姿勢，在投擲場上之防險規定及動作，戰鬪及行軍間之攜帶搬運及處理法，外國陸軍之手榴彈皆屬之。在投擲場之防險規定及動作，尤須頻繁的且徹底的講授之。

其二 用以學得投擲技術之投擲
訓練

第四百四十五 因投擲時之身體全部均有作用，故全身爲此目的必須準備而勤加訓練。惟如此乃能達正確有力之投擲目的。遠、近、曲、平、各種投擲技術，由體操可以習得。

手榴彈大都對於掩護物後方目標使用之，故高度之曲線投擲尤須演練之。

手榴彈投擲之準備演習，應以運動服裝或適宜之輕便服裝實施之。

其三 兩種練習用手榴彈之基本

投擲

第四百四十六 用練習手榴彈時之擲手動作，以與用實手榴彈時完全相同爲原則。手榴彈投擲者，須與投擲實手榴彈時同樣依據掩蔽物，庶學者於教育開始時即養成正確動作。

投擲場之設備

第四百四十七 第四十一圖乃表示投擲場之依據。

- a 約有五十公分高之土堆
 - b 壕
 - c 榴彈漏斗孔
 - d 一部分投擲者壕前之障礙物
- 爲投擲者而設

e 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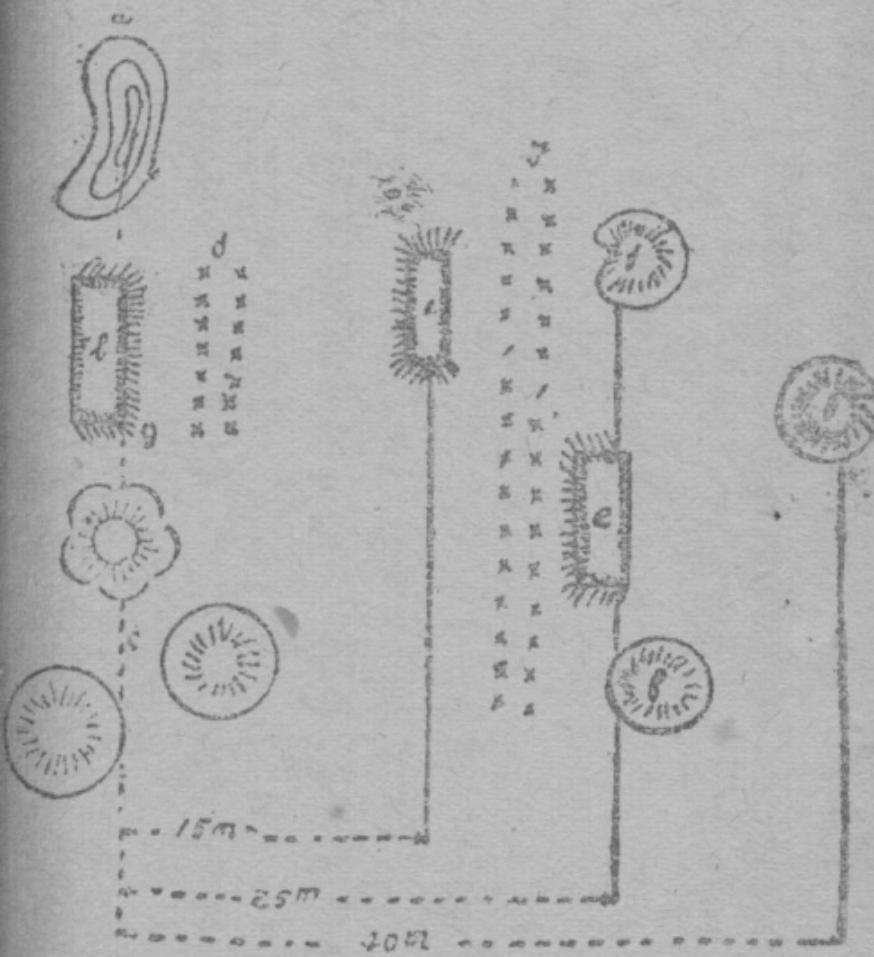
f 榴彈漏斗孔

g 一部分目標前之障礙物

投擲目標場及區，其地形頗有變化。

爲目標而設

圖一十四 第
例一之場擲投之的目會習爲



斬壕宜有一部分狹而深，一部分寬而淺。目標位置宜附以號碼，須能從擲手位置望見之。

第四百四十八 指擲場所之設備，以便於學習各種身軀姿勢之投擲爲度。

應學習者厥爲：從平坦地形上有無限制之運動自由之立姿投擲，從窄壕中難於振臂作勢之立姿投擲，從壕中或牆後將一膝或二膝跪下之跪姿投擲，從臥姿藉向側方作勢之手之投擲，或從臥姿迅速躍起投擲，投擲以後即臥倒。

手榴彈之投擲

第四百四十九 以各種之姿勢不僅宜習超越頭上之投擲，而向側

方伸臂以行投擲更不可不演習。然在側面投擲時，擲手之體不必正對投擲方向，但與之斜交即可。例如密着掩蔽以行投擲。

跑步中取出手榴彈以及利用體之振動以行投擲，尤宜習熟。投出後擲手宜臥倒於地上或依據掩蔽物。

深度及幅員不同之榴彈漏斗孔，足迫使手不得不取不便之身軀姿勢。

第四百五十 為行投擲，乃用投擲之手緊握手榴彈於彈柄之細部。彈體在立姿跪姿時，隨自然垂下之臂斜向外方，在臥姿時則適應臂之姿勢向於前方。其安全被套則用他之一手扭脫之，索結則夾在中指及無名指之間，藉短促之衝動而拉出之，手榴彈則沉着。

的而卻迅速的以投擲之。拉索結以後投擲之手若或鬆弛或換手，則手榴彈有滑落之危險，故宜禁之。

總之在一切習會時此事須特別注意。

第四百五十一 兵士如何躲避敵手榴彈投擲，亦須在投擲場學習之。若手榴彈落於壕、地穴、榴彈漏斗孔之外時，則該兵士卽掩蔽於此等之內。若落達於掩蔽物內之時，則儘力之所及迅速躍避於其他掩蔽物內，或將頭部向手榴彈反對之方向而匍匐於地上，或迅速決心握起該手榴彈而投擲之於掩蔽物之外。對於此事須有機警性及果敢性。

此等習會通常開始用制式教練服裝，至最後則用實戰式武裝以實

施之。戴防毒面具之演習，亦宜屢屢行之爲要。於風中、雪中、霧中、拂曉、黃昏，以及於照明及探照燈之亮光下以行投擲，亦爲必要。

其四 以實手榴彈之基本投擲

第四百五十二 軍人如藉用各種練習手榴彈之演習純熟，對於投擲已有把握，且對於本兵器已有信賴，且又藉講授已充分了解實手榴彈時，始可進而行基本投擲。步兵連工兵連騎兵連之基本投擲，凡在部隊用步槍服役之士兵以及軍官及代理連長，均須參加。用實手榴彈之基本投擲，僅可在法定之基本投擲場行之（投擲

場之略圖參照第四十二圖）。

關於目標區之設備，以第四百四十八爲依據。

服裝：

凡參加者及參觀者務均戴鋼盔。

在參加第一次習會時，均服制式教練服裝而不帶槍，嗣則服制式教練服裝而帶槍，最後則服實戰武裝行之。戴防毒面具之習會至少亦須實施一投。

防險規定

第四百五十三 投擲實手榴彈之場所，須以擲手及目標爲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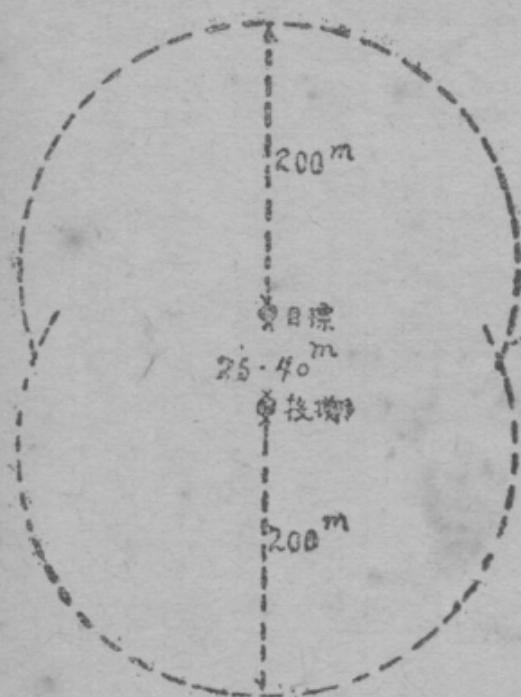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警範範案

步槍輕機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二七四

以二百公尺爲半徑，畫成圓周而遮斷之。最大投擲距離五十公尺
(警戒區域參照第四十三圖)。

第十四三圖



說明如下：

圓周內之地域須阻絕之。

投擲場內不准吸烟。

投擲場須於投擲間藉紅旗表示危險，此外手榴彈出納所及擲手位置，須備若干紅旗。

第四百五十四 指導投擲之各軍官，對於阻絕處置負責。指導者指示警戒區域之界限，參觀者之位置，警戒步哨之數及位置，且將步哨之職責明示各步哨。並規定號兵及軍醫軍士之位置於擲彈場所之外。

第四百五十五 步哨已設置，該軍官即再度周視警戒區域，然後

指導者始命吹奏預定號音。表示開始投擲。

第四百五十六 號兵若發見人員未及確實掩護，或誤入警戒區域，或在第四百五十四所列舉之地點見紅旗現示之時，即吹奏停止之號音。投擲須即時中止，并須俟指導軍官有命令，方可繼續再度開始，仍依第四百五十六規定號音表示之。

第四百五十七 指導軍官俟投擲已完畢及不發彈已消滅後，再行解除阻絕，參看第四百八十九至四百九十六。

監視勤務

第四百五十八 實手榴彈投擲時所要勤務人員如左：

軍官一員，充指導者。

軍士一名，司手榴彈之出納。

軍士一名，司雷管之出納。

記錄一名，司投擲手簿之登記。

號兵一名，

軍醫軍士一員，攜帶崩帶材料。

第四百五十九 指導者在演習開始之前，對於一切參加者應加以告誡。

指導者受領攜帶之有柄手榴彈及爆藥即行點清數目，然後以之交付司手榴彈及司雷管出納之軍士。

第四百六十 指導者及司手榴彈出納者，當手榴彈投擲時之任務，詳「投擲場內之動作」之諸條內（第四百六十六至第四百七十九）。

第四百六十一 指導者默記已爆發之手榴彈爆音，并使記錄者登記之於投擲手簿（該記錄者同樣默記錄音之數）。

第四百六十二 投擲演習既經完結，指導者將殘餘之手榴彈及雷管之數，與所發爆音之數附相比較，以核算不發彈數。

第四百六十三 其次則指導者監視搜索投擲場，蒐集不發彈并令消滅之（自第四百八十九至第四百九十六）。如不能立即實施時，則設置步哨於不發彈之近傍，且與以必要之指示（參看第四

百九十一）。

第四百六十四 以上之處置既經完畢，指導者即藉「行進」之號音而將阻絕撤去。指導者於離開投擲場之前，應將殘餘手榴彈及不發彈之數親自記入投擲手簿，倘有被消滅之不發彈，則對於不發彈之消滅，亦應簽署證明。

投擲場內之動作（參看第四十二圖）

第四百六十五 在投擲場內所有動作，大致與在射擊場者相似。各軍人應恪守指示，違者處罰。

第四百六十六 指導者、以及司手榴彈出納者，記錄者、軍醫軍士、號兵、各赴其預定之位置，一俟奏「發火！」號音，指導者即令開始投擲。

第四百六十七 應參加投擲之軍人以及軍醫軍士，應進入兵士準備位置，但該處同時不得超過十人以上。所有殘餘坐席，留充交通之用。以軍士或兵士一名爲該羣之長。非經該長之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離去該準備位置。

第四百六十八 手榴彈出納所中及手榴彈掩蔽部中，至多可存手榴彈百枚。投彈時，在（4）及（7）兩壕之兵士，不准外出或瞭望。

第四百六十九 如須開始投擲，第一名擲手由管理手榴彈出納者領取一個手榴彈，司雷管出納者取雷管一枚裝配完畢，即赴指導者處。

第四百七十 此時第二擲手領取手榴彈及雷管，俟前彈爆炸後，再行裝配，一俟前者之返自前方，方准赴指導者處報告。

第四百七十一 指導者應明示擲手在凹地或彈痕內或遠擲或向目標投擲，並由掩蔽部內監視擲手各項動作，此外之動作聽由擲手無需命令。擲手到彈痕或凹地內，即解脫安全被套，聞「發火」之口令，則以投擲之手前後振擺，同時以其他一手一舉，用一短促有力之衝動，將解離索或鍊，從引信抽出。此時意志極宜沉着

，且即時向所指示之方向及目標投擲。此際（擲或抽索後）口中唸數（例如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若過於緩慢，或抽索之直前將索緊張，均對於擲彈手有危險，須嚴禁之。

第四百七十二 投擲之直後指導者，擲手或在投擲場上（長官，各在其地穴內完全取充分掩蔽。

第四百七十三 爆發後擲手俟得指導者命令後，立即退至（7）壕并報告記錄者。

第四百七十四 有不發之彈時，指導者在三分鐘後由掩蔽部呼出擲手，并將該擲手附以「擲手某所擲之彈不發」報告送回（7）壕，記錄者俟全隊擲完後再行投擲一次。

第四百七十五 俟剛纔投擲之擲完後，羣長始得派遣其次之兵士到指導者處。

第四百七十六 俟全隊擲完後，由羣長呼報指導者，另換他隊投之。

第四百七十七 建設通信設備，以利指導者手榴彈出納所及士兵員準備位置間之交通，實為有利。

第四百七八 投彈間記錄者在（一）壕內并填記投擲手簿，該投擲手簿須具備樣本中所有各要領。

投擲手簿參照樣本第七。

其五 戰鬥投擲

第四百七十九 戰鬪投擲，所以使軍人習得戰鬪間手榴彈之用法。若兵士一經對於本兵器之運用能有把握，即須實施本演習。

第四百八十 必須先以演習手榴彈預行演習，使擲手確知其在戰鬪投擲時應如何動作，然後可用實手榴彈行戰鬪投擲。

第四百八十一 於講授時就砂盤傍以說明戰況。并使明瞭手榴彈與火器之正當協同動作。

戰鬪投擲分兩種實施之。（一）單獨投之（二）班投擲。

第四百八十二 擲手在單獨投擲之學習判斷：（一）其手榴彈之

投擲能奏功與否。(二)利用地形而潛伏或待敵自己暴露是否可能及有利。(三)雖在近距離而尙以射擊爲適當，須將該擲手移置於須運用手榴彈之戰況中。

第四百八十三 班投擲所以演習各擲手相互間以及其與槍兵間之協同動作。擲手在槍兵之掩護下趁槍兵等藉其射擊迫敵進入掩蔽之時，潛行接近，以手榴彈襲擊敵人，而肉搏之。

班投擲第一須依某一指定之任務行之，第二仍須使動作根據想定而一致。

戰鬪間手榴彈之補充，亦屬緊要。

第四百八十四 單獨投擲班投擲均在投擲場，在野外，與在事前

準備附有掩蔽部、狼窩、塹壕阻絕、障礙物等之彈痕地帶及塹壕地帶，或與戰鬪射擊連繫在戰鬪射擊場行之。對於移動目標行之，尤有價值。

以實手榴彈行一齊投擲或行列投擲，均所禁止。

實手榴彈及演習用手榴彈不可合併收貯，亦不得同時置於演習場，或戰場上。

第四百八十五 戰鬪投擲之時，其服裝用實戰服裝。若為戰況所許可，得卸下背囊。

第四百八十六 以下所揭之任務，僅充基準而已。

教官之創作力及經驗，在富於變化之地形中應常能構成新奇之想

定。

(甲) 在聽取哨時距擲手約五十公尺有敵之偵探之頭面出現，哨兵向之射擊，兩個敵人躍入我前方約三十公尺之炮彈漏斗孔內，哨兵向此投擲手榴彈。若一名之敵由漏斗孔躍至在投擲距離內之土堆後，該哨兵對此亦常用手榴彈制壓之。

(乙) 輕機關槍巢之側面掩護，有手榴彈之槍兵一名，有掩護輕機槍側面之任務。若敵以正面射擊壓制此輕機關槍，並試行迂回此輕機關槍，則該槍兵應各視其距離與掩蔽之狀態，以手榴彈或射擊擊退之。

(丙) 對敵之一抵抗具之攻擊，一名或二名之兵攜手榴彈，即利

用現有之掩蔽物潛行接近於投擲距離，並藉手榴彈之投擲，迫敵不能不退避於掩蔽下。

所投手榴彈之爆裂音響，給衝鋒羣以突進之信號。

(丁) 擊退敵之逆襲在步槍火中既已搘破敵襲，惟有若干之敵兵據其陣地直前之巢，則用手榴彈以殲滅此敵。

(戊) 在彈痕地帶手榴彈攻擊之一例。

其六 競技

第四百八十七 競技足以增進對於教育之興趣。僅能用演習手榴彈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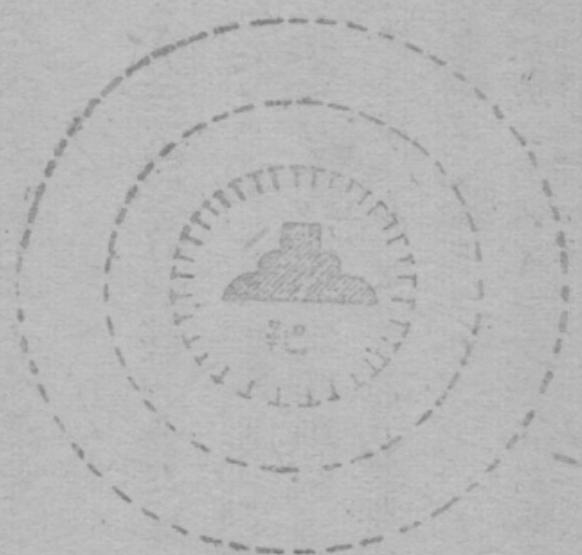
賽遠投擲以一公尺及半公尺爲單位以計點。

賽準投擲之計點宜如下：

步槍輕機器槍手槍對擊數範草寫

二九〇

第四十四七四



命中孔內者三點。

命中距孔一公尺之圈內者二點。

命中在內外兩環之中間者一點。

賽遠投擲以手榴彈着地之點爲計點根據。

若投擲依口令（例如：第二靶，第三靶，）并向多數在各異距離上如上圖所設備之孔行之，則評計點數更爲精密。

第四章 不發彈之處置及消滅

第四百八十八 手榴彈之不發彈，在投擲後必經過十五分鐘，方得接近之。此種不發彈，須用爆破法消滅之。

第四百八十九 如屬可能，此事應令受過爆破教育之兵員（工兵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二九二

一、行之。如無此類兵員可供調遣，則使將不發彈，在受過此等教育之軍官監視之下爆破之。此際軍官不得用軍士代理之。

第四百九十 不發彈在投擲演習終了後，不能即行消滅時，必須派步哨於其附近。該步哨爲禁止有人與不發彈接觸，且必須俟不發彈已消滅後方可撤去。

第四百九十一 不發彈不能由工兵消滅時，則以下列方法行之（參看第四十八圖）

在掘成之小坑中樹立木樁，依照附圖，將不發彈堆集，並連繫於樁上。然後另以一實手榴彈繫於不發彈上，以能從最少距離二十公尺之掩蔽部中，以鐵絲扯動之爲度。坑上以薄土覆蓋，庶爆發

之時，破片不致四面飛散。指導軍官當爆發之先須證實一切準備，均係依照規定實施。尤其實手榴彈與不發彈之連繫，不致因拉引信而致脫離。然後下令依照第四百五十四對於投擲實手榴彈之規定，而阻絕該爆破場所。逮證實遮斷已施行後，即命軍士及兵卒各一名點火。

聞號音後除點火者與同伴一名者外，其他均進入於掩護下，危險區域內不可殘留一人。軍官確認爆破場所已無一人，或各人均已就所命之安全地位方令吹奏號音，表示點火，點火須在預定之掩蔽中行之。

第四百九十二 爆發之後，指導者使吹「前進」之號音，此時方

可撤去警戒哨，且得進入爆破場所。

第四百九十三 爆破場所之間圍，至少須以三百公尺爲半徑畫成圓周而遮斷之。并須各視地形，植物及地下水面之狀態，力求離開有玻璃窗之建築物五百公尺之遠，若相距較近則須啓窗。

對於因不注意所生之損害，得令爆發指揮者負責賠償。

第四百九十四 引火之燃燒時間已經過去，不聞有爆發聲音時，須俟十五分鐘後，方可離開掩蔽而到該手榴彈處，然後重新依照第四百九十二辦理。

第四百九十五 若遇多數不發彈，則須呈報軍政部，并附呈該箱上之注記（製彈之地點及時日）。

第五篇 射擊成績表射擊手簿戰

門射擊手簿手榴彈投擲

簿

第一章 射擊成績表

第四百九十六 各連於每射擊年度，調製如左之射擊成績表。

(甲) 關於步槍者依樣本第一。

(乙) 關於輕機關槍者依樣本第二。

(丙) 關於手槍者依樣本第三。

此諸表得適用印就之表格。

第四百九十七 此諸表可使人隨時對於基本射擊之進度，各射手之成績，及對於戰鬥射擊之參加知其詳細。在以實彈之戰鬥教練，即令參加者自己並未發射，亦得以參加者論。

第四百九十八 上述自甲至丙之任何一成績表，須以簿式製作之。關於每一火器及每一射擊等級應專製一簿。是以一步兵連須製六份成績表。

第四百九十九 諸成績表得視爲檔案，且須適當地保存之。

第五百 成績表得隨時收存，當須保持其不間斷之性質，而且於

射擊年度之終由連長簽署證明之，每年更續由營團長考驗之。該官長等應署名證實其已經考驗。凡已查得違反射擊教範之過失，得藉附記以斥責之。必要時須對連長加以訓示。

旅長與師長，每年由所屬各部隊調取射擊成績表若干份，亦藉簽署以誌其已經考驗。射擊成績表須保存三年之久。

第五百〇一 各本部暨各司令部等，亦應調製射擊成績表。

第二章 射擊手簿

第五百〇二 各連於射擊場填寫射擊手簿，樣本第四（步槍手簿）一樣本第五（輕機關槍）係示射擊手簿之製作要領。每一射擊手簿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二九八

及其諸頁須附以號碼，頁數由連長等證明之。不得撕下任何頁。連長於每次射擊後，應將射擊成績表內所登入之事項與射擊手簿對照，且於射擊手簿中簽署，以誌其業經考驗。

第五百〇三 於步槍之射擊手簿中，應在一特別欄內，將射彈之成績預言之彈着點或所報告之擊發點登記之。

第五百〇四 (甲) 射彈則以次之記號登錄之。

(a) 圜靶及人像靶：

12 圜內之命中彈。

10 圜外之命中彈。

王像內之命中彈。

(b) 各靶：

○ 靶不見彈。

8 中靶之跳彈。

在目標現出時間受限制之習會：

⊕不及射擊。

在像圓靶若要求「對人像命中」時，則用「E」以表示此類命中彈。若未命中於像時，則記環數。

射彈正確之彈着點則用點記之，例如：

• 10 • 9 • 6 • 3

在同一射擊日爲履行一習會所發射之總射彈，記載於同一之行內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合格者之射彈制則在其下另劃一線。

(乙) 每連對於各射手應備一手簿（參看第十一樣本）此項手簿。不得塗改各射手自保存之，演習實彈射擊時均應攜帶，倘有必需更正之處，應由統率長官簽署證明。

第三章 戰鬪射擊手簿

第五百〇五 各連依樣本第六填寫戰鬥射擊手簿。該手簿須依一覽表（第一百五十一）詳誌其每一射擊，且在該手簿內記載其地點、日、時、天候、照明、風、任務之概要，指導者之姓名，指揮官之姓名，單獨射手之姓名或射手之數，射彈數，射擊時間、距

第四章 手榴彈投擲簿

第五百〇六 其諸頁須附有號碼頁數須經書面證明。在每一實手榴彈投擲後，須按照樣本第七項寫之。

附件第一 參照第五十三

瞄準能力檢查器之製造之說明書

此器分爲二部：

一 小靶之框架。

二 鏡之裝置。

小靶框架及鏡架皆係木製：其尺寸如附圖甲。

小靶框架向瞄準手之一側以紙張貼之瞄準點，即用針尖或鉛筆點誌於此紙上。其向鏡之一側則以白紙貼之或白色塗之為適當。該鏡架之上緣則有小靶及誌點裝置之支桿騎乘式的活動於其上。

小靶得用於附圖乙^a至^e之圖形及三角形或^b至^g之人像。其大小各視瞄準距離而異。

鏡得用普通之平面鏡，附圖乙示其尺度之標準，更小者例如塹壕反射鏡亦可用之。鏡之原質愈優良，則瞄準愈易正確。鏡架之製作以能架鏡或掛鏡為當。

附件第二

高射瞄準具之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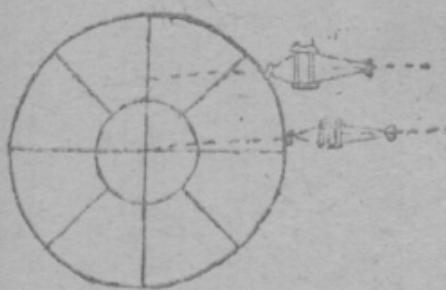
(一) 大綱

一 在射擊飛機時，須顧慮飛機在彈丸飛行時間所經過之路線，而向橫豎兩方向賦予移前瞄準。此移前瞄準之尺度（即流程），視目標之速度，飛行方向，及彈丸飛行之時間而各異。

就機關槍言之，此移前瞄準實有賴於環形表尺及射擊法。

二 屬於對空瞄準具者，厥爲對空表尺及環形準星。

(二) 高射瞄準具之運用



錯正
誤確

三 凡在一千公尺以內之敵方飛機，可希望運用對空瞄準具射落三之。

(甲) 射擊規則

射手恆依外圈之某一點瞄準飛機。選擇該點，以延長之飛行方向恰通過環形準星之中央——十字線——爲度。然後射手開始射擊。正當射擊時射手可任飛機向十字線之方向飛行，但若飛機從側面向射手立腳點移動時即機身之全長能望見時則任其飛至內圈爲止。又若飛機成銳角向射立腳點飛行時，即機身在射手眼中似覺縮短時，則任其飛至十字線爲止。當此時間機關槍須保持其姿之不動。

四 飛機之通過由外圈起至內圈或中心點止之程途，各視其距離速率及飛行方向而遲速不同。在此通過飛行之全部時間內，須不斷發射。

一俟飛機達到內圈或中心點，則須不中止射擊而重新從外圈上瞄準。此手續須反覆行之，迄於飛機被射落或脫逃出效力範圍（一千公尺）為止。

五 飛機倘直接向射手之立腳點飛行——急降下——則應從十字線中心上瞄準飛機。在此場合飛行路線與通過準門及十字線中心之瞄準線應相一致。在退飛時此條得合理的適用之。

(乙) 射擊規則之注釋

六 估量或用測量儀器測量某一飛機之速率，殊屬困難而耗費時間。故環形準星乃係以目前戰鬥飛機所能有之最高速率為根據而構造者。

七 外圈賦予對每小時三百公里之速度即每小時行三百公里於八百公尺之距離上成直角向火身軸飛行之飛機之移前瞄準。

八 彈束之全部豎直之大，可使任遠距離（迄一千公尺止）之飛機通行彈束之下半部，在近距離之飛機通行彈束之上半部。

九 任飛機向內圈或十字線中央飛行之射擊方法，可保證一切小於三百公里速度，及在種種迄於一千公尺止之距離上，向各種方向飛行之飛機亦須通過該彈束一次。在此場合，飛行較速之飛機，於射擊開始時被火力所籠罩。飛行較緩之飛機，於射擊終了時被火力所籠罩。

附件第三

試 槍

A 步 槍

一、各部隊應備射擊準確之槍支。試槍之主要目的，在檢察每槍「命中點位置」及格否，及其「命中準確」之精度，能否達到試槍條件所要求者。

唯謹慎精確之試槍，方能達到射擊良好之功效，并在基本射擊時，可省去許多子彈及時間。

二、每槍能達到，試槍所要求之條件者，即有及格「命中點位置」

」，和充分之「命中準確」。

凡槍支不能完全達到試槍所要求之條件，不得用爲基本射擊，且必須交與修械工長修理之。

三 各連每逢試槍時，須先選擇，試槍射手，（軍官軍士士兵）四人至六人充任之。

試槍謹慎否，及是否遵守教範施行，連長應負其全責。
營長或團長監視試槍，并注意關於試槍之規則。

各連軍官、軍士或士兵中，如有射擊準確而合法之射手，且無瞄準固僻者（例如用過高或過低準星瞄準，槍後托未能緊拉着肩），均可作爲合格，試槍射手，唯當注意者，良好之射手，

未必堪任試槍射手，故選擇必須謹慎。

選出之射手在射擊年開始前，由連長或由連長指定之軍官（步兵營，彈兵團砲兵營），依下列之方法考驗之。

各射手在連長等監視之下，在一日之內，用一把至三把槍，照試槍之規則施行射擊，唯該槍須經修械工長檢驗過，認爲射擊良好者，每人連續發射七發，每發無須指示彈着點（每次試射新開始時槍管須冷方可用），若各射手所得之「命中點位置」及「命中準確」相同者，則該射手即屬可用，即由營長下命令，派充試槍射手，其餘未經考驗之士兵，不得充任試槍射手。連長應詳細敎導各試槍射手，以試槍之目的，不在用種種方法

，使該槍達到試槍之條件。而在確定該槍射擊之能力若何，以便確定其差誤之所在，而施以矯正也。

試槍之方法

四 必須試射之槍支如下：

- a 每逢大擦槍之後，大約在基本射擊開始前。
- b 新領到之槍（新槍或舊槍）。
- c 下列之部分曾經修理者。
 - 換新槍管或槍管經過矯正者。
 - 換新準星。

換新表尺板或新表尺遊標。

換新木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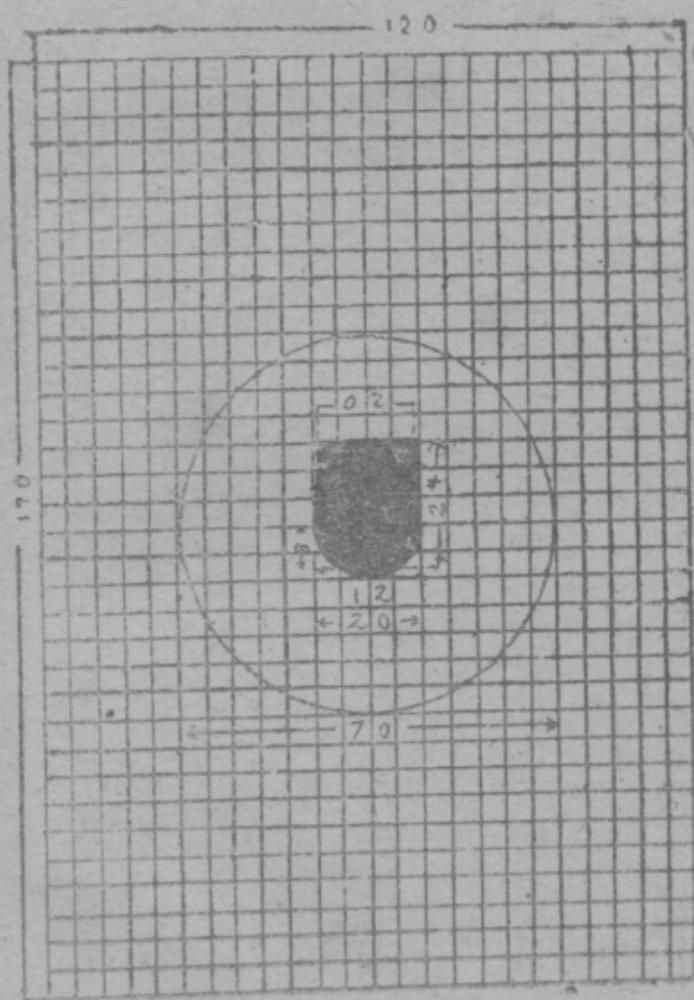
木托新矯正。

其他緊要部分經過修理者。

d 射擊能力不良之槍，而疑其有差誤者。

五 連長指導試槍勤務，每逢試槍時。軍械軍士必須在場。勿使試槍射手過於疲勞，每種動作勿使過急迫，而從容自在為要。試槍勤務，祇許在良好天候時，施行之。瞄準具不可光亮，并須避免日光之照射試槍開始之前，射手當先檢查槍機及板機，有阻礙其滑動否，并檢查表尺及準星之位置。射擊距離一百米

步槍試槍以度尺計算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三一四

，依掉坐行射擊，據槍姿勢應照第六十五條內所載施行之。槍之依托物，置於護手木部之下方。

試槍用其他之距離，應禁之。

六 如能合下列情形之槍，則爲可用。

a 三發之中。

b 七發之中，有四發中於內圈，七發彈着點，在九八步槍上下散佈及左右散佈不逾二十公分。

七 a 開始時，先發三發，然後將靶子移入掩蔽部內，檢查彈着點之位置。

若三發均中於內圈，則該槍可以適用，該槍試射終了，停止

射擊，報靶人統起報靶板¹²爲標記，以示指導者。

b. 若首先三發，上下散佈及左右散佈不逾十公分，全數或一部分中於內圈之外者，該槍有差誤之嫌疑則中止射擊。該槍不適用，報靶人舉起指靶桿作搖動狀，或舉起報靶板中繪黑圓圈者，以示指導者。

c. 若首先三發之上下散佈及左右散佈各逾十公分，全數或一部分中於內圈外者，則不必檢查靶子，繼續四發，以便檢定該槍射擊能力確實如何，報靶人舉起靶板⁷以示指導者。

若七發之中，有四發中於內圈內，其上下散佈及左右散佈在九八步槍不逾二十公分，則該槍可以適用，報靶人舉出報靶

板¹²以示指導者，若不合上舉之情形者，報靶人舉出報靶板中繪黑圓圈者，以示指導者。

八 每槍試射之成績，由軍官或軍士，就靶傍用墨水鉛筆登記於命中圖（靶子之縮小者比例尺“一比十”）中，該命中圖載有順序之號碼（視圖樣），試槍登記簿內列有順序之號碼，並記載槍之號碼，試槍射手姓名，及試槍之成績，試槍終了之後，軍械軍士即將日期，試槍射手姓名，及槍之號碼，轉記於相同之命中圖上。

此種表冊應逐年保存之，每逢檢驗槍支時，攜帶到場。

九 遇有一槍不適用時，則將槍連同該槍之命中圖交與修械工長

檢驗及修理之，修理後，重新試射，若仍不適用，再依上述之手續，作至再至三修理之，若經第三次修理之後，仍無結果，則抄謄命中副圖一張，由長官簽字，送交所屬軍區修械所修理之。

若修械所修械工長，不但檢出能影響射擊之差誤者，則由連長特令再試射一次，該次之試槍，名曰「審判試槍」，若仍不適用，則無須再檢驗和試射，則抄謄命中點副圖一張，由長官簽字，連同該槍，送交所屬軍區修械所修理之。

試槍實施之原則

十 試槍器材必須完整，如鬆動之椅子棹子，均足以妨害，試槍

之結果。

十一、若試槍射手發射後，射手即刻報告發射不合法，或不確實時，則連長令其停止射擊，從新再開始以前所有之彈着孔，即用紙補好，不計算之，若扳機未分兩段而作一氣扣發或瞄準差誤而將該發不計算者，當禁止之。

不發之子彈，可以補換之。

十二、射擊不良之槍，若不付修理，連續試射數次，偶達到試槍所要求之條件，而視可用者，乃違背試槍之主旨，而妨害部隊射擊之能力，所以未經修械工長檢驗及修理過之槍，不得作再度之試射。

修械所遇收到射擊不良之槍時，應暫停其他之工作，僅先修理之。

試射不良之槍，經修理送回後，當即由命同一試槍射手從新試射，然在審判試槍時，須用另一試槍射手爲之。

因每把槍祇准修理三次，每逢修理後必須試射一次，所以除去於十一條內所載之情形外，每槍試射祇共四次，每次試槍之成績登記於一命中圖上，其彈着點用不同之號碼記之。

十三、若一槍試射過，認爲適用，而以任何原因發生，必須重新試射，當須另用一新命中圖，如一把槍在一射擊年中經過兩次試射，而有兩次之修理者，應有三張命中圖（一爲射擊年

開始試槍時所生產，餘則爲兩次修理時各生產一張）。

槍試射合格之命中圖，當登記於射擊登記簿上。

表示射擊不良槍支修理之次數，及其結果者，須將第二次第三次及第四次試槍之結果轉列於第一次試槍命中圖中，各次原有之命中圖，仍須保存之。

十四 試槍時、應禁止之事件如下：

任意自行增加應發子彈之數目。

命中點位置如何，指導者及射手不得向監靶壕詢問，或要求其指示，蓋恐指導者，使射手改變其瞄準點。

試射不及格之槍，未經修理過，不得再行試射。

槍支經過第三次修理之後，試射仍不及格者，則審判試射不得重複舉行，亦不得舉行之。

十五 在試槍射擊中，彈着點不得使試槍射手知之。

試槍射手，在一目之中，試槍之數不得逾十把，亦不繼續連試數把。

B 手槍

十六 手槍遇換新準星，或大修理後，方准試射。

用五十公尺距離依棹坐行射擊，欲使手鎗穩定發射，必須有穩固棹及椅。

瞄準具不可光亮，并須避免日光之照射。

不良之天候（强大之風）不可試槍。

十七 据槍時，射手支柱其兩肘，緊握手槍柄，合抱成拳，拳及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三二二

手槍底板，置於適當高度之沙囊上，然後向試槍靶發射五發。

若五發之中，有四發中於長方形內，則爲及格，不然則可由另一較準確試槍射手復試之。

若復試仍不及格，則將此槍交與修械工長檢查並修理之。

試槍之結果由一軍士就靶傍用墨水鉛筆登於報中圖（靶子之縮小者，即生的）中，試資第二日則將試槍日期，射手姓名，及手槍號碼登記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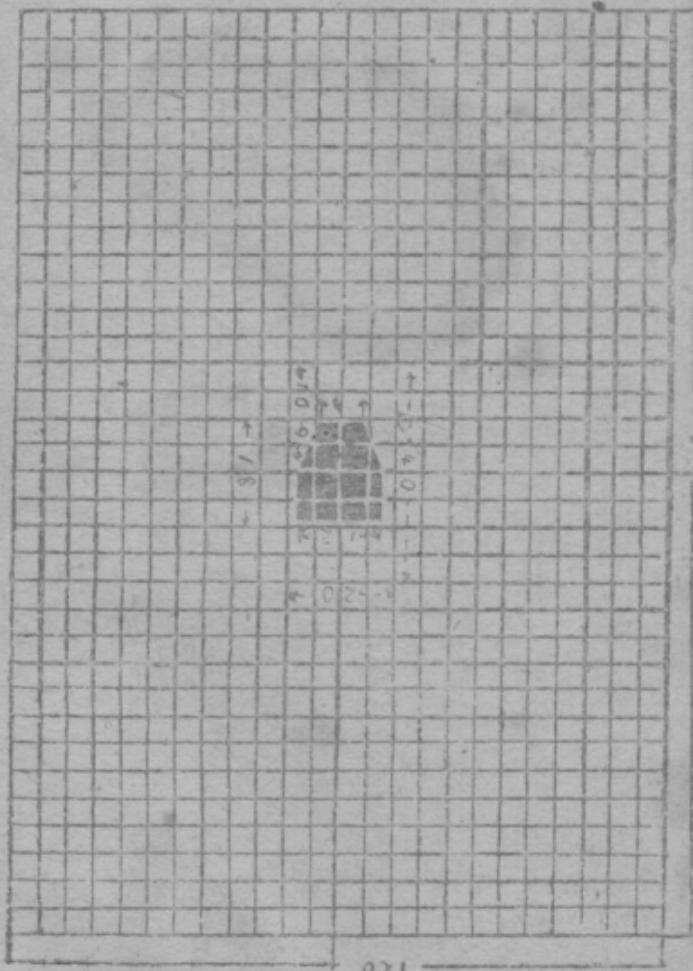
十八 命中圖須逐年保存之，每遇檢驗軍械時，當攜帶到場。

瞄準點向錨形下境

手 銃 試 鉛 靶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三一三



C 輕機關槍

十九 機關槍之本身及擰腳，如有差誤，則足以妨害射擊之效力，與命中功能，大有關係，所以必須檢出其病源，而修理之。

命中位置之有小差誤者，多半有槍身之開折，及裝置，或因換槍管，或因換槍機而發生，若槍內部分無差誤，及各機件均照規則裝置，此種小差誤不關重要，若命中位置大變動，散佈太大，則槍之本身或擰腳必有大差誤，其原因多半由機件裝置不完妥或用槍不得法而發生也。

若集束彈道，變其位置，或擴大，則其命中能力在戰鬥射擊

大受影響。所以各級軍官及修械工長，當使士兵對於機鎗知謹慎保管，如遇有故障發生，即須排除之，槍口漲大，槍管彎曲，擰腳接聯不妥，當由修械工長詳細檢驗而修理之，有許多差誤平時不能檢舉得之，須經過試射方克發見者。如欲機關槍能達到試槍之目的，必須先排除用檢驗方法所發見之差誤，所以每逢試槍時，先將機關鎗身，及擰腳，詳細檢查之，如遇有差誤發生即修理之。

二十 試射機關槍之目的，在確定其命中點位置合所要求否。若試槍時能嚴守試槍規則，澈底施行之，能使基本射擊省去許多子彈，若機件及槍架遇有差誤時，能謹慎修理之，則戰鬥

射擊命中必準確。

二十一 軍官軍士及十兵中，如有射擊準確而合法，且無瞄準固僻者（如用過高或過低之準星瞄準），方準其試槍，所以選擇試槍射手必須謹慎。

連長應詳細敎導各試槍射手以試槍之目的，不在用種種方法使槍達到試槍之條件，而在確定該槍射擊之能力若何以便確定其差誤而修理之。

二十二 各連試槍由連長指導之，試槍時修械工長必須在場。連長負有合法試槍之責任。

新領到之機關槍（舊槍或新槍），或曾經过大修理者，均必須

試射。

二十三 試槍勤務，祇准在良好天候舉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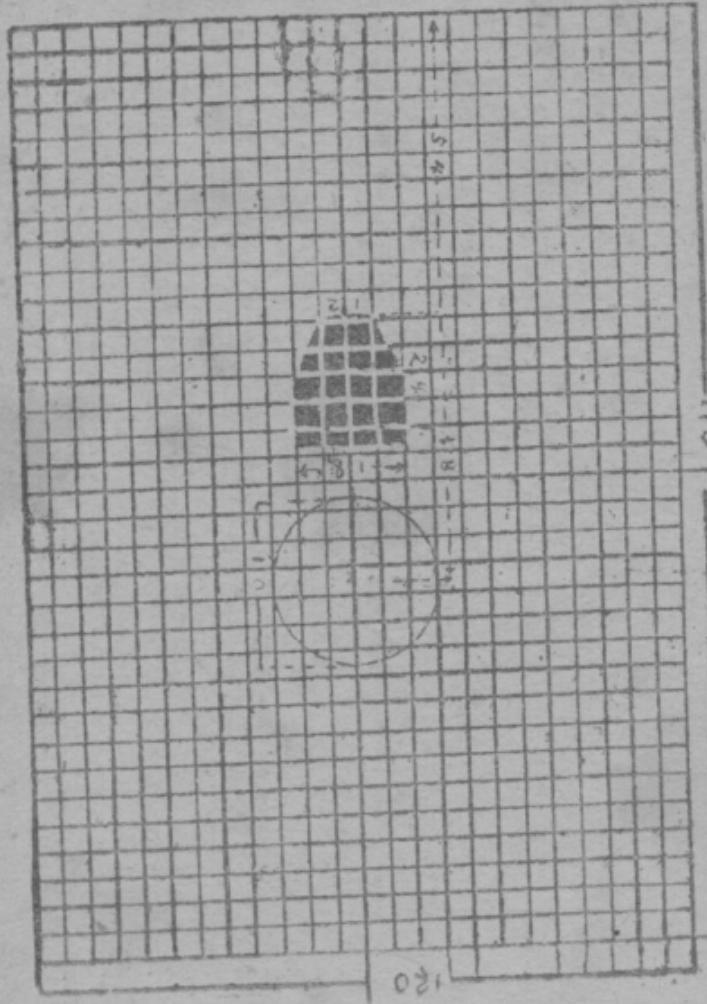
瞄準具不可光亮，并須避免日光之照射。

機關鎗在開始試射之前，應由修械工長詳細檢驗之，試槍距離用一百五十公尺。

試槍之彈藥祇準使用合於九八槍特製之試槍子彈。

機關鎗試槍靶尺度以公分計算

輕機機關槍試驗靶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政範草案

三二八

用表尺及準星瞄準，表尺四百公尺，瞄準點向鑑形下邊之中央。

二十四 試槍時，機關槍之架設。

槍置於棹上，試槍射手依棹坐行射擊，槍兩擰腳按置之高低，以適合射手射擊爲度，防止擰脚之滑走，須用沙囊固定之，槍身撞動處，不可阻塞之，棹及椅必須堅固，以便穩定瞄準，爲免機關槍身左右傾斜起見，試槍棹按置須水平及穩固，并須用水準器側定之。

裝子彈時，槍口須如是對向，使不意走發之子彈，不至飛越靶牆之外，亦不至在靶前穿入壕底。

二十五 試槍時，通常用一個槍管，及一個槍機足矣。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
案

三三〇

若因槍管或槍機有差誤，致槍之命中能力不及格者，當換一槍管或槍機，如前法重新試槍。

試槍時，若非欲試驗某種槍管者，當取最完整無差誤之槍管用之，槍管上刻有所屬部隊之符號，在試槍及基本射擊時，應向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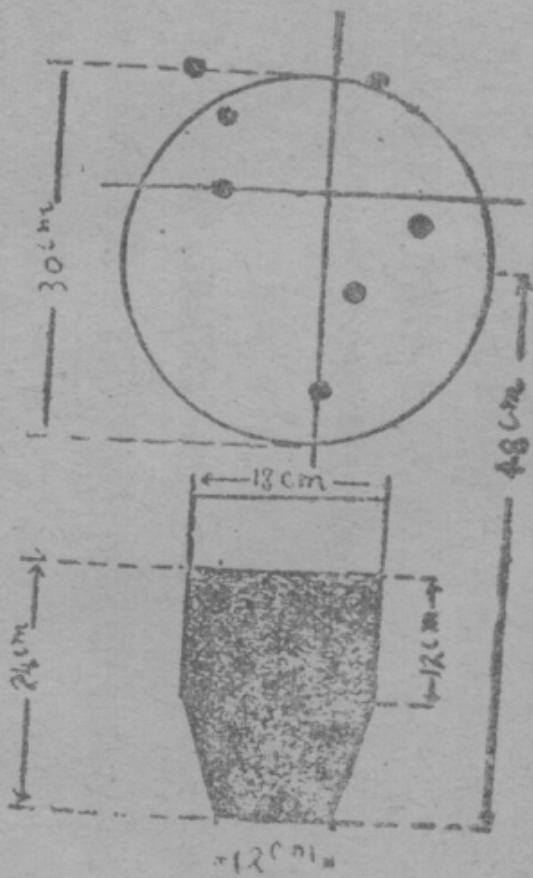
向靶連續發射七發（單發），不必指示彈着點。

倘「折中命中點」在圓圈內者，則爲及格。

折中命中點之構成如下。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致範草案

三一



附記

折中命中點之構成如下：

畫一水平線穿過第四點，第四點之算法由上方及下方之最外點向中間數之，所得之第四點，是也。

畫一垂直線，穿過第四點，第四點之算法，由左右方之最外點起，向中間數之，所得之第四點，是也。

兩綫之交叉點，則爲折中命中點

二十六 輕機關槍其餘之試槍方法，原則及施行細則，與步槍同。

樣本第七（參看第五零七）

手榴彈投擲簿

演習日：21.5.26 開始，午前九時終了；午前十一時。

指導者：少尉王某

手榴彈出納者：軍士羅某

記錄者：列兵藍某

號兵：許某

軍醫軍士：何某

手榴彈出納一覽表（由指導者填記之）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三三四

右柄手榴彈

二四式
引信

附

記

受領五〇五〇

已付給射擊軍士

使用一三一三

少尉王某簽名

實存三七三七

已領訖
毛某簽名
射擊軍士

在投擲前已對全體演習員依第四五四至第四五八更將關於防險規定詳細敘示之。

對於警戒軍士江某及手榴彈出納者軍士羅某，已將其分內勤務明白指示之。

(倘監視人員或有變更，則重行辦理上述手續。)

順序 號數	階級 性名	投彈數 演	投 彈 順 序	投 彈 數 量	發 彈 數 量
1	射 手 甲	1	十 十 十	3	十 有 暈 音 之 發 張
2	軍 士 乙	全 上	○ 十 十	3	發 張
3	射 手 丙	全 上	十 十 ○	3	○ 不 發 張
4	一 等 兵 丁	全 上	十 十 十	1	不 發 張 二 枚 已 爆 破 之 為 此 事 已 使 用 手 槍 張 一 枚

或者至爆破爲止，命軍士林某爲不發彈之監視，並敘示以必要之事項，該爆破係於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由少尉王某舉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試驗範草案

三三五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敵範草案

三三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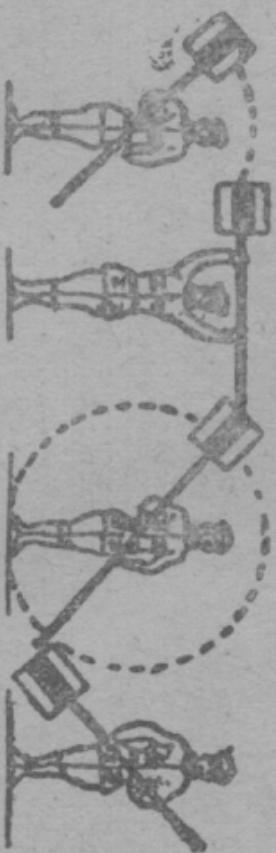
行，爲此曾使用手榴彈一個。

以上均證明無誤，少尉王某簽名。

樣本第八（參看第一〇六）

在基本射擊時信號板之通信

1 射擊距離之審定



射擊距離
審定。

射擊中
止。

使再行指示射點或發着點。
彈數要求。

在第
彈。寫
彈，則
彈，約
會記
監二
會，定
發出
彈。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敵砲陣營

三三八



桂上彈。

敵同斷
須將靶現示。

已發射。

請現示彈着點。

II 警靶壞方面之信號

a爲射擊中止之告急信號。

盡力之所及先將靶入壕內，然後將信號板置反覆現

出至一軍官軍士來壕內（參看第二百二十一）爲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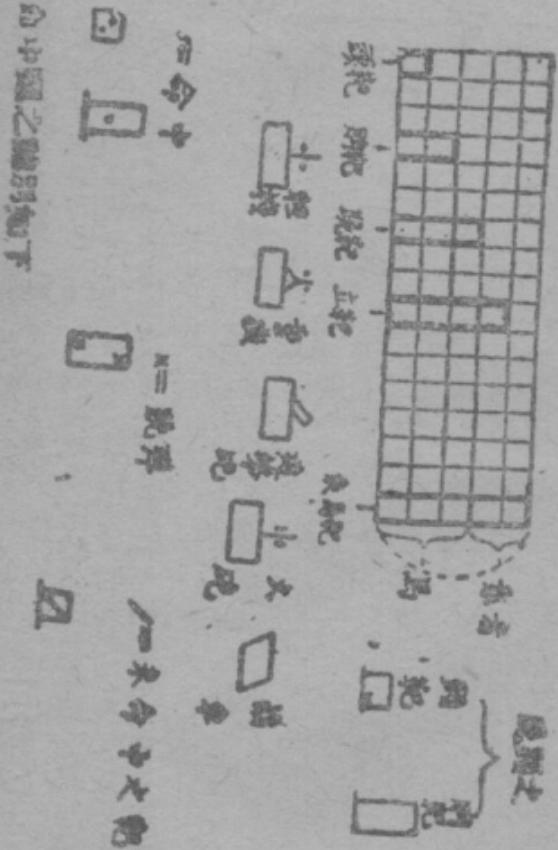
b射擊部隊之信號既能了解，即將信號板推出。

樣本第九（參照第一八〇）

戰鬥射擊時命中彈之記載

(1) 將目標情形狀體寫於方眼紙上

(2) 目標同和用方眼以描下列之記號



(3) 各中彈之點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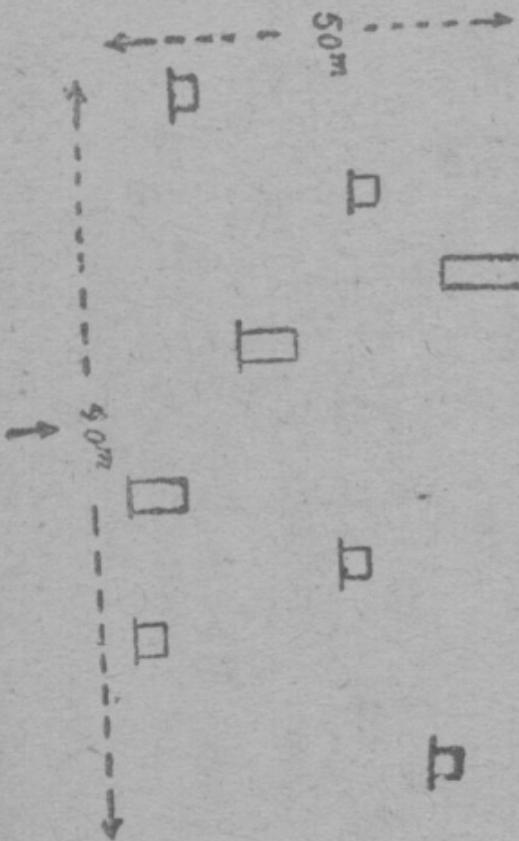
三〇

步兵戰鬥圖示範例

(4) 按(2)所示之記號適用在場地之目標所有狀態將正面距離及射方向(以箭頭表示)一併記之。標題則表示目標(例如敵進散兵前進中之班模樣)或擊步兵目標(例如在陣地之步槍及輕機器槍班隊伍之位置開恰在陣地中攻擊步兵)

(5) 舉例：

8射擊中之步槍班(八把)



樣本第九下

步槍機關槍訓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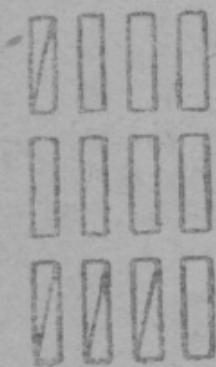
b (五靶)

人像：

10 中彈命
4 跳命
4 材中命
3 器命
2 跳彈

19 計彈命中命
前進中步槍班八靶
(射擊時間限三十秒)

d 行進縱隊（二十四靶）
 (限四十五秒射擊之)



7	命中彈	彈
8	命跳	彈
8	命中人像	像
10		命中彈總計

- (6) 地形之狀態，偽裝，目標之掩蔽，可於目標圖上注記之。
- (7) 記載者對於所記之成績應簽名負責。

樣本第十（參看第二百七十二）

距離目測手簿

簿面之外面

「步」兵第 團第 連○○○距離目測手簿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三四三

總則之要旨

武器之要旨

1. 五十公尺之過誤爲一減點二十五公尺之過誤爲半減點一至十公尺止爲零十至二十五公尺爲半減點

2. 成績比較之時以減點最少者爲優若同等時則以歷次目測之點數相比而以減點之少者爲優例如槍兵

A³之減點爲 011 $\frac{1}{2}$ B之減爲 0 $\frac{1}{4}$ -1 則以B爲優是也

圖測誤

常易誤以爲遠者：

在頭光之空氣中，
目標背後黑暗之時，
對太陽之時，

常易誤以爲近者：
日光赫灼之時，
空氣透明之時，
太陽在測手背後，
一片平坦地，

通過水面，

目標背後明瞭之時，
波狀地（至目標之途中有一部不能通視之時。）

除以上之影響不計外，在實戰時每易將距離誤爲過近）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三四六

測 手 A

日： 天候： 場所：

目 標	目距 測驗	實距離	誤差	減點
剪 翎 鏡 觀 者	000	700	-150	3
傳 令 兵	400	555	-150	2
掩 蔽 下 之 獨 竜 槍 兵	200	255	-50	1
陣 地 中 之 輕 機 關 槍	350	205	+75	1 1/2
步 槍 兵 巢	400	500	-10	1
陣 逆 中 重 關 入 之 機 槍	700	855	-100	2
騎 兵 偵 探	800	905	-150	3
步 兵 尖 兵	100	1200	-200	4
躍 進 中 之 步 槍 斧	750	1800	-250	1
減 點 總 計				17 1/2

測 手 B

日： 天候： 場所：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目	距 測離	實距離	誤差	減點
標 測者	750	750	-	-
望遠 鏡觀 測	650	500	+100	3
下之 中之	350	250	+100	2
單獨 輕機	175	275	-100	2
步槍兵集	475	500	-25	½
陣地入 中之	950	800	+150	3
騎兵偵探	800	950	-150	3
步兵尖兵	1350	1200	+150	3
躍進中之步槍班	750	800	-10	1
減點總計				17½

樣式第六

射擊手

A 羣

姓 名	階 級	部 隊	號
甲	二等兵	步兵第十一 第	二連

射擊年 度：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射擊等 級：二 等

槍 號 碼

步槍第……號彈著圖
(參照樣步第十四)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使 意

例 如 記 載 左 据 槍

注 用 眼 鏡

21, 10, 進級一等射手

或 21, 10, 降級二等射手等

實習射擊

合規 格定	射擊日	彈登	著記	彈數	摘要
5.					
6.					
7.					
8.					

擊射及範技特種之行長所

順序號	射擊日	彈著登記	彈數	摘要
規例				
1.				
例規				
2.				
例規				
3.				
例規				
4.				
例規				
5.				

射擊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三五二

戰 門

1, 基 本 戰

(a) 單 獨 射 擊

(b) 步 槍 班

(c) 一步槍班及一輕機班

2, 以 實 彈

(a) 步槍及輕機班連合

或 戰 門 羣

(b) 排

(c) 連

(d) 營

檢、閱、射、擊

射擊	彈著登記	彈數	摘要
例規			
例規懸賞射擊			
連長以外之上官所規定之特種射擊			
順序號數	射擊日	彈著登記	
例規			
1			
例規			
2			
遞級			射擊等級
賞品或射擊徽章受領			

樣式第七

輕機關槍射手簿

姓 名	階 級	部 隊 號
	騎兵二等兵	騎兵第二團第十連

射擊年度：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射手等級：二等

射擊

方靶或 像靶內	射擊 回數	射擊 時間 (秒)	故障	彈數	摘要

*摘要欄內記載故障是否歸於射手參照(437,438)

基 本

順序 號數	合 格 規 定 (習會之目的)	射擊日	命中彈
1.	二五公尺臥輕機靶六 公分平方 區割方靶五個單獨單 發五發要有三中方靶		
2.			
3.			
4.			
5.			

射擊

門	射	擊	摘	要
戰門教練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教範草案

戰 門

1. 基 本 戰

(a) 單 獨 射 擊

(b) 輕 機 關 槍 班

(c) 一槍步及一輕機班

2. 以 實 彈

(a) 步槍及輕機班

或 戰 門 羣

(b) 排

(c) 連 騎 兵 連

(d) 營 騎 兵 團

競 技 射 擊

區割方 靶 或像靶	點射 回數	射擊 時間 (秒)	故障	彈數	摘要

*摘要欄內記載故障是否歸於射手參照(437,438)

特別及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敘範草案

川大二

射擊日	命中彈 頭或 像	距離 方圓 或 同	射時 間 (秒)	間隔 數	彈數	數據	表
-----	----------------	--------------------	----------------	---------	----	----	---

例 規 檢 開 射 數

例 燃 懈 賞 射 數

進級月日	等級	賞品或受領者 射擊敘章
------	----	----------------

樣式第八

一九〇八年式手槍射擊手簿

姓 名	階 級	部 職 號
甲	二 等 兵	步兵第十二團 第十連

射擊手度：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射手等級：二等

基 本 射 雙

合格規定	射擊日	彈著登記	彈數	摘要
125. 依託於桌上 跪圓靶 三發 無七點以下				

特 別 及 戰 鬥 射 擊

射擊日	彈著登記	彈數	摘要
同一例規			

特 別 射 擊

射擊日	彈 著 登 記	彈 數	摘 要
-----	---------	-----	-----

第二回 例 規

第三回 例 規

進級月日 _____ 等 級 _____

三 六 五

步槍輕機關槍手槍射擊數範草案

三六六